

# 河南省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游船项目 制度汇编

河南省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项目愿景

河南省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浉河游船、星宿川游船两大水上文旅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公司立足信阳山水生态资源优势，统筹推进两大游船项目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营、品质化服务、生态化管护，全力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休闲度假区，着力将浉河、星宿川片区打造成信阳市山水文旅核心功能区与高品质休闲度假后花园。

# 企业精神

**团结担当、踏实尽责、严谨务实、精益求精**

全体干部职工须树立尽职尽责、爱岗敬业的职业心态，发扬团结拼搏、实干担当、协同协作的工作作风，踏实履职、严守规矩、主动作为，全面压实岗位责任、严控运营风险、规范服务标准，以精细化管理、标准化运营、高品质服务推动公司沂河、星宿川两大游船项目安全、稳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企业文化理念体系

景区宗旨：秀美山水、乐享优行

景区愿景：打造国家 5A 级景区、国家级休闲度假区

发展理念：不断超越自我、永远追求卓越

管理理念：细节决定成败、规矩成就方圆

服务理念：视安全如生命、待游客像亲人

团队理念：弘扬大雁团队精神、营造和谐干事环境

品牌理念：生态赋能、休闲赋能、文化赋能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 员工文明公约

- 一、热爱祖国、建设信阳、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二、保护生态、爱护环境、讲究卫生、强身健体
- 三、爱岗敬业、务实创新、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 四、遵守公德、爱护公物、关心集体、热心公益
- 五、助人为乐、扶残济困、见义勇为、弘扬正气
- 六、尊老爱幼、团结友善、以人为本、游客至上
- 七、语言文雅、仪表端庄、文明礼貌、举止得体
- 八、服务规范、耐心周到、主动热情、不卑不亢
- 九、自尊自信、勤于学习、乐于分享、勤于沟通
- 十、艰苦朴素、勤俭节约、辛勤劳动、奉献社会

# 目 录

- 1.华旅优行公司关于成立游船项目安全领导小组的决定
- 2.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运营管理办法
- 3.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
- 4.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安全例会制度
- 5.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 6.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 7.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8.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 9.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0.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 11.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12.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船舶安全管理制度
- 13.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反恐防暴管理制度
- 14.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游客航行安全管理制度
- 15.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游船夜间行船号灯操作规程
- 16.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游船夜间值班瞭望安全管理制度
- 17.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游船夜航专项应急预案
- 18.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19.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 20.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垃圾管理制度
- 21.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22.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节假日游船安全运营方案
- 23.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船员安全防护手册
- 24.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船舶安全操作规程
- 25.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生产培训和学习教育制度
- 26.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船舶加油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27.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快艇驾驶员岗位职责
- 28.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水上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 29.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码头广场人员密集(时段)突发应急预案
- 30.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恶劣天气停航限航制度
- 31.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船舶声号含义
- 32.华旅优行公司游船项目四不上船、六不出航

# 河南省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游船项目安全领导小组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上交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内河水上当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国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公司游船业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浉河游船、星宿川游船两大水上项目运营管理，健全“公司统筹、项目落地、全员履职、闭环管控”的安全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水上航行、游客接待、设备运维、现场作业等各类安全风险，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推动公司游船板块安全、合规、稳定、高质量运营，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成立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 一、组织架构设置

本次安全管理组织实行两级管理架构：公司设立游船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决策督导层），下设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浉河游船安全执行小组、星宿川游船安全执行小组（现场执行层），分级履职、层层负责、闭环落实。

### （一）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组长：黄庆勇（全面第一责任人，对游船板块整体安全工作

负总责)

副组长：李渊博、唐玉茹（分管责任人，协助组长统筹安全管理工作）

成员：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及两大项目全体管理人员

## **（二）项目专项安全执行小组**

### **1. 浉河游船安全执行小组**

组长：唐玉茹

成员：肖荃心、伍继平、王心军、李淼、王厚祥、高满、张校桐

### **2. 星宿川游船安全执行小组**

组长：李渊博

成员：何晶、郑天浩、张继成、杜星起、陈德厅、罗万军、姚长宏、陈兆义、黄军

## **二、层级核心职责**

### **1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

（1）全面统筹、决策部署公司游船板块安全生产、合规运营、风险防控、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服务管控等全部工作，对游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主体责任；

（2）审定游船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应急预案、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年度考核方案及奖惩细则；

（3）每季度定期召开安全专题工作会议，研判水上运营安

全形势，分析重大安全隐患，解决安全管理重难点问题，部署阶段性安全重点工作；

（4）督导各项目、各岗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隐患排查、整改闭环、制度落地、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常态化工作；

（5）牵头处置游船项目重大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落实事故上报、调查、整改、追责全流程工作；

（6）统筹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船员队伍合规化管理工作。

## **2 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日常管理职责**

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为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常态化组织召开月度安全例会、日常安全巡查、隐患台账管理、资料归档、安全培训、应急筹备工作，统筹推进各项安全工作落地闭环，向领导小组定期汇报工作。

## **3 沔河游船安全执行小组职责**

（1）严格落实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及管理制度，对沔河游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合规运营负直接管理责任；

（2）负责项目日常航行安全监管、航次全过程风险管控、船舶日常隐患排查与整改闭环；

（3）负责船员日常管理、岗前培训、在岗考核、持证合规管理，规范岗位操作流程；

（4）负责码头现场秩序维护、游客安全引导、服务质量管

控及游客投诉闭环处置；

（5）负责日常安全台账更新、隐患记录、巡查记录、培训记录等资料规范化归档；

（6）负责项目一般性突发事件现场先期处置、上报及善后配合工作。

#### **4.星宿川游船安全执行小组职责**

（1）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对星宿川游船项目安全生产、合规运营负直接管理责任；

（2）重点负责船舶常态化运维保养、设备检修、适航状态管控，杜绝带病航行、违规运营；

（3）落实航行安全监管、水域风险排查、极端天气防控、船舶停靠作业安全管控；

（4）推进船员队伍建设、服务品质提升、常态化安全例会落地、岗位实操考核；

（5）开展常态化隐患自查自纠，建立隐患台账，落实整改、复查、闭环全流程管理；

（6）负责现场应急实操演练、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现场秩序管控及安全资料规范化管理。

### **三、工作机制与管理要求**

1 议事会议机制：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专题安全会议，安全科每月组织 1 次项目安全例会，各执行小组每周开展 1

次现场安全复盘。

2 任期机制：本领导小组及各执行小组任期与公司在岗任职周期同步，人员岗位变动时，自动由新任岗位人员接替职责，无需重复发文。

3 全员追责机制：严格落实失职追责制度，对履职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违规操作、管理失职造成安全风险、投诉、事故的，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闭环管理机制：所有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事项必须做到“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全闭环管理，留存完整台账资料。

5 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季节、汛期、节假日、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动态调整安全管控重点，强化专项安全管控。

#### **四、附则**

1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由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2 原有相关安全管理组织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河南省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

## 游船项目运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落实国有企业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要求，规范公司泲河游船、星宿川游船水上文旅项目运营秩序，建立现场管控、服务标准、队伍建设、考核奖惩、风险防控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压实各层级岗位履职责任，有效防范化解运营安全、现场管理、合规廉政、国有资产流失等各类风险，保障项目安全稳定运营、服务品质持续提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树立区域国企文旅服务标准化标杆，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上交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及省、市国资、文旅、海事、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本办法。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管辖的泲河游船、星宿川游船所有营运船舶、在岗船员、项目管理人员及游船板块全体从业人员。覆盖项目日常营运、现场秩序、服务规范、环境卫生、设备运维、隐患

整改、教育培训、应急处置、考核奖惩、违规处置等全业务、全流程、全岗位管理。

两大游船项目实行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监管统一、分项运行、分项考核、闭环管控的管理模式。

#### **第四条 管理原则**

本办法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合规经营、优质服务、生态优先、保值增值、闭环管控原则，统筹安全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坚守国有企业公益属性、服务属性与合规属性，以标准化规范流程、以精细化防控风险、以制度化压实责任。

#### **第五条 管理主体与权责划分**

1 公司为两大游船项目唯一合法运营管理主体，对项目安全生产、合规运营、国有资产管护、服务品质管控承担主体责任。

2 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修订、落地督导、日常监管、合规核查、纠纷处置、考核统计、台账归档等工作。

3 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为决策督导机构，负责整体安全部署、风险研判、重大事项决策、考核督导。

4 浉河、星宿川项目安全执行小组为现场执行机构，负责本项目日常运营、现场管控、隐患整改、队伍管理、应急处置等落地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层级管理**

## **第六条 总体管理体系**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实行公司统筹、部门监管、项目执行、分级负责、闭环追责的管理体系。两大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设置、现场管控独立划分，执行统一制度标准，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 **第七条 浉河游船项目管理架构及职责**

浉河游船项目安全执行小组为浉河游船项目现场直接管理机构，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合规运营负直接管理责任。

公司分管领导：黄庆勇

组长：唐玉茹

副组长：肖荃心

成员：伍继平、王心军

主要职责：严格执行公司制度及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落实航前、航中、航后全流程巡查及隐患闭环整改；规范现场秩序、环境卫生及文明服务；组织项目安全例会、岗前培训、警示教育；负责船员日常考核、纪律管控；闭环处置游客诉求及现场突发事件。

## **第八条 星宿川游船项目管理架构及职责**

星宿川游船项目安全执行小组为星宿川游船项目现场直接管理机构，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合规运营负直接管理责任。

公司分管领导：李渊博

组长：何晶

副组长：郑天浩

成员：张继成、杜心起

主要职责：落实公司运营及安全管理规定；统筹船舶运维保养、航行安全、人员在岗、服务规范；常态化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及台账更新；组织安全学习、技能培训、应急演练；规范履约出航、现场秩序管理；开展从业人员日常考核奖惩；快速处置现场突发情况及游客纠纷。

### **第九条 层级考核管理机制**

公司实行逐级负责、分项考核、独立归档、闭环追责的考核体系。公司领导小组负责整体督导考核；项目执行小组负责本项目岗位人员、船员日常考核、月度评议、年度总评；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兑现、评优评先、岗位续聘、追责问责的核心依据。

## **第三章 标准化运营管控规范**

### **第十条 常态化巡查督查管理**

公司设立联合巡查专班，建立日巡查、周抽查、月复盘机制。重点核查人员在岗履职、船舶适航状态、安全设施配备、码头及船体卫生、服务规范、合规运营情况。严格落实“发现问题—登记建档—限期整改—复查销号”闭环管理，建立巡查台账、问题整改台账、闭环复查台账，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 **第十一条 持证合规上岗管理**

营运船舶须按期完成海事检验、安全检测，证照手续齐全有

效。船员须持有效资质证书上岗，完成岗前安全、服务、合规培训。全体从业人员须签订岗位安全责任文书，明确岗位职责、安全义务、追责条款。资质过期、培训不合格、未签约人员，严禁上岗。

### **第十二条 全员合规履职管理**

全体从业人员须严格遵守水上交通法规、行业规范及公司制度，服从公司统一管理。船舶须定点有序停靠，保持适航状态，救生、消防、应急设施齐全完好、摆放规范、定期维保，保障航行及现场运营合规安全。

### **第十三条 在岗出航与考勤纪律管理**

船员须提前到岗完成航前检查、设备核查、卫生整理，准时在岗待命。严禁迟到、早退、脱岗、无故缺岗、拖延出航。事假、病假须提前书面申请，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公司备案后方可生效（极端突发应急情况除外）。无合规手续擅自缺岗的，依规予以处罚；造成游客滞留、运营延误、品牌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相关管理人员须统筹岗位空缺替补，保障航次正常履约，对拒不服从岗位管理、恶意拒航、拖航的从严处置。

### **第十四条 违规营运行为管控**

严禁船舶超载营运、私自揽客、私下交易、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违规越线、闯入禁航区域。对脱离公司统一管理、私自营运的，依规追责并追缴集体损失。停航期间严禁任何形式营运，

违规开航营运的追责当事人。

### **第十五条 安全告知与现场监护管理**

船舶须按标准配齐救生、消防、应急器材，定期检查维保、定点摆放。船员上岗全程规范穿戴救生装备。船舶靠稳、游客就位后，必须规范宣讲乘船须知、应急器材使用方法、游览禁忌，全程劝阻游客危险行为。未履行告知、监护、劝阻职责造成隐患、投诉、事故的，从严追责岗位责任。

### **第十六条 天气与禁航管控**

严格执行水上通航气象标准，遇大风、暴雨、大雾、雷电、汛期、水位异常、海事管制等不适航条件，立即停止一切营运活动，执行停航、封航、疏散游客流程。严禁侥幸航行、冒险作业。停航、复航须由项目负责人统一确认通知，全程台账留痕。

### **第十七条 船舶维保与故障管控**

建立船舶“日常自查、每周维保、月度检修、年度送检”机制。船舶出现故障、设备异常、船体破损、设施缺失的，立即停航报修，严禁带病营运。故障处置、维修、复检、复航实行闭环台账管理。

### **第十八条 游客投诉闭环管理**

建立游客投诉“接诉—登记—处置—反馈—回访—归档”闭环机制，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严控舆情风险及服务负面问题。

## **第四章 评优表彰与正向激励**

### **第十九条 激励原则**

坚持奖惩并重、以奖促优、以罚肃纪，建立常态化评优激励体系，评优结果纳入年度考核档案，作为续聘、评优、晋升的重要依据。

### **第二十条 专项奖励类别**

1 年度综合评优奖励：对全年安全零事故、服务零投诉、合规零违规、履职优良的船员，授予荣誉称号，予以表彰及专项奖励。

2 应急抢险专项奖励：主动开展水上救援、险情处置、规避重大损失及舆情风险的，经核实予以专项奖励，重大贡献予以通报表彰。

3 文明服务专项奖励：拾金不昧、助人为乐、优质服务获得游客书面表扬、锦旗、平台好评的，予以奖励并纳入评优加分。

4 重大贡献专项奖励：在安全提质、隐患治理、服务升级、品牌建设等工作中贡献突出的，予以专项重奖并纳入评优加分。

### **第二十一条 评优否决条件**

年度内存在重大安全违规、重大服务投诉、私自揽客、酒后航行、超载营运、拒不服从管理的，取消当年所有评优评先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制度效力**

本办法为游船项目核心运营管理制度，全体从业人员严格遵

照执行。原有同类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第二十三条 制度修订**

本办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上级政策及公司运营实际，由公司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牵头，联合项目管理人员、一线骨干共同研讨修订完善。

### **第二十四条 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河南省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最终解释、督导落实与台账归档。

### **第二十五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河南省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

## 游船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核心方针，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及“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管理原则，规范河南省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行公司”）浉河、星宿川游船项目全流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三级管理层级、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厘清权责边界、压实岗位责任，系统性防范船舶航行、码头运营、夜间值守、设备运行、客流管控等各类水上安全风险，有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乘客、公司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及水域生态环境安全，依据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结合公司游船项目运营实际及前期制度体系，修订完善本责任制。

#### 第二条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内河航运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航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南》《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通用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条例及行业

标准，对标公司《游船项目运营管理办法》制度体系、组织架构及管控要求，结合游船水上运营、昼夜值守、分区保洁、客流服务等实际运营场景，制定本责任制。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责任制为游船项目安全生产核心制度，适用于优行公司漯河游船、星宿川游船两大项目全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覆盖河南省华旅露营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营公司”）分管副总、项目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驾驶船员、售票部、安保部（白班、夜班安保人员）、保洁岗位全体从业人员。制度管控范围涵盖船舶航行作业、码头日常运营、乘客接待服务、场地船舶保洁消杀、设备设施维保检修、昼夜安全值守、隐患排查治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全业务、全流程、全场景，是游船项目全员履职、安全考核、责任追究的唯一合规依据。

### **第四条 核心原则**

1 全员覆盖、一岗双责：安全责任贯穿所有岗位，全员履行本职业务职责与安全生产双重职责，无岗位盲区、无责任空白、无管理漏洞。

2 分级负责、层层落实：严格执行“露营公司分管副总—优行公司游船项目管理—一线岗位”三级安全管理体系，责任逐级传导、层层压实、分级管控、全程可追溯。

3 昼夜闭环、无缝管控：实行白班运营安全管控、夜班全域

值守巡查模式，构建日间抓运营、夜间抓安防的全天候管控体系，实现码头、船舶、场区、水域无死角安全监管。

4 分区管控、权责明晰：严格划分场地与船舶管控边界，公共场地实行保洁专属负责制，船舶实行定岗船员专属负责制，杜绝权责交叉、推诿扯皮、管理空档。

5 风险防控、预防为主：聚焦水上航行、码头客流、船舶设备、场地环境、夜间安防、极端天气等核心风险，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前置风险防控关口，实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清零。

6 合规运营、从严考核：严格遵守内河航运安全运营标准及国企安全管理规定，将昼夜安全履职、环境卫生管控、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全员绩效考核，坚持从严管理、从严督查、从严追责。

## **第二章 安全生产组织架构与权责边界**

### **第五条 三级组织架构设置**

优行公司两大游船项目统一纳入优行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监管、分区运营、分项考核模式，建立标准化三级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全覆盖管控浉河、星宿川所有运营场景与岗位人员：

1 一级（领导决策层）：露营公司分管副总，为游船项目安全生产、全域管控第一责任人，统筹整体安全决策、资源保障、

监督考核。

2 二级（管理执行层）：优行公司游船项目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售票部负责人、安保部负责人，负责制度落地、日常管控、隐患治理、培训督导、现场统筹。

3 三级（一线操作层）：白班安保员、夜班安保员、定岗驾驶船员、专职安全员、场地保洁员、售票员，负责岗位实操、现场履职、隐患上报、规范作业。

## **第六条 层级权责总体边界**

1 领导决策层：统筹战略决策、制度审批、资源保障、季度督查、考核奖惩、对接上级监管部门。

2 管理执行层：落地制度规范、统筹昼夜安全、管控场地船舶卫生、组织培训演练、闭环隐患整改、统筹应急处置、日常考核管理。

3 专职安全员：全域安全监督、昼夜巡查督查、隐患核查督办、安全培训宣传、现场合规督导、台账汇总上报。

4 职能部门岗位：售票部负责售票安全、客流管控、实名查验；安保部负责昼夜场区安防、秩序维护、门禁管控、应急值守。

5 一线作业岗位：驾驶船员专属负责定岗船舶安全与卫生；保洁员专属负责公共场地安全与卫生，各司其职、权责独立。

6 整体管控要求：白班聚焦运营安全、服务安全、客流安全，夜班聚焦值守安防、防火防盗、设备封存、水域安全，实现昼夜

无缝衔接、全程闭环管控。

### **第三章 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 **第七条 露营公司分管副总（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

1 全面统筹负责沂河、星宿川两大游船项目安全生产、环境卫生、应急管理、合规运营全部工作，对项目整体安全稳定负全面领导责任，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上级国企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管理制度。

2 牵头建立健全游船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昼夜安防制度、场地船舶分区管控制度、应急预案等核心制度体系，审批各类安全管理文件，确保制度合规完善、贴合现场实际。

3 审定项目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安全投入预算，足额保障船舶维保、安全培训、应急物资、夜间安防设备、清洁耗材、消防救援器材等安全专项投入，确保专款专用、落地到位。

4 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安全专题会议，研判水上安全、夜间安防、场地船舶卫生管控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隐患整改、设备更新、极端天气管控、管理漏洞等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季度全域安全大检查。

5 督导公司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审批重大安全隐患、卫生隐患整改方案，全程跟踪督办，确保各类隐患闭环清零，从源头防范安全风险。

6 审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每年至

少组织 1 次全员综合应急演练，常态化提升项目应急处置能力；发生安全险情、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牵头组织救援处置、事态管控、上报报备，配合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复盘整改。

7 统筹对接海事、应急、交通、文旅等行业监管部门，落实各项监管要求，配合专项检查、合规核查，确保项目合法合规运营。

8 将安全生产、环境卫生、昼夜值守履职情况纳入项目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审定奖惩方案，对履职优秀、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失职失责、违规违纪的严肃追责问责。

### **第八条 优行公司项目管理人员（项目安全直接责任人）**

1 对游船项目日常安全生产、全域卫生管控、队伍管理、现场运营负直接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分管副总各项安全工作部署，统筹浉河、星宿川两大项目一体化安全管理。

2 负责修订完善船舶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昼夜安防制度、场地船舶分区管控制度、应急处置流程，推动各项制度全员落地、严格执行，杜绝制度空转。

3 统筹全域昼夜安全管控工作，科学排布安保白班、夜班值守排班，明确保洁、船员、安保、售票各岗位权责边界，彻底杜绝值守空档、卫生盲区、监管空白。每周组织 1 次全域全覆盖安全卫生巡查，覆盖日间运营、夜间值守、场地保洁、船舶养护全场景，建立隐患台账，实行发现、登记、整改、复查、销号闭

环管理。

4 制定年度全员安全培训、实操演练计划，针对性开展客流管控、夜间值守、隐患排查、船舶操作、应急处置、卫生安全等专项培训，确保特种岗位、船员岗位 100%持证上岗、全员履职合格。

5 负责船舶、码头、安防、消防、照明等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船舶日常维保、定期检修、年度送检计划，严格落实航前自查、夜间设备封存检查制度，严禁船舶带病运营、带隐患封存、脏乱差运营。

6 统筹码头客流安全、售票安全、登船安检管理，协调售票部、白班安保落实实名制、限流、禁危险品登船等管控措施，严防超载、聚集、踩踏、落水等安全事故。

7 严格执行禁限航管理规定，遇大风、暴雨、大雾、汛期涨水、水位异常、海事管制等不适航情况，第一时间发布停航通知，做好乘客疏导分流，强化夜间巡查管控，督促岗位人员做好灾后隐患排查、场地船舶清洁修复工作。

8 发生突发事件、安全险情、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疏散、应急救援、险情处置，第一时间上报分管领导，配合事故调查复盘，落实长效整改措施。

9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卫生管控、培训演练、巡查整改全套台账档案，实现全程留痕、可查可溯、合规备查。

## **第九条 专职安全员岗位职责**

1 协助项目管理人员开展全域安全管控工作，对项目安全合规、隐患治理负专职监督责任，全程督导各岗位严格执行安全制度、操作规程。

2 实行每日全覆盖巡检机制，日间重点核查船舶设备、消防救援设施、航行安全、乘客秩序、船舶卫生、场地保洁质量；夜间抽查安保值守、场区巡查、设备封存、场地遗留隐患，发现问题立即登记上报，督促责任岗位限期整改、闭环销号。

3 负责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实操指导工作，常态化开展白班运营安全、夜班值守安防、场地作业安全、船舶卫生安全专项培训，普及消防处置、应急疏散、隐患排查、夜间突发险情处置实操技能，规范现场安全警示标识布设。

4 全程监督乘客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制止乘客临水嬉戏、翻越护栏、乱扔垃圾等危险及不文明行为；督导夜班安保严格落实门禁管控、定时巡查制度，严防无关人员私自进入码头、船舶管控区域；常态化督查保洁、船员岗位履职情况，保障全域安全卫生达标。

5 参与应急预案修订、应急演练组织工作，持续优化昼夜应急处置流程；险情、事故发生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现场保护、证据留存、秩序维护工作。

6 定期汇总梳理昼夜安全隐患、卫生问题、值守漏洞，形成

安全工作简报，优化管控方案，为项目安全决策、考核奖惩提供依据。

### **第十条 驾驶船员岗位职责（定岗船舶专属责任人）**

1 船员定岗专属船舶，为航行安全、设备安全、船舶卫生、船舶隐患排查第一责任人，严格遵守内河交通安全法规、航行操作规程、禁限航规定，持证上岗、规范操作，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违规越线、冒险航行。

2 严格执行航前自查制度，开航前全面检查船舶动力、操控、导航、消防、救生、缆绳、门窗等设备设施完好性，核查船检证书、个人资质有效性，排查船体、舱体、设备安全隐患，确认设备完好、卫生达标、无隐患后方可开航。

3 航行中严格遵守航线、航速管控要求，密切关注天气、水位、水流、通航情况，主动避让障碍物及过往船舶；严格核对乘客人数，坚决杜绝超员超载，督促乘客规范穿戴救生衣，全程保障航行及乘客人身安全。

4 全权负责定岗船舶全域卫生管控，常态化清洁客舱、甲板、走廊、船用卫生间等所有区域，及时清理积水、油污、杂物、垃圾，保持船舶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安全隐患，严禁脏乱差营运。

5 负责船舶日常维保、收航封存工作，运营期间发现设备故障、安全隐患、卫生问题立即上报处置；每日收航后完成全船清

洁消杀，检查设备断电、门窗锁闭、救生器材归位、缆绳固定情况，配合夜班安保完成封存检查，做好交接记录，严禁船舶带隐患、带脏乱过夜。

6 航行期间主动开展安全宣讲，告知乘客乘船须知、安全禁忌、文明出行要求，及时制止乘客危险行为与不文明行为；遇设备故障、乘客突发疾病、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最大限度保障人员及船舶安全。

7 严格规范船舶靠离泊操作，配合白班安保维护码头泊位秩序，保持停靠区域整洁安全，自觉服从项目统一安全管理。

### **第十一条 售票部岗位职责**

1 对售票环节合规安全、乘客信息安全、客流管控安全负直接岗位责任，严格执行实名制售票、身份查验制度，做到人、票、证信息一致，杜绝无票售票、违规售票。

2 严格落实危险品管控要求，严禁向醉酒、精神异常及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管制器具等危险品人员售票，发现违禁品、异常情况立即上报白班安保处置。

3 售票过程中主动告知乘客乘船安全须知、禁带物品清单、公共卫生规范、临时停航通知等关键信息，常态化开展安全文明出行宣传。

4 严格按照船舶核载人数售票，严禁超售超员，客流高峰期主动配合安保人员疏导客流，防范人员聚集、拥挤踩踏风险，保

持售票区域整洁有序。

5 规范建立售票台账，妥善保管售票数据及乘客信息，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制度，积极配合安全检查、数据核查、隐患排查工作。

## **第十二条 安保部岗位职责**

### **（一） 白班安保岗位职责（运营时段）**

1 日间码头运营安全、乘客秩序、登船安检、场区治安直接责任人，全程值守候船区、登船口、泊位核心区域，保障日间运营零安全事故、零秩序乱象。

2 严格落实安检制度，逐一对乘客随身物品进行查验，严禁各类危险品进入码头、登船营运，发现违禁品及时暂扣、登记、上报处置。

3 常态化维护码头全域运营秩序，引导乘客有序排队、检票、上下船，及时制止拥挤、插队、翻越护栏、临水逗留、嬉戏玩水、乱扔垃圾等危险及不文明行为，严防落水、踩踏等安全事故。

4 每日开班前全面检查码头护栏、防滑设施、照明、监控、应急通道、消防器材、救生设施等设备状态，确保设施完好、标识清晰、通道畅通，发现破损、故障、隐患立即上报整改。

5 配合船员做好船舶靠离泊警戒工作，及时清理泊位无关人员、杂物，保障船舶作业、靠泊安全。

6 高峰期配合售票部做好限流疏导、客流管控工作，强化重

点点位值守，规避人员聚集风险。

7 负责日间治安纠纷、人员受伤、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的现场先期处置，及时上报情况，配合开展应急疏散、救援善后工作。

8 规范填写值守台账、隐患记录、事件处置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清晰交接遗留问题、重点管控事项，保障昼夜衔接顺畅。

## （二）夜班安保岗位职责（非运营时段）

1 夜间码头、停泊船舶、场区全域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溺水、防汛防风全权值守责任人，实行 24 小时闭环管控、无死角巡查，保障非运营时段全域安全稳定。

2 严格执行夜间门禁封闭制度，锁闭码头、候船区、停车场出入口，严禁无关人员、车辆、闲散人员进入管控区域，杜绝私自登船、临水逗留等危险行为。

3 严格落实每小时全覆盖巡查制度，全面巡查码头全域、停车场、停靠船舶、岸边护栏、消防设施、监控照明系统，重点排查船舶系泊固定、水域安全、设备漏电、消防隐患、场区防盗、场地遗留卫生安全问题。

4 专职负责夜间船舶封存监管，逐船核查设备断电、门窗锁闭、缆绳固定、船舶清洁、物品归位情况，杜绝船只漂移、设备损坏、物品遗失、脏乱过夜问题。

5 极端天气加密巡查频次，重点核查船舶抗风、防洪、防漂

移能力，排查场地积水、设施破损、围栏松动等隐患，及时上报异常并落实加固、排水、避险措施。

6 第一时间处置夜间设备异响、人员闯入、火情隐患、船只异动、设施破损等突发情况，留存影像及文字记录，及时上报项目管理人员。

7 常态化管护夜间安防设备，发现监控、照明、围栏、消防器材故障破损立即上报登记，严禁设备带隐患值守。

8 详实记录夜间巡查、隐患处置、交接事项，实现昼夜责任无缝衔接、全程可追溯。

### **第十三条 保洁员岗位职责**

1 码头全域、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场地安全全权责任人，严格规范安全作业，全面排查场地安全隐患，保障公共区域干净整洁、安全有序。

2 负责候船区、码头通道、平台、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的日常清扫、垃圾清运、常态化消杀工作，及时清理积水、油污、杂物、堆积垃圾，定期清理排水沟，有效防范滑倒、绊倒、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

3 严格执行分区管控规定，坚守权责边界，仅负责公共场地保洁作业，不参与任何船舶内部清洁、消杀、养护工作，船舶卫生安全由定岗船员全权负责，杜绝权责交叉、推诿缺位。

4 作业过程中妥善保护消防、安防、照明、警示标识等公共

设施，严禁损坏、遮挡安全设施；发现地面破损、护栏松动、线路裸露、设备故障等隐患第一时间上报。

5 规范存放、使用清洁工具及消杀危险品，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应急通道、通行道路，严格落实危险品安全管控要求。

6 常态化排查作业区域消防安全、场地安全隐患，及时清理废弃杂物、易燃易爆物品，主动配合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工作。

7 规避客流高峰占道作业，作业时做好安全警示，每日作业完毕后自查全域卫生及安全状态，确认无隐患、无死角后方可离岗。

## **第四章 责任落实、监督与考核追责**

### **第十四条 责任公示与交底机制**

本责任制印发后，组织全员集中学习、签字确认，各岗位岗位职责分类公示于值班室、岗亭、休息室等醒目位置，实现全员知晓、全员敬畏、全员落实。新入职、调岗人员上岗前必须完成安全责任、权责边界、岗位风险专项交底，明确管控范围、履职标准、追责条款，未完成交底不得上岗作业。

### **第十五条 三级监督检查机制**

严格落实“日常巡查+每周检查+季度督查”三级常态化监督体系，全程压实岗位责任：专职安全员每日开展昼夜安全、卫生履职抽查；项目管理人员每周开展全域全覆盖综合检查；露营公司分管副总每季度开展专项督查。重点核查运营安全管控、夜

班值守履职、卫生标准落实、岗位交接规范、隐患整改闭环情况，所有检查结果全部记入岗位考核档案，作为绩效、评优、追责的核心依据。

## **第十六条 考核奖惩与追责问责**

### **（一）正向奖励情形**

全员严格落实昼夜安全、卫生管控责任，全年零安全事故、零卫生责任问题、零违规记录；白班精准规避客流风险、规范履职，夜班值守无脱岗、无漏巡、无管控漏洞；场地保洁、船舶养护达标规范；主动排查重大隐患并有效规避事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文明服务表现突出的，予以通报表彰、专项资金奖励，优先纳入年度评优评先、岗位续聘。

### **（二）逆向追责情形**

存在白班违规放行、秩序管控缺失引发安全隐患；夜班脱岗、漏巡、交接不清、值守失职；保洁场地清洁不到位、遗留安全卫生隐患；船员船舶管控失职、卫生不达标、违规航行；未落实岗位安全职责、违规操作；隐患瞒报、漏报、整改拖延不力；险情事故迟报、漏报、瞒报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示、通报批评、经济处罚、岗位约谈、调岗降职、辞退处理。情节严重引发安全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产生负面舆情、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制度修订与衔接**

本责任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上级政策调整及项目运营实际动态修订，修订后经华旅露营公司分管副总审批后生效。公司原有相关安全岗位职责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责任制为准。

### **第十八条 解释权限**

本责任制由优行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最终解释、全员宣贯、日常督导、落地落实及台账归档管理。

### **第十九条 生效日期**

本责任制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第二十条 附件清单**

附件：

1. 游船项目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清单
2. 昼夜安全巡查、岗位交接班台账模板

## 附件 1：游船项目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清单

# 游船项目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清单

### 一、领导决策层（第一责任人）

岗位：华旅露营公司分管副总

1 对浉河、星宿川两大游船项目安全生产、环境卫生、应急管理、合规运营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审批游船项目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昼夜安防制度、分区管控制度、应急预案。

3 审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安全专项投入预算，保障船舶维保、安全培训、应急物资、安防设备、清洁耗材等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4 每季度主持安全专题会议、组织全域安全大检查，研判安全形势，解决重大隐患、设备更新、极端天气管控等重点问题。

5 督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审批重大隐患整改方案，督促隐患闭环清零。

6 审定项目应急预案，每年组织至少 1 次综合应急演练；牵头负责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上报报备及事故复盘整改。

7 对接海事、应急、交通、文旅等行业监管部门，配合各类检查、专项整治，保障项目合规运营。

8 负责项目安全绩效考核、奖惩方案审定，落实安全评优及失职追责工作。

## 二、管理执行层（直接管理责任人）

### 岗位 1：优行公司项目管理人员

1 对游船项目日常安全生产、昼夜管控、场地船舶卫生、队伍管理、现场运营负直接管理责任。

2 负责修订完善船舶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昼夜安防、分区管控、应急处置等制度，推动制度落地执行。

3 统筹昼夜安全管控，科学排布安保排班，明确各岗位权责边界，杜绝监管空白、值守空档、卫生盲区。

4 每周组织全域安全卫生综合巡查，建立隐患台账，实行登记、整改、复查、销号闭环管理。

5 制定年度安全培训、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全员专项培训，确保船员等特种岗位 100%持证上岗。

6 负责船舶、码头、消防、安防、照明等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航前自查、夜间封存检查，严禁船舶带病、带隐患、脏乱运营。

7 统筹客流管控、实名查验、危险品查禁、限流疏导等工作，防范拥挤踩踏、落水、超载等安全风险。

8 严格执行禁限航规定，及时发布停航通知，做好乘客疏导及极端天气前后隐患排查、设施修复工作。

9 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启动预案、组织处置、上报领导，配合事故调查与长效整改落实。

10 健全安全、卫生、培训、巡查、交接全套台账资料，实现全程留痕、合规备查。

## **岗位 2：专职安全员**

1 承担项目全域安全生产、卫生管控专职监督责任，督导各岗位严格执行安全制度及作业标准。

2 开展每日全覆盖昼夜巡检，日间核查船舶设备、救生消防、运营秩序、船舶及场地卫生；夜间抽查值守、巡查、设备封存、遗留隐患情况，督促问题闭环整改。

3 负责安全宣传、全员培训、实操指导，常态化开展运营安全、夜间安防、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专项培训，规范现场安全标识布设。

4 监督乘客现场安全管理，制止各类危险、不文明行为；督导夜班门禁、巡查制度落实，严防无关人员违规进入管控区域。

5 参与预案修订、应急演练组织，优化昼夜应急处置流程，协助开展事故现场保护、证据留存、秩序维护工作。

6 汇总梳理安全隐患、值守漏洞、卫生问题，形成工作简报，为安全决策、考核奖惩提供依据。

### **岗位 3：售票部负责人及售票员**

1 严格执行实名制售票、身份查验制度，保证人、票、证一致，杜绝违规售票、无票售票。

2 严禁向醉酒、精神异常及携带违禁危险品人员售票，发现异常立即上报处置。

3 主动告知乘客乘船安全须知、禁带物品、卫生规范、临时停航通知，开展安全文明出行宣传。

4 严格按照船舶核载人数售票，严禁超售超员，高峰期配合安保疏导客流，防范聚集踩踏风险。

5 维护售票区域整洁有序，规范建立售票台账，妥善保管乘客信息，严格落实信息保密要求，配合安全核查工作。

### **岗位 4：安保部负责人**

1 统筹白夜班安保队伍管理、排班调度、履职督查，规范昼夜安防值守标准。

2 监督日间安检、秩序维护、靠泊警戒、客流疏导工作落实，杜绝运营安全隐患。

3 督导夜班门禁封闭、定时巡查、船舶封存监管、极端天气防控、夜间隐患排查工作落地。

4 负责安保台账、交接记录、隐患处置资料汇总管理，组织安保岗位日常培训与应急实操。

5 统筹处置场区治安、安全突发事件，配合项目做好应急救

援、舆情稳控、整改复盘工作。

### 三、一线操作层（岗位直接责任人）

#### 岗位 1：定岗驾驶船员

1 船员定岗船舶，为航行安全、设备安全、船舶卫生、隐患排查第一责任人，持证上岗、规范操作，严禁无证、酒后、疲劳、冒险航行。

2 严格执行航前自查制度，全面检查船体、动力、操控、消防、救生、缆绳等设备，确认适航、卫生达标方可开航。

3 严格控制航速航线，密切关注天气、水位、水流变化，杜绝超员超载，督促乘客规范穿戴救生衣。

4 全权负责定岗船舶全船保洁、消杀工作，及时清理积水、油污、垃圾，保持船舶无卫生死角、无安全隐患。

5 日常运营发现设备、安全、卫生问题立即上报；每日收航后完成全船清洁、设备断电、门窗锁闭、缆绳固定，配合夜班安保完成封存检查并做好交接。

6 航行中开展安全宣讲，制止乘客危险及不文明行为，遇突发险情、设备故障、人员不适第一时间应急处置并上报。

7 规范靠离泊操作，配合白班安保维护码头泊位秩序，服从项目统一安全管理。

#### 岗位 2：白班安保员（运营时段）

1 负责日间码头候船区、登船口、泊位核心区域值守，保

障运营安全、秩序稳定。

2 严格落实乘客安检、危险品查验制度，严禁违禁品进入码头、登船营运，做好登记上报。

3 引导乘客有序排队、检票、上下船，及时制止拥挤、翻越护栏、临水嬉戏、乱扔垃圾等危险行为，严防落水、踩踏事故。

4 每日开班前检查护栏、防滑、照明、监控、消防、救生、应急通道等设施，确保完好畅通、标识清晰。

5 配合船员完成船舶靠离泊警戒，清理泊位无关人员及杂物，保障作业安全。

6 客流高峰配合售票部限流疏导，强化点位值守，规避人员聚集风险。

7 先期处置日间治安纠纷、人员受伤、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配合应急救援。

8 规范填写值守、隐患、处置台账，严格执行昼夜面对面交接班制度。

### **岗位 3：夜班安保员（非运营时段）**

1 全权负责夜间码头、场区、停泊船舶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溺水、防汛防风值守管控。

2 严格封闭出入口门禁，严禁无关人员、车辆、闲散人员进入管控区域，杜绝私自登船、临水逗留。

3 严格执行每小时全覆盖巡查制度，重点排查船舶系泊、水

域安全、消防安防、设备漏电、场地遗留隐患。

4 逐船核查夜间船舶封存、断电、锁闭、清洁、物品归位情况，杜绝船只漂移、设备损坏、脏乱过夜。

5 大风、暴雨、汛期、大雾等极端天气加密巡查，核查船舶抗风防洪、场地积水、设施破损隐患并及时上报处置。

6 第一时间处置人员闯入、火情隐患、船只异动、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留存记录、及时上报。

7 常态化检查监控、照明、围栏、消防器材等安防设备，发现破损故障立即上报登记。

8 详实记录夜间巡查、隐患处置、重点事项，无缝完成昼夜交接，实现全程可追溯。

#### **岗位 4：场地保洁员**

1 全权负责码头全域、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及场地安全管控。

2 开展日常清扫、垃圾清运、常态化消杀，及时清理积水、油污、杂物、排水沟，防范滑倒、绊倒、结冰等安全隐患。

3 严格执行分区管控，仅负责公共场地作业，不参与船舶清洁消杀，船舶卫生安全由定岗船员全权负责。

4 作业中妥善保护消防、安防、警示标识等公共设施，发现地面、护栏、线路、设备隐患第一时间上报。

5 规范存放使用清洁工具、消杀用品，严禁占用消防、应急、

通行通道，严控危险品使用安全。

6 常态化清理场地废弃杂物、易燃易爆物品，排查场地消防安全隐患，配合各类安全卫生检查整改。

7 规避客流高峰占道作业，作业设置安全警示，每日完工自查全域安全卫生，确认无隐患后方可离岗。



# 优行公司安全例会制度

## 第一条 目的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各时期的安全生产情况,协调和处理公司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减少污染,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管理人员安全例会

- 1 公司每月召开一次管理人员安全例会。
- 2 会议内容主要为:学习贯彻上级文件;解决当前本公司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总结安全工作,制定改进办法和防范措施,安排布置下一步工作。
- 3 要求:全部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无故迟到或者不到者,严格按照公司奖惩制度进行考核。

## 第三条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例会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

- 1 会议主要内容: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和安全生产状况,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安排布置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 2 要求: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必须全部按时参加,无故迟到或者不到者,严格按照公司奖惩制度进行考核。

## 第四条 不定期安全工作会议

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安全工作的季节性和突发性等情况随时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由召集人负责记录，由各职能部门对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 **第五条 相关要求**

1 会议召集者在开会之前，应做好有关资料准备工作，会议上要讨论研究解决的问题应列出。按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进行传递，并对存在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2 每次安全会议都要有会议纪要或记录。包括日期、地点、参加人员、会议主要内容、处理结果、决议执行情况的检查等，综合部门应定期对各种会议记录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考核。

### **第六条 相关记录**

安全工作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 优行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为规范档案管理，明确档案管理人员职责，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制度。

## 一、文书档案归档制度

- 1 各游船项目在各项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价值的文件、材料均属归档范围，交公司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统一管理。
- 2 各部门形成的文件、材料由兼职档案员收集、审定、整理、立卷。
- 3 归档的文件材料应齐全、完整、准确可靠无缺页、破损现象。
- 4 下发文件不仅要在硬盘、软盘中保存留档，还应留有书面材料存档。
- 5 凡归档的文件必须留原件存档，书写整齐，用毛笔、蓝黑色钢笔、碳素笔抄写，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文件，档案员有权退回原部门重新书写。
- 6 重要文件如部门需用可进行复印，但原件必须归档。

## 二、专职档案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 1 认真学习专业知识，贯彻执行《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维护公司利益，工作尽职尽责，自觉遵守档案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 2 负责公司各种档案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编目、排列、上

架、保管、借阅、鉴定、销毁、移交等工作。档案质量和工作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 做好公司档案编研工作，整理公司大事记，为公司宣传工作提供数据和信息。

### 三、档案保管制度

1 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各类档案应做到存放合理，排列有序，查找方便。

2 档案员对室藏档案材料要经常进行检查，对已到借阅期限尚未归还的档案材料，要及时跟踪追还，防止丢失。

3 与档案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随时锁好文件柜，确保安全。

### 四、档案借阅制度

1 借阅档案要严格遵守档案管理制度，凡借阅者，应自觉履行借阅手续。

2 凡借阅档案，需经主管领导批准。外单位人员借阅档案，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办理借阅手续，并在借阅期限内按时归还。

3 借阅人员对档案材料妥善保管，注意保密，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借他人。

4 借阅人员未经领导批准，不得复印、抄写档案资料。

5 档案管理人员对归还的借阅材料要认真进行检查，确认档案材料完好无损时，方可办理归档手续。对摘抄、复制的档案材料，

经认真核对，正确无误时，方能签字盖章。

6 一旦发现档案材料在借阅过程中被拆、涂抹或缺失等毁损现象，要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优行公司档案管理责任人：谢欣月

# 优行公司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一、目的

为规范设备、设施选购、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维修、更新改造、报废处理等环节管理，保证运行使用的设备、设施符合规定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二、设备设施选购

1 必须坚持“安全高于一切”的设备设施选购原则，要求做到设备运行中，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同时，确保乘客的安全。

2 凡订购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必须在国家及有关部门批准具备制造资格的厂家订购特种设备。

3 订购的特种设备应当随机带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 三、设备设施使用前的管理工作

1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2 制定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3 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4 员工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知识等，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 四、设备设施使用中的管理工作

1 严格执行《船舶操作规程》，由公司主管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落实。

2 设备操作人员须每天对自己所使用机器做好日常保养工作，生产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给予排除。

3 预检预修，是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发生事故的有效措施，设备操作人员根据设备状况和使用寿命，预先制定出安全检修周期和检修内容，落实专人负责实施，将设备质量保持在最好状态，确保设备的安全性。

#### 五、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1 设备运行与维护坚持“实行专人负责，共同管理”的原则，精心养护，保证设备安全，负责人调离，立即配备新人。

2 操作人员要做好以下工作：

(1)自觉爱护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

(2)油路、船体、阀门做到不渗不漏。

(3)设备要定期检修、强制保养、保持技术状况良好。

(4)建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记录。

(5)保持设备设施清洁，场所窗明地净，环境卫生好。

#### 六、设备设施检查制度

1 安全管理部门，每季度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一次。

2 每半年由船主根据生产需要和设备实际运转状况，制定设备检修计划，设备大修前必须制定修理工时，停歇时间，材料消耗，

清洗用油及维修费用。

3 每年公司配合海事部门，按照事先规定的项目内容对各船舶进行检查，评定是否完好，能否继续使用，提出改进措施等。

## 七、设备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

1 设备由于不安全因素造成设备损坏和设备事故，根据设备损坏程度，设备事故分为：

(1)一般设备安全事故：零部件损坏，经济损失在 5000 以下。

(2)重大设备安全事故：设备受损严重，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至 50000 元。

(3)特大设备安全事故：导致设备报废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以上。

## 2、设备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

(1)一般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操作使用人员应立即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报告，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责任。

(2)重大、特大设备事故发生后，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保护现场，并报告公司负责人及有关职能部门，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分析事故原因，查清事故责任。

(3)对各类设备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调查及时报告，严肃处理。

(4)对玩忽职守，违章指挥，违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造成设备安全事故的领导、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责任

大小，分别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交执法机关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及报废的管理工作

### 1 设备报废的基本原则：

(1)国家或行业规定需要淘汰的设备。

(2)设备已过正常使用年限或经正常磨损后达不到要求。

(3)设备发生操作意外事故，造成无法修复或修复不合算。

(4)设备使用时间不长，但因更合理更经济先进的设备或生产使用时需要更换的。

(5)从安全、精度、效率等方面，已落后于本行业平均水平，符合以上情况的设备均可申请报废。

### 2、设备报废手续

(1)由设备使用部门提出报废申请，经安全部门确认并签署意见。

(2)由使用部门负责人填写报废申请单上交安全部门审核，经公司经理批准，移交财务部门结算手续。

### 3、设备改造的基本要求

(1)经过技术论证后，采取新技术、新材料、新的零部件确保提高设备的综合安全技术水平。

(2)设备改造要持谨慎负责的态度，切勿轻易蛮干，必须按照申请、论证、批准的基本程序运作。

## 九、严格执行设备管理过程中的记录制度

建立设备技术管理档案,记录设备运行全过程的状态,设备选购、设备维护保养、维修、更新改造、报废处理等程序运行,由负责人和主管领导签名确认保存。

#### 十、相关记录

《设备报修单》

《设备检修记录》

《报废申请单》

# 优行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水上航运行业管理标准，全面规范公司游船项目安全教育培训全流程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提升全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职业素养、岗位实操技能与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合格上岗管理要求，杜绝无证上岗、技能失配、违规作业等问题，从源头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彻底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浚河、星宿川游船项目合规化、标准化、安全化稳定运营，结合项目运营实际及公司现有安全制度体系，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员教育培训管理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上级国企安全管理要求，对标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结合水上游船运营、昼夜值守、客流服务、船舶作业等场景制定本制度。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河南省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浚河、星宿川全

部游船项目，覆盖项目三级安全管理体系所有在岗人员，包含：露营公司分管副总、项目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驾驶船员、售票员、白班安保人员、夜班安保人员、场地保洁人员。本制度涵盖全员岗前培训、日常培训、专项培训、实操演练、复训考核、档案管理、追责问责等全部培训管理工作，为项目安全教育培训唯一合规执行依据。

#### **第四条 管理原则**

1 全员覆盖、应训尽训：所有在岗人员必须 100%参与对应岗位安全培训，无遗漏、无豁免、无代训，新入职、调岗、复岗人员先培训、后上岗。

2 分级分类、按需施教：按照管理岗、技术操作岗、一线服务岗、值守岗分层培训，贴合水上航行、码头安防、夜间值守、场地作业等岗位实际，杜绝培训同质化、形式化。

3 理论结合、实操为主：侧重游船行业实操技能，重点强化船舶操作、消防救生、应急处置、隐患排查、汛期极端天气应对等实战培训。

4 常态化培训、闭环化管理：建立“培训—学习—考核—归档—复训—追责”闭环机制，培训结果与上岗资格、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直接挂钩。

5 合规对标、动态更新：紧跟国家法规、行业标准、上级管控要求及项目运营风险变化，动态更新培训内容，适配游船水上

运营安全管控需求。

6 持证合规、准入管控：严格落实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制度、船员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全员年度再教育制度、四新专项教育制度，所有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培训职责**

### **第五条 三级培训管理架构**

严格对标公司安全生产三级管理体系，建立层级清晰、权责对应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架构，实行分级管理、逐级负责：

1 一级决策层（分管副总）：安全培训工作第一责任人，统筹审批培训制度、年度计划、培训预算、重大培训方案及考核奖惩结果。

2 二级管理层（项目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培训工作直接执行责任人，负责计划制定、培训组织、授课宣讲、演练实施、考核阅卷、台账归档、日常督导。

3 三级执行层（全体一线岗位）：严格落实参训要求，主动参与学习、实操训练、考核测试，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技能、履职标准、风险防控要点。

### **第六条 各层级具体培训职责**

#### **1 露营公司分管副总职责**

（1）审批公司游船项目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年度培训工作计划、专项演练方案及培训经费预算，保障培训资源足额到

位。

(2) 每季度督导安全培训落实情况，审核培训总结、考核结果，解决培训工作重难点问题。

(3) 牵头部署年度综合应急培训、重大专项安全培训工作，审定培训奖惩结果。

## **2 项目管理人员职责**

(1) 牵头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结合季节风险、运营特点、岗位隐患动态调整培训内容。

(2) 统筹组织全员岗前培训、日常培训、专项培训、应急演练，负责培训现场统筹、人员调度、秩序管理。

(3) 审核培训台账、考核成绩、参训记录，确保培训真实有效、全程留痕、合规备查。

(4) 针对培训薄弱岗位、考核不合格人员组织专项复训，杜绝无证上岗、技能不达标上岗。

(5) 总结培训成效，分析岗位安全短板，持续优化培训体系，提升全员安全履职能力。

## **3 专职安全员职责**

(1) 作为日常培训主讲人，负责安全知识宣讲、岗位实操教学、隐患辨识培训、应急技能指导。

(2) 落实日常常态化安全培训，组织班前安全交底、岗位风险告知、日常警示教育。

(3) 负责培训签到、试卷批改、成绩统计、资料整理、台账归档等全过程工作。

(4) 收集行业新规、事故案例、现场隐患问题，更新培训课件与培训内容，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

(5) 监督全员参训、实操练习、整改落实，对培训不合格人员及时上报、督促复训。

#### **4 各岗位从业人员职责**

(1) 严格服从培训管理安排，按时参训、认真学习、主动实操，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代考。

(2) 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操作规程、风险点、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流程。

(3) 新入职、调岗、离岗复岗人员必须完成岗前培训及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 主动参与应急演练、技能实操、隐患排查实训，持续提升岗位安全履职能力。

### **第三章 培训分类与适用对象**

#### **第七条 岗前安全培训（准入必训）**

适用对象：所有新入职员工、跨岗位调岗员工、长期离岗复岗员工、临时用工人员。

核心要求：坚持先培训、后上岗，不合格、不上岗原则，未完成岗前培训及考核的人员，严禁独立开展任何岗位作业。

培训内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游船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权责边界、水上运营安全须知、码头安全规范、岗位风险辨识、基础消防知识、应急基本常识、现场作业禁忌、台账填写规范。

### **第八条 日常常态化安全培训**

适用对象：全体在岗从业人员。

开展频次：每月至少 1 次集中安全培训，每日落实班前安全交底。

培训内容：岗位操作规程、日常隐患排查要点、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季节性安全防控（汛期、高温、大风、雷雨、大雾）、文明安全作业规范、卫生安全管控要求。

### **第九条 岗位专项技能培训**

根据岗位特性实行分类专项培训，精准匹配岗位风险：

1 驾驶船员专项：内河航行规则、船舶靠离泊操作、航前自查标准、船舶设备维保、救生消防器材使用、禁限航管控、恶劣天气航行禁忌、船舶卫生消杀规范、突发故障处置。

2 安保岗位专项：码头安检规范、危险品查禁、客流疏导、秩序维护、溺水应急处置、夜间安防巡查、门禁管控、船舶封存监管、火情隐患处置、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3 售票岗位专项：实名售票规范、超售管控、禁售对象识别、安全告知话术、客流高峰风险防控、票务安全管理。

4 保洁岗位专项：场地安全作业规范、消杀用品安全使用、消防通道管控、场地隐患识别、积水杂物风险防控、安全作业警示规范。

5 管理及安全员专项：双重预防机制、隐患闭环管理、安全台账规范、应急体系建设、督查检查要点、考核追责标准、培训组织管理。

### **第十条 季节性及专项应急培训**

1 汛期、雨季、大风大雾天气：重点开展防汛、防风、防漂移、防滑、防溺水、停航管控、极端天气应急避险培训。

2 高温季节：防暑降温、防火防爆、设备高温养护、人员中暑应急处置培训。

3 节假日、客流高峰期：大客流疏导、踩踏防控、突发事件快速处置、全员联动配合培训。

4 应急专项培训：消防灭火、人员落水救援、伤员简易救护、船舶故障应急、突发险情上报及处置流程培训。

### **第十一条 年度全员复训**

每年年底组织一次全员综合性安全复训及闭卷考核，落实全员安全再教育制度，汇总全年制度更新、隐患问题、事故案例、新规要求，全面巩固岗位安全技能，确保全员年度安全能力达标、合规上岗。

## **第四章 分级合规培训标准**

## **第十二条 通用基础培训内容**

1 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内河航运安全管理相关条例、上级安全管理规定。

2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昼夜安防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

3 游船项目整体风险辨识、水域安全、码头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作业安全通用要求。

4 事故上报流程、突发事件处置原则、现场保护与应急配合要求。

5 行业典型水上安全事故、码头安全事故、值守失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 **第十三条 岗位实操培训核心标准**

1 船员必须熟练掌握：航前全套自查、船舶操控、救生衣穿戴、灭火器实操、船舶系泊固定、故障上报与应急停靠。

2 安保必须熟练掌握：危险品查验、客流疏导、溺水救援、消防器材使用、夜间巡查要点、门禁封闭、船舶封存检查。

3 全员必须熟练掌握：火场逃生、人员救护、突发险情上报流程、本职岗位应急处置动作。

## **第五章 管理层、特种岗位专项合规培训管理**

### **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培训管理**

1 公司严格实行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

全培训合格证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委托具备正规安全培训资质的机构开展专项培训，严禁无资质培训、内部替代培训。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匹配水上游船运营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官方合规合格证书，证书未取得、过期、失效人员，不得履行安全管理岗位职责。

3 培训核心内容必须全覆盖法规要求，具体包含：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水上交通行业规章、制度、规范及行业标准；

(2)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水上运营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3) 重大危险源管控、重大事故预防、应急管理、救援组织及事故调查处理相关规定；

(4) 岗位职业危害识别、防控措施及职业健康管理要求；

(5) 水上航运典型事故案例、应急救援案例分析，行业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 游船项目运营适配的其他专项安全培训内容。

### **第十五条 船员特种作业培训与证书复审管理**

1 严格执行船员持证上岗制度，所有在岗驾驶船员必须完成专项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合法有效船员适任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无证、证书失效、复审未通过人员，一律严禁上岗作业。

2 已取得适任证书的船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海事行业规定的期限开展证书复审工作，未按时复审、复审不合格、证书过期作废的，一律视为无证作业，立即停止岗位作业。

3 建立完善船员一人一档专项档案，精准、全面记录船员基本信息、培训记录、考核成绩、持证信息、复审时间、在岗履职情况，实现持证合规全程可追溯。

### **第十六条 考核方式**

采用“理论笔试+现场实操+日常履职测评”综合考核模式：

1 理论考核：以制度条款、岗位职责、安全常识、法规要求为主，实行闭卷考试。

2 实操考核：以岗位实操、应急技能、设备使用、隐患排查为主，现场打分评定。

3 日常测评：结合参训纪律、学习态度、日常安全履职、隐患整改情况综合评定。

### **第十七条 考核合格标准**

1 理论成绩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2 实操项目全部达标、动作规范、流程完整为合格；

3 考核不合格人员，暂停上岗，安排专项复训、补考，直至合格后方可恢复岗位作业；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调岗或辞退处理。

### **第十八条 上岗资格管控**

1 所有船员必须持有有效船员证书上岗，证书到期前提前完成复审培训，严禁无证、过期证件上岗。

2 所有岗位人员必须完成当期培训并考核合格，纳入上岗合格台账，作为在岗履职依据。

3 未参训、考核不合格、复训未通过人员，一律取消上岗资格，严禁独立作业。

## **第六章 专项安全管理（四新、调岗、复工、经常性教育）**

### **第十九条 “四新”专项安全教育**

为适配项目设备、工艺更新迭代风险，严格落实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四新）安全教育制度。

1 项目新增、更换、升级船舶设备、安防设备、作业工艺及相关产品前，必须组织对应管理人员、一线操作人员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讲解新设备操作规范、新工艺作业要求、新风险防控要点及岗位安全禁忌。

2 四新落地前，必须健全配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补齐安全管控标准。

3 未建立配套制度、操作规程不完善、相关人员未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对应的四新内容一律不得投产、投用、投入运营。

### **第二十条 调岗、复工专项安全教育**

1 针对岗位调换、工种变更、长期休假复工人员，必须重

新开展对应岗位专项安全培训，杜绝岗位适配风险。

2 员工休假离岗一年以上重新复工的，必须由公司统一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填写安全教育卡后，方可上岗履职。

3 由普通工种调换为船员等特种作业工种的，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持证、复审全套管理规定，无证不合格严禁上岗。

### **第二十一条 经常性常态化安全教育**

1 专职安全员、项目管理人员统筹开展全员经常性安全教育，常态化组织全员安全规程学习、安全知识普及、风险警示教育，落实年度全员再教育工作。

2 严格落实班前会教育机制，每日班前明确当班工作任务、作业风险、安全管控要求，重点强调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管控，督促全员规范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严守作业安全底线。

3 常态化开展群众性安全活动，依托“安全生产月”、专项整治活动、应急演练、安全宣讲等形式，丰富教育载体；通过学习资料、案例宣传、现场教学等多样化方式，推动安全教育从说教式向实景化、形象化、实战化转变，切实提升培训实效。

建立一人一档、一期一卷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现全程可追溯、合规可备查。培训档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通知、签到

表、培训课件、现场影像资料、考核试卷、成绩统计表、实操打分表、复训记录、演练总结。

## **第七章 培训档案、奖惩与责任追究**

### **第二十二条 档案归档与保存**

1 每月培训资料当月整理归档，每季度汇总装订，年度统一成册存档。

2 电子资料、纸质资料双向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3 专人负责台账管理，严禁补填、虚填、篡改培训记录，确保培训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第二十三条 培训档案标准化管理**

1 严格落实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专项档案，实行一人一档、一期一卷标准化管理，完整、准确、详细记录全员培训、考核、复训、持证、复审、上岗履职全部情况。

2 培训档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通知、签到表、培训课件、现场影像资料、考核试卷、成绩统计表、实操打分表、复训记录、演练总结、持证证书、复审记录、安全教育卡。

3 每月培训资料当月整理归档，每季度汇总装订，年度统一成册存档，电子、纸质资料双向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4 专人负责台账管理，严禁补填、虚填、篡改培训记录，确保培训资料真实、完整、合规可查，核心归档记录为《公司安全教育台账》。

## **第二十四条 培训奖励情形**

1 全员积极参训、考核成绩优异、实操技能突出，年度无违规、无岗位安全问题的，纳入月度、年度评优。

2 主动参与培训授课、应急演练组织、技能帮扶，有效提升团队安全水平的，予以通报表扬及绩效奖励。

3 在专项技能考核、应急比武中表现优异的，评为“安全培训先进个人”。

## **第二十五条 违规追责情形**

1 无故缺席培训、迟到早退、擅自离场、代签代考的，予以通报批评、绩效扣分。

2 培训考核不合格、拒不参加复训、强行上岗作业的，暂停上岗，严肃约谈问责。

3 管理人员、安全员未按计划组织培训、培训流于形式、台账造假、漏训缺训的，追究管理责任。

4 因未参训、技能不足、安全意识薄弱引发隐患、险情、安全问题的，从严追责。

## **第八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制度衔接**

本制度与《游船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游船项目应急管理制度》互为配套、同步执行，原有培训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 **第二十七条 动态修订**

本制度根据国家法规更新、行业标准调整、上级管控要求及项目运营风险变化适时修订，修订后审批生效。

### **第二十八条 解释权限**

本制度由河南省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最终解释与落地督导。

### **第二十九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河南省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游船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游船项目安全隐患排查、登记、治理、复查、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船舶航行、码头运营、设备设施、现场作业、人员行为、夜间值守等各类不安全因素，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事故发生，保障游船项目持续安全、稳定、合规运营，结合公司游船项目水上运营特性及现有安全制度体系，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上级国企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游船项目码头、船舶、水域运营实际，对标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制定本制度。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浉河、星宿川所有游船项目，覆盖公司管理层、安全管理部门、船舶班组、码头现场、昼夜值守、设备运维、服务岗位等全部区域、全部岗位、全部作

业环节，是项目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控、考核追责的合规依据。

#### **第四条 核心原则**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属地、谁治理、谁检查、谁闭环”原则，落实隐患排查全覆盖、治理责任全绑定、整改过程全监管、档案资料全留存，实现隐患动态清零、风险源头管控。

### **第二章 术语与定义**

#### **第五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定义**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单位或个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或因自然因素、管理缺失等原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上的缺陷。

#### **第六条 隐患分级标准**

1 一般事故隐患：危害程度较小、整改难度低，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当场排除、快速闭环的隐患，不影响整体运营安全。

2 重大事故隐患：危害程度大、整改难度高，需要全部或局部停产停航、经过一定周期整改治理方可排除，或受外部条件限制、公司现场难以自行彻底消除，极易引发人员伤亡、船舶损毁、水域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隐患。

### **第三章 隐患排查治理层级责任制度**

#### **第七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任**

公司法人是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全域

游船、码头、场区、设备、人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统筹部署隐患排查治理整体工作，审批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资金、整改计划，保障隐患治理落地闭环。

### **第八条 分管负责人责任**

公司游船项目负责人负责各自项目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工作，统筹分管区域隐患排查、督导整改、现场管控，负责对外对接海事、应急、交通等监管部门，统筹船舶资质检测、设备合规核验、外部隐患整改对接工作。

### **第九条 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责任**

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是隐患排查治理专职责任部门，具体负责全域隐患排查、日常监督、过程管控、台账管理；监督本制度落地执行；负责上级检查、专项督查、行业检查发现问题的登记、督办、整改复核、资料汇总、闭环反馈。

### **第十条 船舶岗位主体责任**

各船舶定岗船员是本船隐患排查、治理、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本船设备、设施、航行、消防、救生、环境卫生、系泊安全等全维度隐患自查自改，主动配合公司各类安全检查、隐患督导，不得拒绝、阻挠、拖延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 **第十一条 全员举报权利**

公司任何岗位、任何人员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均有权第一时间向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或公司领导举报，公司对

隐患举报行为予以保护，并按制度落实奖励激励。

## **第四章 隐患排查形式与检查内容**

### **第十二条 两级排查体系**

项目实行公司级、项目组级两级隐患排查机制，公司级由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牵头实施，行业监管检查由海事部门督导实施；项目组级由项目当班船员、现场岗位人员每日逐次开展，实现层级清晰、上下联动、全域覆盖。

### **第十三条 常态化排查形式**

隐患排查包含五类常态化排查方式：项目日常巡查、季节性专项排查、节假日重点排查、季度综合大检查、船舶航前航中自查。

### **第十四条 公司级排查重点内容**

- 1 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落地执行情况；
- 2 往期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整改落实、长效管控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安全职责掌握、安全履职、合规作业情况；
- 4 码头基础设施、候船区域、防护设施、照明监控、消防设施、场区环境安全状态；
- 5 船舶安全装置、消防救生器材、灯光信号、系泊设备、动力操控设备完好情况；
- 6 船舶各类资质证书、检验证书、船员适任证书合规有效情

况；

7 船员作业行为、航行操作、值守履职、三违现象排查；

8 夜间安防、设备封存、场区防盗、水域安全等非运营时段隐患。

### **第十五条 项目组每班排查内容**

1 航前必查：每趟次出船前全面检查船舶安全性能、动力系统、操控系统、消防救生设施、缆绳、门窗、船体状态，严格排查超载、违规载货、违禁危险品携带等问题，隐患未彻底消除严禁开航。

2 航中巡查：航行全程监督纠正乘客不安全行为，实时观察船舶运行状态、水域水流、风力水位变化，动态排查航行隐患。

3 隐患处置：当场能够整改的立即整改；无法现场处置的立即采取临时防控措施、暂停作业、及时上报公司，详实记录隐患情况及处置过程。

## **第五章 隐患分级建档与闭环治理制度**

### **第十六条 隐患分级登记建档**

对所有排查发现的隐患，严格按照一般隐患、重大隐患分级分类登记，建立全域隐患信息台账，明确隐患位置、隐患描述、隐患等级、责任岗位、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复查结果，做到一隐患一登记、全过程可追溯。

### **第十七条 属地治理责任原则**

隐患治理严格执行“谁检查、谁负责、谁落实”“谁主管、谁属地、谁治理”原则，压实属地责任、岗位责任、监管责任，杜绝推诿扯皮、责任悬空。

### **第十八条 一般隐患治理要求**

一般事故隐患实行即查即改、当场清零，检查发现立即组织整改，现场完成整改、现场复查确认，当日闭环销号。

### **第十九条 重大隐患治理要求**

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必须立即下达《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管控要求。责任部门必须专项制定治理方案，整改完成后第一时间反馈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经复查验收合格、符合安全标准后方可恢复运营、作业、通航。

### **第二十条 限期隐患管控机制**

因客观条件、外部因素、设备采购周期等限制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第一时间制定临时应急防控措施、现场监控措施、限期治理计划，落实专人盯守、警示告知、动态巡查，并按程序上报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备案，整改完成、复查合格后及时销案。

## **第六章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管控与告知制度**

### **第二十一条 重大隐患评估定级**

发现疑似重大隐患，由公司负责人牵头，组织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开展隐患评估，精准判定隐患类别、风险等级，明确危

害程度、影响范围，形成整改措施及治理建议。

## **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上报机制**

经评估确认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按规定时限、规范流程上报上级总公司备案，做到及时上报、如实上报、无迟报漏报瞒报。

## **第二十三条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内容**

重大隐患必须单独编制专项治理方案，方案包含以下七项核心内容：

- 1 隐患基本概况、位置、风险现状；
- 2 隐患治理目标及治理任务；
- 3 具体治理方法、整改技术措施、管控手段；
- 4 治理经费、物资保障落实情况；
- 5 负责治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具体人员分工；
- 6 治理时限、阶段节点、完成标准；
- 7 现场安全管控措施、风险防控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

## **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限期治理**

严格按照专项治理方案组织落地实施，严控整改质量、进度、安全，确保在规定治理期限内彻底消除隐患、完成闭环。

## **第二十五条 重大隐患风险告知**

重大隐患治理期间，必须通过隐患告知书、现场警示牌、岗位交底、班前宣讲等方式，将隐患性质、风险危害、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现场管控要求、应急处置措施，全面告知所有受影响

岗位、作业区域、往来人员，严防次生事故发生。

## **第七章 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保障制度**

### **第二十六条 资金预算保障**

公司在年度财务预算中，专项列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足额保障隐患排查、设备维修、器材更换、设施改造、隐患整改、专家评估、应急物资补充等相关费用，确保隐患治理资金专款专用、足额到位。

### **第二十七条 资金使用流程**

隐患治理责任部门根据整改需求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由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审核、公司负责人审批后，依规拨付、规范使用。

### **第二十八条 资金专项管理**

财务部门对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单独建账、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格管控资金流向，确保全部用于隐患治理及安全提升工作，杜绝挤占、挪用。

## **第八章 隐患报告与举报奖励制度**

### **第二十九条 隐患排查激励原则**

公司鼓励全员主动排查、主动发现、主动上报、主动消除安全隐患，对隐患发现、排除、举报有功人员，给予通报表彰及物质奖励，充分调动全员群防群治积极性。

### **第三十条 举报奖励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认定为有效举报，予以奖励：

- 1 举报内容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或影响运营安全的较大隐患；
- 2 隐患未在公司日常排查、专项检查中被发现，属于新增、遗漏、隐蔽性隐患；
- 3 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举报内容真实准确。

### **第三十一条 奖励实施方式**

隐患举报及隐患排查有功人员奖励采取月度绩效加分、年度评优优先等方式实施，具体奖励标准、评定流程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执行。

## **第九章 隐患统计分析与报表报送制度**

### **第三十二条 隐患汇总分析**

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定期汇总全域隐患排查治理数据，分类统计隐患类型、高发点位、重复问题、整改完成率，分析风险规律、管理短板、薄弱环节，形成隐患分析报告，针对性优化管控措施、补齐管理漏洞。

### **第三十三条 定期上报报备**

严格按照上级安全管理部门要求，按时、如实、规范填报隐患排查治理各类报表，按期完成上报、归档、备查工作。

## **第十章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管理制度**

### **第三十四条 常规隐患档案管理**

安全部门按月、季、年度对隐患排查台账、检查记录、整改资料、报表数据、复查记录等资料统一整理、分类汇编、成册归

档，实行常态化留存、长期备查。

### **第三十五条 重大隐患“一患一档”管理**

所有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一患一档、专项建档、长期保存，单份档案包含：隐患评估定级资料、重大隐患排查报告、专项治理方案、整改过程资料、整改完成评估验收报告、复查记录、上报备案资料、闭环佐证材料等全套资料，做到全程可追溯、合规可备查。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三十六条 制度衔接**

本制度与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配套执行，原有隐患排查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 **第三十七条 动态修订**

本制度根据国家法规、行业标准、上级要求及项目运营变化适时修订，修订后审批生效。

### **第三十八条 解释权限**

本制度由河南省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最终解释与落地督导。

### **第三十九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第四十条 相关记录**

- 1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2 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
- 3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及验收档案
- 4 隐患排查治理月度/季度报表

## 附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套台账模板

模板汇编说明：本套台账依据《河南省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游船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包含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重大隐患一患一档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月/季度报表、重大隐患风险告知记录。全套模板适配游船项目运营场景，合规可查、闭环可溯，统一归档、长期留存，可直接打印使用、归档备查。

全套台账归档要求：

1. 所有台账当日记录、当月整理、按季装订、年度成册归档，纸质+电子双留存；
2. 重大隐患一患一档单独成册、长期保存，其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3. 所有记录真实完整、严禁补填、虚填、篡改，做到全程可追溯、合规可备查。

## 模板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通用台账

使用说明：适用于公司日常巡查、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季度综合检查、船舶每班自查所有隐患登记，实现隐患排查、整改、复查、销号全流程记录。

序号	排查日期	排查类型	隐患位置/区域	隐患详细描述	隐患等级	责任岗位/责任人	整改措施	计划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复查人	复查结果	闭环状态	佐证资料 (照片/记录)	备注
1		日常巡查/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	码头区域/候船区/船舶XX号/场区设	详细描述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	一般隐患/重大隐患		对应制度要求整改措施、管控手		已完成/未完成/阶段性整改		合格闭环/不合格需二次整改	已闭环/未闭环/限期管控	齐全/待补充	特殊情况说明



## 模板二：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

使用说明：针对一般隐患限期整改、重大隐患必须下发，作为正式整改依据，一式两份，安全部门、责任班组各留存一份。

通知单编号	YH-202X-XXX	下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隐患责任部门/船舶		责任责任人	
隐患排查方式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上级督查/船员自查/群众举报		
隐患等级	一般隐患/重大隐患	计划整改时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隐患具体位置			
隐患详细描述及风险危害	详细说明隐患现状、存在问题、可能引发的安全事故及风险后果		
整改要求及措施	1 具体整改措施、操作标准；2 现场临时防控措施；3 整改期间安全注意事项；4 资料留存要求		
整改物资及资金需求	无/需专项物资、资金支持（注明明细）		
下发部门签字	_____	接收人签字	_____
整改完成反馈内容	（由责任方填写整改完成情况、整改佐证、遗留问题）		
复检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合格，予以闭环销号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不合格，需重新限期整改		
复查人签字	_____	闭环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模板三：重大隐患“一患一档”专项档案

使用说明：所有重大隐患单独建档，一户一档、长期留存，包含全套闭环资料，适配上级专项督查、合规备查。

档案编号：DY-202X-XXX

建档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隐患基础信息

1 隐患位置：\_\_\_\_\_

2 隐患发现时间及排查方式：\_\_\_\_\_

3 隐患详细描述、风险等级、危害后果：\_\_\_\_\_

4 责任部门、责任人、监管责任人：\_\_\_\_\_

### 二、隐患评估定级资料

评估人员：\_\_\_\_\_ 评估日期：\_\_\_\_\_

评估结论：经现场核查评估，该隐患属于**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存在XX风险，需停产/停航整改，具体评估意见：\_\_\_\_\_

### 三、重大隐患排查报告

(附书面排查报告、现场隐患照片、问题佐证)

### 四、重大隐患专项治理方案

1 治理目标与任务：\_\_\_\_\_

2 具体治理方法和技术措施：\_\_\_\_\_

3 经费物资落实情况：\_\_\_\_\_

4 治理责任人员分工：\_\_\_\_\_

5 治理时限及阶段节点：\_\_\_\_\_

6 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及应急预案：\_\_\_\_\_

### 五、隐患治理过程管控记录

每日整改进度、现场管控、临时防护、专人盯守记录：\_\_\_\_\_

### 六、隐患上报备案记录

上报时间、上报单位、上报内容、备案回执：\_\_\_\_\_

### 七、整改完成评估验收资料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人员：\_\_\_\_\_

验收结论：隐患已彻底整改消除，符合安全运营标准，同意闭环销号。

### 八、闭环佐证资料

整改前后对比照片、验收记录、签字手续、相关票据等附件清单：\_\_\_\_\_

### 九、长效管控措施

为杜绝同类隐患复发，制定常态化管控措施：\_\_\_\_\_

## 模板四：隐患排查治理月度/季度报表

使用说明：每月/每季度汇总填报，统计隐患总量、整改率、重复隐患、重大隐患情况，用于内部分析及上级上报。

统计周期：_____年____月/第____季度				填报部门：安全管理部			
项目统计	数量	已整改闭环	未整改闭环	整改完成率	限期管控数	新增重大隐患数	往期遗留隐患清零数
日常巡查隐患							
专项/季节性隐患							
船舶航次自查隐患							
上级检查交办隐患							
合计							

本期隐患分析及整改总结：（重点分析高发隐患点位、重复性隐患、管理短板、整改难点、下一步管控措施）

填报人：\_\_\_\_\_

安全负责人审核：\_\_\_\_\_

分管领导审批：\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模板五：重大隐患风险告知记录

使用说明：重大隐患整改期间必须填写，留存告知佐证，覆盖岗位人员、作业区域、往来人员，规避管控风险。

隐患编号		隐患位置	
隐患等级	重大隐患	告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隐患风险描述	详细说明隐患性质、存在风险、可能造成的人员伤害、设备损毁、运营事故等后果		
现场管控及应急措施告知内容	1 现场警示隔离要求；2 禁止作业/禁止靠近区域；3 人员值守要求；4 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流程；5 上报要求		
告知方式	现场警示牌/班前交底/专项告知书/全员宣讲		
受告知岗位/人员			
告知人签字	_____	现场佐证情况	照片留存/记录齐全
隐患闭环后撤销告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套台账归档要求：1 所有台账当日记录、当月整理、按季装订、年度成册归档，纸质+电子双留存；2 重大隐患一患一档单独成册、长期保存，其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3 所有记录真实完整、严禁补填、虚填、篡改，做到全程可追溯、合规可备查。

# 河南省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游船项目 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游船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上报流程、现场保护、调查取证、统计分析 & 追责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总结事故教训、完善防控措施，有效防范和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结合公司水上游船运营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华旅优行公司所有游船、码头、运营岗位、值守人员、作业人员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活动，覆盖船舶航行、靠离泊、旅客上下船、设备操作、场区作业等全场景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工作。

### 第三条 管理原则

事故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先控风险、先救人员、严控扩大、如实上报、科学调查、从严追责、举一反三”的原则，严格落实事故“四不放过”要求，实现事故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

## **第二章 事故定义与等级分类**

### **第四条 安全生产事故定义**

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人身健康损害、设备设施损毁、公私财产经济损失，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暂时中止或永久终止的突发性意外事件。

### **第五条 事故等级划分（行船事故）**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官方法定标准，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1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第六条 船舶事故类别划分**

结合游船运营特性，船舶安全事故主要分为：翻船事故、沉船事故、船舶碰撞事故、船舶触礁事故、运行伤害事故、设备爆炸事故、船舶失火事故等类型。

### **第三章 事故应急处置与报告管理**

#### **第七条 事故现场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现场驾驶船员、随船安全员为第一责任人，必须第一时间开展人员抢救、险情控制、船舶管控等应急措施，全力防止事故扩大、降低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严格保护事故现场，严禁人为破坏现场、随意清理现场物件、擅自移动设备设施，为后续事故调查留存完整证据。

#### **第八条 逐级上报流程**

1 船舶营运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当事人或现场发现人须立即上报当班驾驶员；

2 驾驶员接报后第一时间上报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及项目负责人；

3 公司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同步对接海事部门、保险公司开展报备及理赔前期工作；

4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行船事故，项目负责人须在 1 小时内完成初步核查，如实向市应急管理局、交通局、海事局及上级总公司上报事故情况。

#### **第九条 事故报告核心内容**

伤亡事故上报须内容完整、数据真实，主要包含：事故发生准确时间、具体地点；伤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工种、岗位、职务、学历；人员受伤部位、伤害程度；事故现场基本状况；事故初步经过、初步原因分析等关键信息。

#### **第十条 专项事故上报要求**

发生火灾、道路交通、民爆物品爆炸等专项事故，除公司内部上报外，须同步如实报备对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严格遵照行业规定处置。

### **第四章 事故调查与责任处理**

#### **第十一条 事故调查工作目的**

严格遵循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全面查清事故经过、查明事故根源、界定事故责任、制定整改防范措施、落实人员处理意见、规范形成完整事故调查报告。

####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分级负责**

1 轻伤、一般重伤事故：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牵头，抽调生产、技术、安全管理人员组成专项调查组，独立开展全面调查工作。

2 死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由公司牵头，会同上级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联合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

###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条件**

- 1 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责任心及岗位使命感，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过硬；
- 2 具备事故调查所需的专业能力、技术专长及行业经验；
- 3 与本次事故无直接利害关系，确保调查公平、公正、客观。

###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核心职责**

- 1 全面查明事故发生全过程、直接原因、间接原因，核实人员伤亡、设备损毁、经济损失等具体情况；
- 2 精准界定直接责任、间接责任、管理责任、监管责任；
- 3 依法依规提出事故人员处理意见、岗位追责建议及风险防范整改措施；
- 4 汇总调查资料，编制规范、完整的事故调查报告。

### **第十五条 调查工作保障要求**

任何部门、岗位及个人不得阻碍、干涉、干扰事故调查组正常工作。调查组有权调取资料、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所有人员必须全力配合，不得拒绝、隐瞒、谎报。调查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处理意见，由涉事部门及公司安全部门全程跟踪、督促落地闭环。

### **第十六条 事故追责管理规定**

- 1 事故发生后，存在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销毁证据、拒绝调查、拒不提供资料等行为的，从

严追究相关管理人员及当事人责任；

2 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岗位玩忽职守、隐患排查不到位、隐患问题不处置等行为引发安全事故的，公司依规从严追责，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驾驶人员引发重大交通安全、航行安全事故的，除依规追责外，永久调离游船驾驶岗位，不得再从事南湾湖游船驾驶作业。

## **第五章 事故统计与分析管理**

### **第十七条 统计报表规范**

公司事故统计工作统一使用《河南省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表》，由安全管理部门专人负责统计、汇总、填报、逐级上报，确保数据真实、口径统一、报送及时。

### **第十八条 核心统计指标**

统计指标主要包含：事故总起数、事故发生率；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事故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等核心数据。

### **第十九条 完整统计内容**

1 单位基本情况：涉事单位、运营规模、在岗从业人员数量等；

2 事故概况信息：事故发生地点、精准时间、事故类别、事故经过、事故直接及间接原因、事故教训、防范整改措施、结案情况及其他说明事项；

3 人员伤亡情况：统计事故死亡、重伤、轻伤总人数及明细信息。

### **第二十条 统计资料分析整理**

以近 12 个月周期为基准,对事故数据开展系统性分类分析:事故成因及事故类型分布、各岗位/各船舶事故起数、事故发生时间规律、事故高发点位区域、受伤人员年龄结构、引发事故的不安全行为及不安全环境因素。

同步做好资料审核、汇总、分类、整理工作,通过统计表、数据分析结论直观呈现安全管理短板,形成常态化事故分析机制。

### **第二十一条 统计结果应用**

通过事故统计与数据分析,全面掌握公司安全生产整体态势,精准识别安全管理薄弱环节、高频风险点、管理漏洞,针对性制定风险防控对策、年度安全工作计划、专项管控措施,为公司安全制度修订、操作规程完善、安全决策部署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制度优先级**

本制度执行过程中,若条款与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为准。

### **第二十三条 制度解释权**

本制度由华旅优行公司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最终解释。

### **第二十四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第二十五条 相关记录台账**

附件：《安全生产事故登记表》



一 时 一 分	火 / 爆 炸 / 运 行 伤 害 / 其 他	大			伤 一 人				程 理 缺 陷 、 不 含 主 观 臆 断	护 、 临 时 防 控 等	时 间 、 对 接 单 位	后 )	任 / 无 责 任	备 整 改 措 施	齐 全

### 一、伤亡人员明细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工种	职务	受伤 部位	伤害 程度	救治 情况	备注
1							死亡/ 重伤/ 轻伤	已救 治/待 救治/ 已出 院	

### 二、事故处置及结案签字栏

记录人：\_\_\_\_\_ 安全部门审核人：\_\_\_\_\_ 分管领导审批人：\_\_\_\_\_

事故结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料归档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归档要求：**一事一档、单独归档、长期留存，所有信息真实可溯，严禁补填、虚填、漏填。

# 优行公司船舶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全面加强公司旅游客运船舶安全管理，规范船舶运营、船员作业、航行停靠、旅客服务全流程管控，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船舶设备安全及公司合法经营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公司游船运营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优行公司所有权属及托管运营的船舶、全体在岗船员、驾驶员、轮机人员、服务人员及船舶运营相关一切作业、航行、停靠、维保、服务活动。所有船舶及岗位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二章 船舶资质与适航管理

### 第三条 船舶适航基本条件

所有从事旅游客运经营的船舶，必须经海事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取得合法有效船舶证书，除满足国家一般客船规范标准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船舶船体、动力、操控、系泊等设备状态良好，始终保持合法适航状态，客舱舱室整洁、明亮、舒适，运营环境达标；

2 严格按照船舶核定载客定额，足额、规范配备救生、消防、应急防护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摆放规范、随时可用；

3 按岗位配置足额、持证在岗的安全管理人员及旅客服务人员；

4 按规定装设通讯、报警、导航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信号畅通、功能完好。

#### **第四条 航行经营范围管控**

客运船舶必须严格在海事部门核定的航道、航线及经营范围内开展客运业务，严禁超范围、超航线、跨水域违规航行作业。

#### **第五条 船舶保险管理**

所有客运船舶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足额、按期办理船舶责任险、旅客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确保保险手续齐全、保单有效、全覆盖运营风险。

### **第三章 船舶运维与服务管理**

#### **第六条 船舶环境卫生与服务管理**

船舶客舱布局规整、环境整洁美观，常态化开展清洁消杀工作，持续保持舱内干净、卫生、无杂物、无异味。所有客运船舶必须按要求配备旅客意见簿，主动接受游客监督，对游客提出的批评、建议、投诉及时登记、处置、反馈，闭环整改。

#### **第七条 船舶维保与设备管控**

船舶经营管理岗位必须建立健全船舶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治

安防范管理制度，落实日常安全巡查、定期维护保养机制，常态化排查船体、设备、电气、消防、救生设施隐患，保持船舶良好技术状态，严禁船舶带故障、带隐患航行运营。

## **第四章 船员岗位管理规范**

### **第八条 驾驶员岗位资质与航行纪律**

船舶驾驶员必须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海事部门核发的有效船员适任证书，方可上岗驾船作业，无证人员严禁驾船。

驾驶员严格执行航行禁令：严禁酒后驾驶、超载航行、超速航行、疲劳驾驶、船舶相互追越；严禁雾天、大风、超抗风等级等恶劣气象水文条件下航行；严禁擅自改变核定航线航行；严禁在禁航水域、非指定旅游点位、非工作时间私自航行；严禁在未经海事部门批准的停靠水域上下旅客；严禁故意损坏、遮挡、关闭 GPS、AIS 等导航助航设备。航行全程严禁吸烟，严格规范操作，全力保障航行绝对安全。

### **第九条 船长、轮机长任职要求**

船长、轮机长岗位人员，必须取得对应船员职务适任证书及客船特殊培训合格证书，具备 1 年以上上岗实操经验，任职期间无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记录，方可任职。

### **第十条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与管理**

公司常态化组织全体船员、服务人员开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教育培训，持续提升从业

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对存在严重违规违纪、不良行为且经教育整改无效的从业人员，一律调离岗位或予以辞退。

### **第十一条 岗位服务规范**

全体船员、现场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必须着装整齐、佩戴岗位标识、文明礼貌、规范服务，自觉维护公司服务形象，严格落实旅客服务标准。

## **第五章 航行与靠离泊安全管控**

### **第十二条 靠离泊与旅客上下船管理**

所有船舶必须按序、依规靠泊、驶离码头及旅游景点水域，全程服从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统一指挥。旅客上下船前后必须逐次清点旅客人数，精准核对，严防游客漏乘、滞留。严禁搭载无关人员、私搭游客、违规带人乘船。

### **第十三条 航行操作刚性禁令**

船舶航行必须严格遵守内河水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及航行规则，严格执行以下刚性禁令：

- 1 严禁无证驾船、无证航行；
- 2 严禁旅客超载、超员运营；
- 3 严禁管理人员纵容、授意、胁迫船员违章航行作业；
- 4 严禁船员航行途中饮酒、酒后履职；
- 5 严禁船舶强行追越、横越其他船舶；
- 6 严禁航行途中两船拼靠、违规过客；

7 严禁在狭窄航道、弯曲水域、险滩区域追越他船或船舶齐头并进；

8 严禁客货混装、违规载货。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附则**

### **第十四条 行业监督配合**

公司所有船舶及在岗人员必须自觉接受海事、应急、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与管理，积极配合各类专项检查、日常督查、隐患整改工作。

### **第十五条 违规处置规定**

凡违反本制度规定，且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管辖处罚范围的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接受对应部门处罚，公司同步落实内部追责、警示教育、整改闭环。

### **第十六条 制度衔接**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公司其他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 **第十七条 解释权限**

本制度由优行公司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最终解释。

### **第十八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游船反恐防暴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游船反恐防暴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和游船运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船舶保安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游船运营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流域范围内所有运营游船、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反恐防暴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反恐防暴工作坚持“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原则，实行“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快速反应、联动处置”的工作方针。

**第四条** 游船运营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实施反恐怖防范体系。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游船反恐防暴工作领导小组，由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安全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安保、运营、客

服、维修等部门负责人。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全面负责游船反恐防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挥；
- （二）审定反恐防暴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 （三）定期组织召开反恐防暴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
- （四）督促检查各项反恐防暴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七条** 设立游船保安员，由公司指定专人承担船舶保安责任，对船长负责。其职责包括：

- （一）实施和维护船舶保安计划；
- （二）组织开展日常保安巡查和检查；
- （三）与公司保安员和码头保安员进行联络；
- （四）发现可疑人员、物品或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先期处置措施。

**第八条** 码头应设立保安联络点，负责与海事管理机构、公安机关等部门的保安事项联络，报告保安问题。

### **第三章 防范等级**

**第九条** 游船反恐防范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三级：

- （一）一级防范（常态防范）：指无明确恐怖威胁时，应始终保持的最低防范性保安措施等级；
- （二）二级防范（加强防范）：指出现恐怖风险增大、潜在后果

较为严重时，应在一段时间内保持适当的附加保护性保安措施等级；

（三）三级防范（非常态防范）：指发生恐怖事件或存在明确、imminent 恐怖威胁时，应采取最高级别保安措施的等级。

**第十条** 防范等级的启动与调整由反恐防暴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指令、安全形势研判或公安机关、海事管理机构的通知决定。

## **第四章 常态反恐防暴措施**

### 第一节 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游船运营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安保人员，确保游船及码头安保力量充足。

**第十二条** 所有从业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反恐防暴知识培训，内容包括：

- （一）《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学习；
- （二）恐怖活动的识别与判断；
- （三）防暴装备的使用方法；
-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 （五）信息报告与报警程序。

**第十三条** 实行游客实名制管理。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凭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销售船票，港口经营

人在乘船人登船前对其进行实名查验，核查船、票、人、证是否相符。对身份不明或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游船开航后应及时统计旅客数量并与码头经营人交换信息。信息数据不一致的，应按程序启动复核机制。

## 第二节 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码头应设置安全检查区域，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和管制物品，应当予以扣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禁止乘客携带以下物品登船：

- （一）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
- （二）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三）其他可能危及船舶和人员安全的物品。

**第十七条** 游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

## 第三节 重点部位防范

**第十八条** 以下区域列为反恐防范重要部位，应加强安保措施：

- （一）码头出入口及候船区域；
- （二）船舶登乘口、驾驶室、机舱；
- （三）乘客活动区及开敞甲板；

(四) 船舶物料及设备存放区域。

**第十九条** 重要部位应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视频图像信息自采集之日起至少保存 90 日。

**第二十条** 游船应配备具备智能识别与报警功能的船舶监控系统，覆盖驾驶室、机舱、乘客活动区、登乘口及开敞甲板等关键区域，具备对疲劳驾驶、人员落水、明火及烟雾等异常情况的实时监测与预警能力。

**第二十一条** 码头和游船应配备防暴装备，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头盔；
- (二) 防刺背心、单警装备；
- (三)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设备；
- (四) 水上专用防暴装备；
- (五) 其他必要的反恐防范器材。

#### 第四节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安保人员应按照规定对码头区域和游船进行定时巡查，重点检查：

- (一) 可疑人员及物品；
- (二) 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
- (三) 监控系统运行情况；
- (四) 防暴装备完好情况。

**第二十三条** 建立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对以下情况应如实登记并及时报告：

- （一）可疑人员及可疑行为；
- （二）安全隐患及异常情况；
- （三）安保设施设备故障；
- （四）其他可能影响安全的事件。

登记采集的旅客身份信息和乘船信息，视频图像信息自采集之日起至少保存 90 日，其他类型信息自采集之日起至少保存 1 年。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 **第五章 非常态反恐防暴措施**

**第二十五条** 当启动二级或三级防范等级时，除执行常态防范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 （一）增配安保力量；
- （二）重要区域实行双人值守；
- （三）加大巡查频次和密度；
- （四）严格限制人员、车辆进出；
- （五）加强码头及船舶周边警戒。

**第二十六条** 三级防范期间，可视情况采取停航、封控码头、疏

散游客等措施。

## **第六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七条** 制定《游船反恐防暴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 （一）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 （二）恐怖袭击事件的预防和预警机制；
- （三）应急处置程序（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协同处置等）；
- （四）人员疏散与救援方案；
- （五）舆情管控与信息发布；
- （六）应急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涵盖以下典型暴恐案事件类型：

- （一）刀斧砍杀；
- （二）爆炸袭击；
- （三）劫持人质；
- （四）纵火破坏；
- （五）其他恐怖袭击行为。

**第二十九条** 发生恐怖事件或保安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一）先期处置：现场工作人员应第一时间使用防暴装备进行阻拦，防止伤害游客；

(二) 报警报告：立即向公安机关（110）、海事管理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 疏散游客：组织游客向安全区域疏散，发放救生衣并安抚游客情绪；

(四) 协同处置：配合公安机关、武警等专业力量开展处置工作；

(五) 医疗救援：对受伤人员实施紧急救护，联系医疗救援力量。

**第三十条** 游船在航行中发生火情等突发情况时，船上工作人员应立即使用灭火器等设备进行初期扑救，同时通过无线电向码头指挥中心报告，并迅速组织游客疏散。

**第三十一条**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

(一)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反恐防暴应急演练；

(二)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演练；

(三) 重大节假日前必须组织突击式演练；

(四) 演练应涵盖信息报告、人员疏散、武力处置、医疗救援等环节。

**第三十二条** 建立常态化联演联训机制，加强与公安、海事、消防救援、医疗急救及社会救援力量的协同配合。

##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三十三条** 建立反恐防暴工作监督检查制度：

- (一) 日常检查：安保人员每日对重点部位进行检查；
- (二) 专项检查：领导小组每月组织一次专项检查；
- (三) 综合评估：每半年进行一次反恐防暴工作综合评估。

**第三十四条** 检查与评估内容包括：

- (一) 安保人员履职情况；
- (二) 设施设备运行状况；
- (三) 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四) 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 (五) 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限期整改到位。

## **第八章 培训与宣传**

**第三十六条**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反恐防暴培训：

- (一) 新入职人员岗前必须接受反恐防暴培训；
- (二) 在岗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反恐防暴专项培训；
- (三) 重点岗位人员应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七条** 在码头和游船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游客宣传安全注意事项和应急疏散指引。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游船运营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优行公司船舶航行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旅游船舶航行作业全流程安全管理，严格管控船舶开航、航行巡查、在岗值守各环节安全风险，全面保障游客人身安全、船舶航行安全及水域运营秩序，依据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结合公司游船运营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制度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旅游客运船舶航行作业管理，核心包含三大专项管理规范：船舶开航前安全检查制度、机舱及航行巡回检查制度、岗位交接班制度。全体船员、驾驶员、运维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 第二章 开航前安全检查制度

### 第三条 开航前检查工作要求

船舶每次开航前，船员必须对船舶各类机器、设备设施开展全面检查与功能测试，重点核查动力设施、航行导航设备、应急救生设备、消防设备、通讯报警设备等关键设施状态，确认所有设备完好有效、运行正常，全面满足船舶适航条件，方可准予开航。

#### **第四条 设备隐患处置规范**

开航前检查过程中，若发现船舶机器、设备设施存在故障、缺陷及安全隐患，船方岗位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开展故障排查与修复处置，无法自行处置的，及时上报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申请技术、物资及人员支持。

因配件缺失、现场条件受限等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彻底修复的设备隐患，在充分评估、确保航行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可采取临时防护、应急管控等补救措施，航行全程加强重点部位检查、动态监控，同时第一时间报备公司，尽快统筹安排停机维修、彻底整改，杜绝隐患长期带病运行。

#### **第五条 船舶禁止开航硬性条件**

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一律禁止开航作业，严禁冒险航行：

- 1 现场风力超过船舶核定抗风等级、大雾、暴雨等能见度不良，及其他恶劣天气、异常水文条件，可能危及航行安全的；
- 2 船舶载客超载、配载失衡，存在航行安全隐患的；
- 3 船舶船体、动力、航行、应急设备存在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问题，且未按要求整改纠正、隐患未消除的；
- 4 查获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违禁物品与乘客同船混载的；
- 5 船上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扰乱航行秩序、危及航行安全的突发事件，未妥善处置的；

6 船舶驾驶员存在酒后上岗、过度疲劳等不适宜航行作业状态的。

### **第三章 船舶巡回检查制度**

#### **第六条 客舱安全巡查管理**

船舶航行期间，安全员及服务人员需常态化开展客舱巡回检查，严格排查游客携带违禁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风险；及时发现、制止游客各类违章、违规、危险行为。遇有突发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及矛盾问题，第一时间现场处置，无法处置的及时上报，严防事态扩大。

#### **第七条 恶劣天气航行巡查管控**

船舶航行遇风浪、颠簸等恶劣天气情况，必须及时关闭客舱门窗，做好封闭防护。重点防范风浪颠簸造成游客摔伤、物品坠落、设备损坏等问题，妥善固定舱内物品、贮藏室备品物料及作业工具。主动关注晕船、不适游客状态，及时提供帮扶、安抚及必要应急服务，保障游客乘船安全。

#### **第八条 重点人群监护巡查**

巡回检查过程中，需重点关注船上特殊人群，对孕妇、老人、体弱、病患、残障等老弱病残孕群体加强专项监护、贴心照料；对情绪反常、行为异常的游客重点关注、及时劝导，提前规避人身安全及秩序风险，全方位保障乘船旅客安全。

### **第四章 岗位交接班制度**

## **第九条 交接班管理特殊规定**

结合出山店水库、沂河水域管理特殊要求，公司游船严格执行禁止夜航管理规定，船舶运营时间实行分季节、分时段、动态调整模式，不设置固定统一运营时间。根据春夏秋冬不同季节、日常/周末/节假日、客流高峰等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末班船时间，夏季最晚运营至晚间 19:30，冬季最晚运营至下午 17:30，节假日及客流高峰期可根据现场运营需求适当增加班次、顺延末班时间。所有船舶非运营时段一律停泊驻港、停止航行作业。结合公司运营模式，无在岗轮换作业需求，本岗位不设置日常交接班流程。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条 制度执行要求**

本制度为船舶航行安全核心管控制度，所有在岗船员、驾驶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 **第十一条 制度衔接**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公司其他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 **第十二条 解释权限**

本制度由优行公司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最终解释。

### **第十三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游船夜间行船号灯操作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 1.1 制定目的

为规范游船夜间航行号灯、号型、照明设备的规范使用与操作管理，杜绝因号灯使用不规范、灯光误用、灯光缺失、盲区照明不足引发的船舶碰撞、桥区险情、搁浅、视线干扰等安全事故，重点统一夜间桥区通航专项操作标准，明确船长、船员瞭望岗岗位职责，保障游船夜航航行合规、可视清晰、预警有效、航行安全，结合本项目河道狭窄、桥梁密集、夜间视线差、游客船只混杂的水域特点，制定本规程。

### 1.2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游船所有夜航运营船舶、所有夜间航行水域，重点覆盖河道桥梁通航区段，适用于所有当班船长、值班船员、瞭望操作人员、码头值守人员，贯穿夜航离港、航行、过桥区、靠泊、返航全流程。

### 1.3 核心原则

遵循“号灯常开、规范启闭、远近适配、桥区严控、禁用远光、杜绝炫目”原则，严格执行内河夜间航行灯光标准，以“不眩目、

不盲区、不误导、可识别、可预警”为基本要求，杜绝灯光乱用、错用、漏开、常开远光等违规行为。

## **第二章 夜间号灯设备配置与常态标准**

### **2.1 船舶标配号灯设备**

所有夜航船舶必须完好配备：船舶桅灯（白灯）、左右舷灯（左红右绿）、船尾灯（白灯）、船艏照明探照灯、应急警示闪光灯、甲板工作灯，所有设备班前必检、故障禁用、坏机停航。

### **2.2 常规航行号灯开启标准（非桥区水域）**

夜间正常开阔水域航行，必须保持常规航行号灯常亮，严禁关闭航行标识灯。具体标准：桅灯、左右舷灯、船尾灯全程开启，保持船舶位置、航向可被周边船只、岸边人员清晰识别；甲板辅助照明适度开启，保证船上通道、护栏区域可视，避免游客踏空、失足。

常规航行严禁长期开启大功率远光探照灯，防止对向船只、岸边人员产生眩目盲区，造成对方短暂失明、判断失误引发碰撞事故。

### **2.3 号灯日常检查要求**

1. 每日夜航开班前，船长牵头、瞭望员配合，逐一对所有航行号灯、警示灯、探照灯、应急灯进行通电试亮检查，确认无损坏、无闪烁、无接触不良。

2. 航行中途发现号灯熄灭、故障、灯光异常，立即低速稳船，就近选择安全水域或码头停靠排查修复，未修复禁止继续夜航。
3. 每日航次结束后，检查灯光线路、开关、电瓶负荷状态，做好设备检查记录。

## 第三章 夜间常规行船灯光操作规范

### 3.1 离港起航灯光操作

船舶解缆离港前，提前 30 秒开启全套航行号灯（桅灯、舷灯、尾灯），开启码头对接辅助照明，关闭大功率远光探照灯，平稳低速离港，确认周边无船舶、无人临水后逐步提速。

### 3.2 正常航行灯光操作

1. 全程保持航行标识灯常开，保持船舶轮廓、航向清晰可辨。
2. 水面干净、视线良好时，仅保留常规航行灯，禁用远光探照灯。
3. 发现水面漂浮物、局部暗区、岸边障碍物，可短时点射开启探照灯排查隐患，排查完毕立即关闭，禁止长时间直射、扫射。
4. 遇对向来船，立即关闭探照远光，保持常规航行灯，减速靠右平稳会船，严禁灯光对射炫目。

### 3.3 靠泊停泊灯光操作

船舶进入靠泊区域，提前关闭远光探照灯，开启甲板辅助照明、

泊位警示灯，保留航行弱光灯，低速靠岸；船舶停稳、熄火、乘客全部下船后，方可关闭航行号灯，仅保留夜间值守警示灯。

## **第四章 夜间过桥区专项号灯操作规程**

河道桥梁多、桥洞窄、桥墩遮挡盲区大、夜间光影交错视线差，桥区属于夜航高风险区段，所有船舶过桥必须执行专项灯光管控+降速瞭望双重标准，为本规程硬性红线要求。

### **4.1 过桥前准备（距桥梁 50 米预备区）**

1. 船长提前下达减速指令，船舶降至桥区规定低速，禁止高速冲桥、惯性过桥。
2. 瞭望员全程专注桥区水域，重点排查桥墩周边漂浮物、浅滩、暗流、临水障碍物。
3. 灯光标准操作：保持全套航行号灯常亮，关闭强光远光探照灯，避免灯光直射桥体、水面反光造成大面积眩光盲区，导致船长视线受阻。
4. 开启船舶频闪警示灯，提醒上下游船只、岸边人员注意本船动态。

### **4.2 过桥中区操作（桥洞正下方高危区）**

1. 严格保持低速匀速通行，禁止在桥洞内加速、变向、停车、掉头。

2. 严禁开启任何大功率直射探照灯：桥洞空间狭小、水面反光极强，远光灯光会瞬间造成驾驶位致盲、视线全失，极易引发擦桥、碰墩、搁浅事故。
3. 全程保留微弱航行标识灯、甲板低位辅助灯，保证船舶自身轮廓可见、航向清晰，同时不产生强光反光。
4. 瞭望员紧盯桥墩边角、船舷两侧安全距离，实时口头播报左右间距，辅助船长精准操控。
5. 禁止船上游客开启手机闪光灯、强光照明，船员及时提醒管控，杜绝干扰驾驶视线。

#### **4.3 过桥后恢复操作（驶离桥梁 30 米安全区）**

1. 船舶完全驶离桥体盲区、确认航行安全后，方可恢复正常航速。
2. 如后续航道存在暗区、杂物、视线不良路段，可短时点射探照灯排查路况。
3. 确认前方开阔无风险，立即关闭探照灯，恢复常规夜间航行灯光模式。

#### **4.4 特殊天气过桥灯光强化要求**

1. 夜间薄雾、阴天、微光不足天气：过桥全程关闭远光，开启警示频闪灯，加倍瞭望、极低速度通行。
2. 雨夜、水面反光严重天气：严禁使用任何强光照明，仅保留

标准航行号灯，谨慎过桥。

3. 遇浓雾、暴雨、大风天气，禁止强行过桥，提前就近靠泊避险。

## 第五章 灯光操作禁止性规定（红线条款）

1. 严禁夜间航行关闭航行标识灯、舷灯、尾灯“裸灯航行”。

2. 严禁过桥区全程开启远光探照灯、强光扫射桥体及水面。

3. 严禁会船、靠泊、窄道航行时开启远光，造成对方炫目视线受阻。

4. 严禁灯光故障、号灯缺失、线路破损情况下带病航行、侥幸航行。

5. 严禁利用探照灯长时间固定照射岸边、行人、对向船只，影响公共安全及航行秩序。

6. 严禁游客私自操作船舶灯光设备，所有灯光仅限持证船员、船长操作。

## 第六章 故障应急处置

### 6.1 航行中号灯突发故障

立即减速、平稳停船，开启应急警示灯、应急手电照明，第一时

间上报当班主管，禁止盲目继续航行；就近安全水域锚泊或返航靠泊，故障排除、灯光恢复正常后方可复航。

## **6.2 桥区突发灯光故障**

若在桥前发现灯光故障，立即停船避险，禁止入桥；若已在桥洞内突发灯光失效，立即保持稳速直行驶出桥洞，切勿在桥内停车、转向，驶出桥区后立即靠边处置，全程专人瞭望预警。

# **第七章 培训、检查与责任追究**

## **7.1 日常培训**

将夜间号灯操作、桥区灯光管控纳入夜航人员岗前必考内容，定期开展专项实操培训，确保所有船长、船员熟练掌握启闭时机、场景规范、禁忌操作。

## **7.2 日常督查**

当班主管每日抽查夜航灯光使用情况，重点督查过桥区违规开远光、号灯不规范等问题，发现问题立即现场整改、记录存档。

## **7.3 责任追究**

因灯光操作违规、过桥区灯光使用不当、灯光设备检查缺位引发险情、事故的，严肃追究当班船长及瞭望操作人员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1.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为游船夜航灯光操作及过桥区通航的硬性执行标准。
2. 本规程根据河道通航条件、桥梁设施变化及上级安全要求动态修订。
3. 本规程由游船项目安全运营部负责解释、监督执行。

# 游船夜间值班瞭望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1.1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游船夜航运营期间船舶航行、码头值守、水域瞭望安全管理工作，弥补夜间视线差、可视距离短、风险隐蔽性强、应急处置难度大等短板，杜绝船舶碰撞、人员落水、搁浅、突发障碍物、非法水域活动等安全隐患，明确夜间值班、瞭望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及管控要求，筑牢夜航安全防线，保障游船夜间航行秩序稳定、运营安全可控，结合项目日航成熟运营及夜航实际运营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 1.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游船项目所有夜航运营时段在岗人员，包含夜间当班船长、值班船员、瞭望值守人员、码头夜间岸勤及安保人员，覆盖船舶航行瞭望、码头岸基值守、水域全域巡查、班前班后安全管控全流程。

### 1.3 核心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全程瞭望、专人专岗、实时管控、隐患清零”的原则，落实“昼夜差异化管控、夜间从严管理”要求，做到瞭

望无盲区、值守无空岗、风险无遗漏，全面防范夜航各类安全事故。

##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值守职责**

### **2.1 岗位设置**

夜航运营期间实行固定专人瞭望、船长统筹监管、岸勤联动值守制度，每艘运营船舶必须设置专职瞭望值守人员，码头设置夜间固定值班岗，严禁空岗、脱岗、串岗、顶岗，严禁一人多岗、无人瞭望航行。

### **2.2 当班船长职责**

船长为船舶夜间航行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统筹船舶瞭望、航行操控、人员管控、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督瞭望人员在岗履职，核查夜间瞭望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警示设备运行状态；根据夜间水域、天气、视线情况合理控制航速、调整航线，及时处置瞭望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定期抽查瞭望记录，督促值班人员严格落实本制度，遇突发险情第一时间指挥处置并上报。

### **2.3 船舶专职瞭望员职责**

1. 全程专注水域瞭望，作为夜航安全第一道防线，航行期间不得从事玩手机、闲聊、休息、整理物品等与瞭望无关的工作，全程保持注意力高度集中。

2. 重点瞭望船舶前方、左右两侧、船尾水域，全覆盖排查航道障碍物、漂杂物、浅滩暗区、岸边突出设施，实时观察是否有人下水、岸边逗留、违规涉水等危险情况。
3. 实时关注周边水域动态、过往船只、漂浮物体，预判航行风险，发现异常立即口头预警、及时上报船长，提前规避风险，严禁滞后上报、隐瞒不报。
4. 负责监控船舶夜间照明、探照灯、警示灯工作状态，发现设备故障、灯光失效、视线受阻等问题立即上报，及时处置。
5. 严格填写夜间瞭望值班记录，如实记录航行时段、水域情况、风险排查情况、设备运行状态、异常处置情况。

#### **2.4 码头夜间值班/岸勤职责**

1. 负责码头岸基全域值守，巡查码头护栏、登船通道、夜间照明、停靠设施安全状态，排查岸边临水区域安全隐患。
2. 实时瞭望近岸水域动态，配合航行船舶做好水陆联动预警，及时提醒船舶规避岸边障碍物、浅滩区域。
3. 管控夜间游客上下船秩序，制止游客临水逗留、探头观望、翻越护栏等危险行为，预防人员失足落水。
4. 保持对讲机全程畅通，实时对接各航行船舶，及时传递水域变化、天气变化、航道异常等信息。

## 第三章 夜间瞭望作业规范

### 3.1 班前检查规范

夜航开班前，瞭望人员联合船长完成全方位检查：一是检查夜间专用设备，包含探照灯、航行灯、警示灯、应急照明灯、对讲机，确保设备完好、信号畅通、亮度充足；二是检查救生、应急设备齐全有效；三是排查当班水域水位、航道通畅情况，确认无明显安全隐患后方可开班运营。

### 3.2 航行瞭望标准

1. 全程不间断瞭望：船舶从离港、航行、靠泊全程实行不间断瞭望，无空档、无死角，船舶停靠期间仍需保留值守瞭望，监控周边水域动态。

2. 分区重点瞭望：视线良好时段，重点排查航道漂浮物、过往人员、岸边障碍物；视线较差、夜间起雾、光线昏暗时段，开启探照灯交替扫查前方及两侧水域，降低航速、谨慎航行。

3. 动态风险预判：对岸边暗处、桥下盲区、浅滩水域、树木遮挡区域重点瞭望，提前预判搁浅、碰撞、落水风险，严禁盲目航行。

### 3.3 特殊天气瞭望要求

1. 夜间遇大风、小雨、薄雾、微光不足等天气，必须增加瞭望频次，开启全部照明警示设备，大幅降低航速，缩短航行航线，

加强与码头值守人员联动沟通。

2. 遇浓雾、暴雨、雷电、六级及以上大风、水位骤涨骤降等恶劣情况，立即停止航行作业，船舶就近靠泊避险，全员坚守岗位瞭望值守，严禁冒险航行。

## 第四章 值班值守管理要求

### 4.1 在岗纪律

1. 夜航值班人员必须按时到岗、交接到位，严禁迟到、早退、脱岗、睡岗、擅自离岗。
2. 值班期间严禁饮酒、玩手机、嬉戏打闹、聚众闲聊，严禁疲劳值守，身体不适立即报备调换岗位。
3.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内容包括：水域风险情况、设备运行状态、未处置隐患、重点注意事项，做到交接清晰、无缝衔接，留存交接记录。

### 4.2 信息上报要求

瞭望过程中发现任何异常情况（水域障碍物、人员临水危险、设备故障、视线受阻、船舶异常、水位异常等），必须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预警、第一时间处置，严禁拖延、隐瞒、漏报，小隐患不过夜、小问题当场处置。

### 4.3 记录管理

每日夜航结束后,值班瞭望人员如实填写《夜间值班瞭望记录表》,清晰记录当班时间、航行班次、设备状态、水域巡查情况、异常问题及处置结果,签字确认后归档留存,台账可查、可追溯。

## 第五章 隐患处置与应急联动

1. 瞭望发现航道障碍物、漂浮杂物:立即上报船长,船舶减速避让,禁止碾压通行,当班结束后组织人员清理航道隐患。
2. 瞭望发现人员临水危险、疑似落水:立即发出预警、船舶紧急避让,同步开展救援准备,启动人员落水应急处置流程。
3. 瞭望发现浅滩、水位不足:立即停止前进、缓慢倒车撤离,严禁强行航行,防止船舶搁浅。
4. 发现灯光、通讯、设备故障:立即暂停航行,就近安全靠泊检修,设备未修复严禁继续夜航作业。

## 第六章 培训与考核追责

### 6.1 日常培训

项目定期组织夜间值班瞭望专项培训,重点讲解夜间盲区识别、

风险预判、设备使用、异常处置、应急联动等实操内容，所有夜航值守人员必须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6.2 监督检查**

项目安全负责人、当班主管每日抽查夜间值守、瞭望履职情况，定期开展现场督查、台账核查，对空岗、脱岗、瞭望不到位、记录造假等问题当场整改、通报批评。

## **6.3 责任追究**

因瞭望缺位、值守失职、违规操作、隐患瞒报、处置不当引发安全险情或安全事故的，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履职到位、及时发现并规避重大风险的人员予以表彰。

## **第七章 附则**

1.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为游船夜航常态化安全管理硬性制度，所有夜间在岗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2. 本制度根据运营调整、水域环境变化、上级安全管理要求实时修订完善。
3. 本制度由游船项目运营安全部负责解释、落地执行及日常监督。

# 汾河游船夜航专项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汾河游船夜间航行安全管理工作，有效应对夜航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和游船运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及《汾河游船反恐防暴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汾河夜航运营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汾河流域范围内所有夜间运营游船在码头、航道航行及停泊期间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条** 夜航应急处置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协同联动”的方针，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科学处置、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四条** 夜航船舶必须满足相关船舶技术规范，经船舶检验和安全检查合格方可夜航。夜间航行时，如有必要，船长应当签署夜航命令，值班驾驶人员应当认真执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浉河游船夜航应急指挥部，负责夜航期间突发事件的统一指挥和协调调度。

一、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李渊博

副总指挥：唐玉茹、刘军胜

成员：肖荃心、伍继锋、王心军、李淼、卞春雷

二、指挥部职责

- (一) 统一指挥协调夜航期间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二) 审定夜航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三) 下达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指令；
- (四) 负责与公安、海事、消防、医疗等外部救援力量的联络协调；

(五) 组织开展夜航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各岗位人员及职责

(一) 船舶岗位

1. 船长（每船 1 人）

船舶夜航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船夜航安全管理工作；  
签署夜航命令，确认夜航条件；

航行中发现紧急情况时，立即下达应急处置指令，指挥全船人员按应变部署开展救援；

负责与岸基指挥部保持通讯联络，及时报告情况；

必要时果断使用车、舵、锚以及声光信号装置。

## 2.值班驾驶员（每船至少 1 人）

执行船长夜航命令，负责船舶驾驶操作；

充分利用视觉、听觉及其他有效手段始终保持正规了望；

在规定的频道上守听甚高频电话(VHF)，掌握来往船舶动态和周围环境情况；

经常检查操纵设备、助航仪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号灯是否正确显示；

发现紧急情况立即发出警报信号，报告船长。

## 3.瞭望员（每船至少 1 人，由值班水手担任）

专职负责夜间航行瞭望任务，协助驾驶员观察前方水域及周边环境；

夜间视线受限时加强瞭望频次，重点关注水面异常情况、来往船舶动态；

发现人员落水、障碍物、可疑目标等情况立即报告驾驶员；

瞭望期间不得从事其他影响瞭望的工作。

## 4.轮机员/船员（每船至少 1 人）

负责机舱设备运行监控，确保夜间航行设备正常运转；

发生火灾时负责启动消防泵、操作灭火器材；

负责协助驾驶员进行船舶操纵和系泊作业；

负责协助疏散乘客、发放救生设备。

#### 5.安全员/服务人员（每船至少 1 人）

负责督促所有登船人员规范穿着救生衣；

负责乘客上下船秩序维护；

发生突发事件时负责安抚乘客情绪，引导乘客有序疏散；

协助开展人员落水救援和急救工作。

#### （二）岸基岗位

#### 6.监控值班员（岸基，24 小时轮班）

负责通过 AIS、CCTV、视频监控等系统对夜航船舶进行全程实时监控；

动态掌握每艘夜航船舶的航行位置、航速、航向及周围环境；

发现异常情况（船舶偏离航线、异常停泊、信号消失等）立即报告值班经理；

做好监控记录，保存监控数据。

#### 7.码头值班经理（岸基，夜航期间全程在岗）

负责码头区域夜间安全管理，协调调度码头各项应急工作；

接到船舶报警后，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岸基救援力量；

负责与外部救援机构（110、119、120、海事）的联络；

负责向公司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态进展。

#### 8.岸基保安员（岸基，夜航期间全程在岗）

负责码头区域夜间巡逻和安全警戒；

接到应急指令后，第一时间携带防暴装备赶赴现场；  
负责码头疏散时维护秩序，防止踩踏等次生事故；  
协助消防救援和医疗救援工作。

#### 9.岸基救援组（岸基，夜航期间备勤）

由具备水上救援能力的保安和工作人员组成，不少于3人；  
配备救援快艇、救生设备、急救箱等；  
接到落水报警后，5分钟内出动救援快艇赶赴事发水域；  
负责对获救人员实施紧急救护。

### 第三章 夜航硬件配置与使用

**第六条** 夜航船舶必须配备以下航行设备和助航仪器：

（一）号灯与信号设备：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配备夜间航行号灯（桅灯、舷灯、尾灯、环照灯等）和信号设备；

（二）雷达：用于夜间探测周围船舶和障碍物，扩大瞭望范围；

（三）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保持常开工作状态，及时更新信息；

（四）甚高频无线电话（VHF）：第16频道（156.8MHz）  
为紧急通信和值守频道，所有船舶必须持续守听；第6频道用于  
船舶之间避让通信；

（五）探照灯：配备至少一只白炽探照灯，功率符合规范要

求；

(六) 应急照明系统：确保夜间紧急情况下船舱和通道照明；

(七) 对外扩音装置：用于向乘客发布指令和疏散引导；

(八) 视频监控系统：覆盖驾驶室、乘客区、登乘口等关键区域。

### **第七条** 夜航船舶必须配备以下应急设备：

(一) 救生衣：按乘客定员 100% 配备，另加 10% 备用；存放于取用方便的位置；

(二) 救生圈：船舶前后及两侧各配备不少于 1 个，带自亮浮灯（夜间专用）；

(三) 灭火器：按船舶吨位和布局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

(四) 消防泵及消防水带：确保随时可用；

(五) 急救箱：配备止血带、绷带、急救药品等；

(六) 应急信号器材：信号弹、闪光信号灯、哨笛等。

### **第八条** 岸基必须配备以下监控和救援设备：

(一) AIS 岸基监控终端：实时接收船舶 AIS 信号，显示船舶位置、航向、航速；

(二) CCTV 视频监控系统：覆盖码头及航道关键水域；

(三) VHF 岸基电台：第 16 频道值守，与船舶保持语音通讯；

(四) 救援快艇：夜航期间在码头待命，配备探照灯和救生设备；

(五) 应急通讯对讲机：岸基各岗位人手一台，统一频道；

(六) 应急照明设备：码头区域备用电源和应急照明。

## 第四章 夜间应急信号

**第九条** 夜间应急声号信号（按《内河避碰规则》执行）：

信号类型	信号方式	含义
人员落水警报	连续短声急鸣（每次约 1 秒，间隔约 1 秒，持续 1 分钟）	有人落水，立即施救
火灾警报	乱钟短声（或连续短声急鸣后一长声）	船舶失火
紧急停航/求助	一长声+三短声（间隔 1 秒）	船舶遇险，请求援助
能见度不良警示	每隔约 2 分钟鸣放一长声（持续 4-6 秒）	雾航警示
避碰警示	一短声（我船向右转向）/两短声（我船向左转向）	操纵避让

**第十条** 夜间应急灯光信号：

(一) 人员落水：立即开启探照灯照射落水点水域，投掷带自亮浮灯的救生圈；

(二) 火灾：显示红光环照灯（或红灯光信号）；

(三) 求助信号：连续闪烁探照灯(或信号灯)，发出“SOS”信号(三短三长三短)；

(四) 停泊警示：夜间显示白光环照灯。

## 第五章 人员登船管理

**第十一条** 夜航期间，所有登船人员(包括游客和工作人员)必须规范穿着救生衣，经安全员检查确认后方可登船。

**第十二条** 救生衣穿着要求：

(一) 安全员在登船口逐一检查，确保每位登船人员正确穿戴救生衣；

(二) 儿童需使用专用儿童救生衣，由家长或工作人员协助穿戴；

(三) 救生衣系带必须系紧，不得松脱；

(四) 航行期间不得脱下救生衣。

**第十三条** 登船前安全检查：

(一) 安全员逐一核对乘客人数，防止超载；

(二) 检查乘客是否携带违禁物品(易燃易爆品、管制刀具等)；

(三) 对行动不便的乘客安排专人协助。

## 第六章 应急处置流程

## 第一节 人员落水应急处置

### 第十四条 人员落水的发现：

（一）瞭望员发现：瞭望员发现水面异常（落水者、呼救声、水花等），立即高声呼喊“有人落水”并报告驾驶员；

（二）监控发现：岸基监控值班员通过 CCTV 发现人员落水，立即报告值班经理并通知对应船舶；

（三）乘客报告：其他乘客发现后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

（四）AIS 异常：船舶异常停船或偏离航线时，监控值班员主动询问确认。

### 第十五条 人员落水应急处置程序：

#### 第一阶段：报警与报告（0-30 秒）

（1）发现人立即高声呼喊“有人落水！左舷/右舷！”；

（2）驾驶员立即拉响人员落水警报（连续短声急鸣 1 分钟）；

（3）驾驶员通过 VHF 第 16 频道向岸基报告：“沂河夜航[船名]呼叫，我船在[位置]发生人员落水，落水位置在船舶[左/右]舷，[落水人数]人落水，请求立即救援！”；

（4）驾驶员同时通过对外广播告知乘客：“各位乘客请注意，船上有人落水，请大家保持冷静，不要惊慌，听从工作人员指挥。”

#### 第二阶段：现场救援（30 秒-3 分钟）

（5）瞭望员/水手立即向落水者方向投掷带自亮浮灯的救生圈（夜间必须使用带灯的救生圈）；

(6) 瞭望员保持对落水者的持续目视跟踪，用手指向落水者位置，确保不丢失目标；

(7) 驾驶员操纵船舶向落水者上风方向靠近，停车或微速进车，避免螺旋桨伤害落水者；

(8) 安全员组织乘客远离落水侧船舷，防止次生落水；

(9) 准备好救生梯、救生网、捞网等救援工具。

第三阶段：打捞与急救（3-10 分钟）

(10) 水手使用救生钩、救生网等工具将落水者拉至船舷；

(11) 将落水者从水中救起后，立即检查生命体征；

(12) 若落水者无呼吸或心跳，立即实施心肺复苏（CPR）；

(13) 对落水者采取保温措施（包裹毛毯、更换湿衣物），严防失温；

(14) 安全员安抚获救人员和周围乘客情绪。

第四阶段：岸基响应与后续处置

(15) 岸基值班经理接到报告后，立即调派救援快艇赶赴事发水域；

(16) 值班经理拨打 120 请求医疗救援，并通知码头做好接应准备；

(17) 救援快艇到达后协助打捞和转运；

(18) 将伤员转运至码头，由 120 急救车送医；

(19) 值班经理向公司领导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火灾应急处置

### 第十六条 火灾的发现：

- （一）船员发现：船员在巡查中发现烟雾、明火或异味；
- （二）监控发现：视频监控系統探测到烟雾或明火；
- （三）乘客报告：乘客发现后立即报告工作人员。

### 第十七条 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 第一阶段：报警与初期灭火（0-1 分钟）

- （1）发现火情者立即高声呼喊“着火了！[位置]起火！”；
- （2）距离最近的人员立即使用就近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
- （3）驾驶员立即拉响火灾警报（乱钟短声或连续短声后一长声）；

（4）驾驶员通过 VHF 第 16 频道向岸基报告：“浉河夜航[船名]呼叫，我船[位置]发生火灾，火势[情况]，请求支援！”；

（5）对外广播通知乘客：“各位乘客请注意，船上发生火情，请大家保持冷静，听从指挥，有序向[指定区域]疏散。”

#### 第二阶段：灭火行动（1-5 分钟）

（6）船长判断火灾类型（普通火、油类火、电气火等），指挥船员采取对应的灭火措施；

（7）如果是电气火灾，轮机员立即切断相应电路电源；

（8）船长操纵船舶将着火点转向下风处，阻止火焰和烟雾进入船舱；

(9) 水手铺设消防水带，启动消防泵；

(10) 安全员组织乘客向远离火源的上风方向疏散，发放湿毛巾捂住口鼻；

(11) 若火势无法控制，船长决定是否弃船或就近靠岸。

第三阶段：疏散与靠岸（5-15 分钟）

(12) 船长驾驶船舶就近安全靠岸；

(13) 安全员组织乘客有序下船，防止拥挤踩踏；

(14) 轮机员在靠岸后关闭燃油阀门和电源总闸（视情况）。

第四阶段：岸基响应

(15) 岸基值班经理接到报告后，立即拨打 119 报警；

(16) 值班经理调派岸基保安员携带灭火器赶赴码头接应；

(17) 码头保安员负责疏散码头区域人员，为消防车留出通道；

(18) 配合消防救援力量进行后续灭火；

(19) 值班经理向公司领导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节 码头紧急疏散应急处置

**第十八条** 以下情况需启动码头紧急疏散：

(一) 码头区域发生火灾、爆炸等险情；

(二) 接到恐怖袭击或可疑物品威胁报告；

(三) 恶劣天气（雷暴、大风等）突然袭击；

(四) 上级部门下达的紧急疏散指令。

### **第十九条 码头紧急疏散程序：**

（一）值班经理立即下达疏散指令，拉响疏散警报（连续长鸣）；

（二）通过广播系统发布疏散通知：“各位游客请注意，码头区域因[原因]需紧急疏散，请大家保持冷静，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有序向[疏散方向]撤离。”；

（三）岸基保安员负责在码头出入口引导人员撤离，防止拥挤踩踏；

（四）停止所有船舶靠离泊作业，已靠泊船舶立即疏散乘客；

（五）关闭码头电源（火灾情况下），启动应急照明；

（六）设立安全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七）疏散完毕后清点人数，确保无滞留人员。

### **第四节 航道突发情况应急处置**

#### **第二十条 夜航期间在航道中遇到以下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

（一）能见度不良：值班驾驶人员应当立即报告船长，使用雷达，减速航行，鸣放雾号；

（二）船舶碰撞风险：值班驾驶人员应充分利用视觉、听觉及雷达、AIS等手段判断局面，按规定鸣放声号，必要时果断使用车、舵、锚；

（三）发现碍航物：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报告当地航务海事和航道管理机构；

(四) 主机或舵机故障：立即报告船长，采取应急操纵措施，抛锚稳定船舶。

### **第二十一条 航道突发情况处置流程：**

- (一) 值班驾驶员发现异常，立即报告船长；
- (二) 船长到达驾驶台指挥，下达处置指令；
- (三) 驾驶员按指令操纵船舶，瞭望员加强观察；
- (四) 轮机员检查设备状况，报告故障情况；
- (五) 船长决定是否返航、就近靠岸或请求拖带援助；
- (六) 通过 VHF 向岸基和周围船舶通报情况；
- (七) 岸基值班经理调派救援力量支援。

## **第七章 岸基动态监控机制**

### **第二十二条 监控值班员职责：**

- (一) 夜航期间全程在监控室值守，不得脱岗；
- (二) 通过 AIS 系统监控每艘船舶的位置、航向、航速；
- (三) 通过 CCTV 视频监控系统观察船舶动态和乘客状态；
- (四) 每 15 分钟记录一次各船航行状态；
- (五) 发现异常情况（偏离航线、速度异常、长时间停滞等）立即报告值班经理；
- (六) 保持 VHF 第 16 频道守听，接收船舶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动态异常判定标准：**

- (一) 船舶偏离预定航线超过 50 米；
- (二) 船舶航速突然下降超过 50%且无合理解释；
- (三) 船舶在非停靠点停滞超过 3 分钟；
- (四) AIS 信号消失超过 2 分钟；
- (五) 视频监控画面出现异常（黑屏、剧烈晃动等）。

**第二十四条 岸基掌握动态情况的方式：**

- (一) AIS 岸基终端实时显示船舶位置；
- (二) CCTV 视频监控实时画面；
- (三) VHF 语音通讯；
- (四) 船舶定时报告（每 15 分钟报告一次船位和状态）；
- (五) 监控值班员主动呼叫询问。

## **第八章 应急通讯联络**

**第二十五条 应急通讯设备配置：**

- (一) 每艘船舶配备 VHF 无线电话（第 16 频道值守）；
- (二) 每艘船舶配备备用 VHF（第 6 频道用于船舶间联络）；
- (三) 每艘船舶配备对外广播系统；
- (四) 岸基各岗位配备对讲机，统一频道；
- (五) 岸基配备 VHF 岸基电台；
- (六) 所有人员配备手机（备用通讯手段）。

**第二十六条 应急通讯频道及联系方式：**

通讯对象	使用设备	频道/号码	用途
------	------	-------	----

通讯对象	使用设备	频道/号码	用途
船舶↔岸基	VHF	第 16 频道 ( 156.8MHz )	紧急通信、遇险求救
船舶↔船舶	VHF	第 6 频道	避让通信
岸基各岗位	对讲机	内部统一频道	日常调度、应急联动
报警	电话	110	公安报警
火警	电话	119	消防报警
急救	电话	120	医疗救援
海事	电话	12395	水上遇险求救
交通服务	电话	12328	交通服务监督

### 第二十七条 应急通讯纪律：

- (一) 夜航期间所有 VHF 设备必须保持开启和守听状态；
- (二) 遇险通信优先，其他通信让行；
- (三) 应急通讯内容应简明扼要，包含：船名、位置、事件性质、伤亡情况、需求；
- (四) 通讯完毕后应确认对方已收到。

## 第九章 应急响应程序

### 第二十八条 应急响应分级：

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响应行动
一级响应（一般）	轻微故障、乘客不适等	船舶自行处置， 报告岸基备案

二级响应（较大）	人员落水、小型火灾、碰撞等	船舶先期处置，岸基派员支援
三级响应（重大）	大型火灾、沉船风险、恐怖袭击等	全面启动预案，请求外部救援

### 第二十九条 应急响应流程：

（一）发现报告：现场人员发现紧急情况，立即报告船长/值班经理；

（二）先期处置：船长/值班经理下达先期处置指令；

（三）启动预案：根据事件级别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四）信息报告：船长向岸基报告，岸基向外部救援机构和主管部门报告；

（五）联动处置：船舶、岸基、外部救援力量协同处置；

（六）终止响应：险情排除后，总指挥下达终止指令。

## 第十章 培训与演练

### 第三十条 夜航船员培训要求：

（一）所有夜航船员上岗前须接受夜航专项培训，内容包括：夜航操作规程、助航仪器使用、应急信号识别、应急预案演练；

（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夜航安全知识复训；

（三）新入职船员须在经验丰富船员带领下完成不少于5次夜航跟班实习。

**第三十一条** 夜航应急演练要求：

- （一）每年夜航季开始前必须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
- （二）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演练（人员落水、火灾、疏散等）；
- （三）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桌面推演；
- （四）演练必须安排在夜间进行，模拟真实夜航环境；
- （五）演练后必须进行评估总结，修订完善预案。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预案由浉河游船运营单位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预案应每半年评审一次，根据实际情况和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

附录：夜航应急简明操作卡（随船携带）

### 一、人员落水（夜间）

1.发现→高喊“有人落水”[位置]

2.驾驶员→拉警报（连续短声 1 分钟）+VHF 第 16 频道报告岸基

3.瞭望员→投带灯救生圈+持续盯视落水者

4.驾驶员→操船靠近（上风方向，停车）

5.水手→抛救生绳/救生网打捞

6.急救→CPR+保温

7.岸基→派快艇+打 120

### 二、火灾（夜间）

1.发现→高喊“着火了”[位置]

2.就近人员→灭火器初期扑救

3.驾驶员→拉警报（乱钟）+VHF 第 16 频道报告岸基

4.船长→判断火类+指挥灭火

5.轮机员→切断电路（电气火）

6.船长→着火点转向下风+就近靠岸

7.安全员→疏散乘客（上风方向）

8.岸基→打 119+派员接应

### 三、应急通讯快捷拨号

VHF 第 16 频道：船岸紧急通信

110: 公安

119: 消防

120: 急救

12395: 水上遇险求救

四、夜航“三必须”

所有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必须保持 VHF 第 16 频道守听

必须保持 AIS 常开

# 优行公司游客航行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强化码头及船舶游客安全查验管理，及时排查、消除各类乘船不安全因素，规范游客安全告知、上下船疏导、乘船行为管控全流程，明确岗位安全职责，有效规避航行安全风险，全面保障游客乘船人身安全及船舶航行运营安全，结合公司游船运营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第二章 游客安全检查制度

### 第二条 岗位检查职责

码头候船入口区域为游客安全检查第一道关口，由公司验票员配合专职安检人员负责开展游客人身、随身行李安全检查及危险品查堵工作；船舶驾驶员、安全员需在船舶登船口协同配合，复核登船游客安全情况，形成码头查验+船舶复核双重管控机制。

### 第三条 游客配合义务

所有乘船游客必须自觉遵守乘船安全管理规定，主动配合码头安检人员、检票人员及船员开展的安全查验、行李检查工作，服从现场安全管理。

### 第四条 重点人员及行李检查

码头安检、检票人员需加大现场巡查排查力度，重点对携带

大件行李、包裹异常、形迹可疑的乘客开展重点查验，必要时可对乘客随身行李物品开展开包检查，严防各类违禁物品、危险物品带入乘船区域及船舶。

### **第五条 危险品处置与上报管理**

安检过程中查获各类危险品、违禁品，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做好物品登记、留存记录、妥善保管，按规定规范处置并及时上报公司安全管理部门。

对查获的易燃、易爆、违禁等“三品”危险物品，现场无处置权限、无法规范处置的，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总公司及属地公安、海事等主管部门，同步采取现场隔离、风险防控等防范措施，杜绝安全隐患。

## **第三章 船舶游客安全告知制度**

### **第六条 常态化安全宣传告知**

公司持续强化游客乘船安全宣传教育，在码头入口、候船区、登船口等醒目位置规范设置乘船安全须知告示牌，做到公开公示、常态提醒、全员告知。

### **第七条 安全告知核心内容**

1 公开公示运营主体信息：包含公司名称、涉事船舶号牌、核定航行航线、当班船员（船长、船员、安全员、服务员等）姓名、安全监督及投诉举报电话；

2 明确告知船舶航行期间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游客自我防

范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

3 详细告知游客有序上下船规范、乘船期间安全注意事项、禁止性行为要求；

4 明确告知救生衣、救生浮具等应急设备的正确穿戴、使用操作步骤，普及自救常识。

### **第八条 安全告知方式**

1 船舶开航前，由当班船员通过口头宣讲方式，逐船向乘客开展现场安全告知、安全提醒；同时可通过多媒体设备循环播放安全须知；

2 在码头醒目位置、船舶客舱、登船口等区域张贴规范的乘船安全须知、游览注意事项及监督投诉电话；

3 常态化播放公司统一制作的安全宣传音像资料，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安全警示教育。

### **第九条 监督举报机制**

1 公司统一设置公开监督举报电话，面向游客公示，接受游客监督、意见反馈及投诉举报；

2 对游客提交的监督、建议、举报信息，安排专人专项核查、据实处理，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并及时将核查及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保障游客监督权益。

## **第四章 游客上下船安全管理规范**

### **第十条 上下船操作管理要求**

1 游客统一在码头指定检票区域检票、有序登船，严禁无票登船、越区登船；

2 码头登船入口处必须安排专职服务人员值守、引导客流，主动搀扶老人、儿童、病患、残障等特殊游客安全上下船，保障特殊人群乘船安全；

3 全体船员、现场工作人员全员履行“三品”查验职责，全程严防游客携带易燃、易爆、违禁品登船；

4 船舶抵达靠港前3分钟，当班船员必须开展广播提醒，告知游客即将到港，提前整理随身物品，做好下船准备；

5 船舶靠泊稳泊、开启登船通道后，船员及时引导游客有序下船，全程巡查客舱，杜绝人员滞留，同步开展安全广播提醒；

6 全程做好客流疏导工作，规范游客上下船秩序，严禁拥挤、推搡、插队行为，杜绝拥挤踩踏、落水等安全风险。

## **第五章 游客乘船安全行为禁令**

### **第十一条 乘船刚性禁令**

1 严禁游客携带各类危险品、违禁品、易燃易爆物品乘船；登船后需按要求规范穿戴救生衣，在指定客舱区域就座，不得随意走动、嬉戏；

2 船舶航行期间，严禁游客在船边打水、戏水、俯身临水，杜绝落水风险；

3 严禁游客擅自进入船舶驾驶室（驾驶区）、机舱、设备舱

等作业管控区域；船舶航行过程中，严禁游客前往船舱外侧、船舶顶部甲板观光逗留；

4 严禁游客翻越船舶护栏、倚靠船边、探出身体临水观望；

5 严禁向水域抛掷垃圾、杂物及各类物品，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6 严禁在船舶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赌博、大声喧哗等扰乱航行秩序、违反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二条 制度执行**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游船码头、运营船舶及全体在岗工作人员，所有岗位人员必须严格履职、规范执行。因履职不到位、管控不严引发安全隐患及问题的，依规追责。

### **第十三条 制度衔接**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 **第十四条 解释权限**

本制度由优行公司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最终解释。

###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优行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筑牢公司码头、船舶、场区消防安全防线，全面保障公司财产、设备设施及全体在岗人员、游客生命财产安全，规范消防安全日常管理、隐患排查、器材管护、应急处置全流程，结合公司浉河、星宿川游船项目运营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管理方针与原则

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严格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安全管理原则，逐级压实消防责任，实现消防安全常态化、规范化、闭环化管理。

### 第三条 全员消防义务

公司各部门、全体在岗人员均负有法定消防安全义务，必须自觉维护场区、船舶消防安全，妥善保护消防设施设备，主动排查整改火灾隐患，发现火情及时报警，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灭火救援及应急处置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

### 第四条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

游船项目设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作为游船项目消防安全工

作最高领导机构，统筹负责游船项目全域消防安全规划、制度落实、隐患治理、应急管理及监督考核工作。公司最高管理者为公司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整体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主体责任；各船舶安全员为对应船舶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船舶消防安全负直接责任。

### **第五条 基础管理工作要求**

公司游船项目常态化完善防火管理制度、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全员消防培训、火灾应急演练，提升全员防火、灭火、自救、处置能力。

### **第六条 隐患排查管控职责**

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及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常态化开展防火巡查、专项检查，精准排查各类火灾隐患，及时下达整改意见，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全程跟踪督办，确保隐患闭环清零。

## **第三章 火灾预防管理**

### **第七条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公司各部门、各游船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常态化开展火灾预防工作。公司每年组织全体在岗职工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消防安全知识专项培训及消防应急演练，普及消防法规、防火常识、器材使用、应急处置技能。

### **第八条 重点防火点位管理**

消防重点防火区域、重点岗位必须建立完善消防管理台账，

明确重点防火部位、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对码头配电区域、船舶机舱、充电区域、物资库房等重点点位开展高频次巡查检查，建立完整检查记录，发现隐患问题立即处置、及时整改。

### **第九条 定期防火检查机制**

公司实行常态化分级防火检查机制：公司层面每月组织一次全域防火安全大检查；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必须开展专项防火督查，全面排查整治各类消防风险隐患。

### **第十条 船舶岗位自查要求**

各船舶船员必须落实每班次消防安全自查制度，对船舶客舱、机舱、电气设备、消防器材、易燃易爆物品管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杜绝船舶带消防隐患运营。

### **第十一条 明火作业审批管理**

在库区、码头、船舶等危险、重点防火区域开展明火作业、动火作业的，必须提前向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报备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业。作业全程实行专人现场监护监督，严格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对防火措施不到位、存在火灾爆炸风险的违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人员有权立即责令停止作业，杜绝冒险作业。

## **第四章 消防器材设施管理**

### **第十二条 器材配置规范**

公司各部门、各游船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行业规范标准，结合现场实际风险需求，足额、合规配置灭火

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桶、应急照明、消防警示标识等消防设施设备及消防安全标志，确保配置达标、覆盖全面。

### **第十三条 器材台账与定置管理**

所有消防器材、设施设备必须建立专项管理台账，逐一登记造册，实行定点放置、定人挂牌、专人管护，明确管护责任人，确保器材有人管、管到位、状态可查。

### **第十四条 器材使用年限管理**

各类灭火器、消防设施严格按照国家消防器材技术规范、使用年限标准执行使用、维保、报废管理，严禁超期、失效器材在岗在位。

### **第十五条 器材维保更换要求**

各管护责任人对已使用、过期、泄压、损坏、达到报废标准的消防器材，必须及时上报公司安全部门，统一申请维修、更换、报废处置，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始终完好有效、随时可用。

## **第五章 火灾应急处置管理**

### **第十六条 火情初报与先期处置**

现场一旦发生火情、火灾隐患，第一发现人必须立即上报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人员接报后第一时间上报公司经理，同步组织现场人员利用现有消防器材开展先期灭火处置，全力控制火情、防止火势蔓延。

### **第十七条 预案启动与上报**

公司经理接报火情后，立即启动公司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火灾规模、危险等级，及时上报总公司，必要时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管理**

### **第十八条 奖励情形**

对主动支援扑救外单位、船舶火灾，处置英勇、表现突出、有效挽回重大损失的集体或个人，公司予以通报表彰及专项奖励。

### **第十九条 处罚情形与标准**

1 擅自损坏、挪用、拆除、占用消防设施及器材的，按器材原有价值的 2—5 倍予以罚款处罚。

2 消防器材未落实专人管理、日常检查缺位，现场存在消防隐患的，每发现一处，处罚 100 元。

3 在禁火区域吸烟、遗留烟头的，对当事人单次处罚 50 元。

4 违规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遮挡消防设施的，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 元。

5 收到《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具备整改条件但拖延不整改、拒不整改的，经主管领导审批，对责任人处罚 500 元。

6 未经公司审批同意，擅自使用明火取暖、露天焚烧垃圾、违规动火的，对责任人处罚 100 元。

7 因消防安全违规操作、管理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违规指示、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对责任人处罚 500 元—1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制度衔接**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公司其他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 **第二十一条 解释权限**

本制度由优行公司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最终解释。

### **第二十二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优行公司游船项目垃圾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公司沂河、星宿川游船项目生产、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堆放、清运处置全流程管理，保持办公区域、码头场区、运营船舶环境卫生整洁有序，提升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效率，杜绝船舶垃圾入水、污染水域环境，落实水域生态保护要求，结合公司游船项目运营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职责划分

### 第二条 归口管理职责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制度制定、日常落地、现场监督、流程管控及常态化考核工作，统筹协调项目垃圾分类、堆放、清运、处置全流程管理。

### 第三条 全员岗位职责

公司全体干部员工、船员、服务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均负有环境卫生维护、垃圾分类处置、环境美化保护的责任与义务，严格落实本制度各项管理要求，自觉杜绝乱堆、乱放、乱倒垃圾行为。

## 第三章 垃圾产生来源分类

### 第四条 分类标准

结合公司浉河、星宿川游船项目运营场景，公司垃圾按照产生来源分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两大类，实行分类管控、分区处置。

### **第五条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是指公司后勤日常服务、办公运营、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包含办公废纸、日常杂物、生活废弃物等。

### **第六条 生产垃圾**

生产垃圾是指浉河、星宿川项目各运营船舶在航行作业、旅客服务、设备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及作业垃圾。

## **第四章 垃圾循环利用分类**

### **第七条 分类标准**

为实现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所有垃圾按循环利用价值分为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三类，全面推行垃圾袋装化、分类化、规范化管理。

### **第八条 可回收垃圾**

可回收垃圾指可通过统一回收、综合处理实现二次循环利用的废弃物，主要包含：纸类、金属制品、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废旧办公用品等可再利用物资。

### **第九条 不可回收垃圾**

不可回收垃圾指无循环利用价值、无法回收再利用的废弃物，

主要包含：食物腐烂垃圾、果壳、花草枯枝、卫生间废纸、日常废弃杂物等。

### **第十条 有毒有害垃圾**

有毒有害垃圾需单独分类、专项管控、专业处置，严禁与普通垃圾混放混运。主要包含：废电池、废日光灯管、过期耗材、含毒废弃配件等，统一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厂家回收处置。

## **第五章 垃圾堆放规范要求**

###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堆放要求**

1 所有生活垃圾必须随时产生、随时入桶，严禁随地堆放、随意丢弃；

2 严禁高空抛掷垃圾、抛洒杂物，杜绝污染场区、码头及水域环境；

3 垃圾桶、垃圾池不得超负荷堆放，严禁垃圾外溢、散落、落地留存。

### **第十二条 生产垃圾堆放要求**

1 不可回收生产垃圾必须严格投放至项目指定垃圾池、指定堆放区域，定点归集；

2 可回收生产垃圾实行分区定点摆放，分类归集、不混放、不串类，堆放区域设置明显分类标识；

3 有毒有害垃圾单独设置专用垃圾桶、专用存放区域，张贴醒目“有毒有害垃圾”警示标识，单独封存、专人管理。

## **第六章 垃圾处置流程管理**

### **第十三条 报废垃圾审批要求**

各类设备报废品、可变卖废弃物资需作为垃圾处置、对外变卖的，必须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严禁私自处置、私自变卖。

### **第十四条 各类垃圾处置流程**

1 可回收垃圾：纸类、金属、塑料、玻璃等可回收物资，统一归集整理后，由总公司物业管理部门统一回收、处理及利用。

2 不可回收垃圾：由公司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协调清运车辆，对接总公司物业管理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3 有毒有害垃圾：由公司综合管理部门牵头，与具备合法资质的专业处置机构签订回收协议，实行定期上门清运、专项无害化处理，全程留存处置台账。

### **第十五条 船舶垃圾专项管理**

浉河、星宿川项目所有运营船舶，必须配备不渗漏、不外溢、带密封盖的专用垃圾储存容器，全面实行垃圾袋装、密封存放。船舶航行期间产生的各类垃圾严禁抛入河道、库区水域，靠港后及时统一转运至码头指定垃圾归集点入桶存放，统一处置。

## **第七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制度执行**

本制度适用于优行公司浉河、星宿川游船项目所有办公区域、

码头场区、运营船舶及全体在岗人员，所有岗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 **第十七条 制度衔接**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环保、水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执行。

### **第十八条 解释权限**

本制度由优行公司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最终解释。

### **第十九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河南省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游船项目 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公司浉河、星宿川新能源电动游船项目水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严控船舶运营、码头作业、场区办公产生的各类人为污染、生活垃圾污染、生活水污染，杜绝水域生态破坏，保障浉河、星宿川水域水质稳定、生态良好，落实内河绿色航运、生态保护管理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公司游船全部为新能源电动船舶、无燃油及化工污染的运营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优行公司浉河、星宿川所有新能源电动运营船舶、项目码头、办公场区及配套设施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废弃物处置全流程管理。本项目船舶为纯电动清洁能源船舶，无燃油、机油、化工废液、废气等工业污染，本制度仅针对船舶及码头日常运营产生的生活类污染、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电气环保风险开展管控，全体在岗船员、运维人员、管理人员、服务人

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 **第三条 核心管理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管控、分类处置、零入河污染、全程闭环”的环保管理原则，立足新能源船舶绿色运营特性，聚焦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码头环境、船舶电气环保四大管控重点，全面杜绝人为污染水域行为。

## **第二章 污染类型与防控范围**

### **第四条 项目污染类型界定**

公司所有游船为纯电动新能源船舶，无动力燃油系统、无化工动力设备，不产生燃油废气、残油、油泥、工业废水、化工废弃物等工业污染。项目主要污染来源为日常运营产生的生活类污染，具体包含：

- 1 船舶旅客、工作人员产生的各类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
- 2 船舶及码头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 3 船舶电池、充电设备、电气配件更换产生的废旧电气类废弃物；
- 4 码头、场区日常作业产生的杂物垃圾、散落废弃物。

### **第五条 防控核心目标**

全面实现垃圾不入河、污水不直排、废弃物不乱弃、电气废物专处置，保持浈河、星宿川水域洁净、生态稳定，合规落实内河船舶污染防治及水域生态保护要求。

### **第三章 污染防治设施管理**

#### **第六条 防治污染设施定义与配置**

结合新能源电动船舶运营特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为生活污染收集、储存、处置及生态防护配套设施，无工业治污工艺设备。主要包含：船舶密封垃圾储存箱、带盖防渗垃圾桶、生活污水储存设施、码头污染物接收设施、废旧电气废弃物专用存放箱、场区环保收纳设施等。

#### **第七条 设施管控底线要求**

所有船舶、码头配套污染防治收纳设施必须常态化完好可用、定点摆放、规范使用，未经公司安全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准，严禁擅自拆除、损坏、闲置、停用。严禁出现设施缺失、破损、渗漏、弃用等问题，确保生活污染物全部规范收纳、零直排水域。

#### **第八条 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以日常保洁、收纳、封存、转运为主，由各船舶当班人员、码头保洁人员、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操作、清洁、维护，确保船舶航行、旅客服务、日常作业全程污染物可收纳、可储存、可转运，实现治污收纳设施与船舶运营同步启用、同步使用。

### **第四章 日常污染防治管控规范**

#### **第九条 船舶固体垃圾污染防治**

1 所有运营船舶必须足额配备防渗、密封、带盖专用垃圾

收纳容器，航行期间产生的果皮、包装袋、纸巾、杂物等生活垃圾全部入桶收纳，严禁向沂河、星宿川水域抛掷、丢弃任何垃圾、杂物。

2 船舶每班运营结束后，当班船员必须统一收集船上垃圾，靠港后全部转运至码头指定垃圾分类归集点，严禁船舶留存垃圾、堆积垃圾。

3 严格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可回收、不可回收、生活杂物分类收纳，杜绝混堆混放。

#### **第十条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

1 船舶清洗、日常保洁产生的生活废水、旅客洗漱废水，全部储存于船舶污水收纳设施，严禁直接排入水域。

2 船舶靠港后，统一将生活污水转运至码头接收处置点位，规范处理，杜绝污水入河。

3 严禁船员、游客在船舶甲板、临水区域随意泼水、倾倒废水污物。

#### **第十一条 电气废旧废弃物污染防治**

针对新能源船舶电池、灯具、电气元件、充电配件等更换产生的废旧电气废弃物，实行专项单独管控，统一存放于专用密封收纳箱，单独登记、专人管理，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回收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混入生活垃圾、抛入水域。

### **第五章 巡检维保与岗位管理**

## **第十二条 常态化巡检制度**

1 船舶每班航行前、收船后，当班驾驶员及乘务人员必须检查船上垃圾收纳、污水储存设施完好情况，确保无破损、无渗漏、无缺失。

2 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每月开展一次全域环保专项检查，节假日、客流高峰期增加巡检频次，重点排查垃圾入河、污水直排、设施破损、废弃物乱堆等问题。

3 对检查发现的环保隐患、违规行为，立即整改、闭环处置，建立完整检查台账。

## **第十三条 岗位履职要求**

全体船员、服务人员、码头工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本制度要求，明确环保岗位职责，自觉落实垃圾收纳、污水管控、水域保护工作，及时劝阻游客乱扔垃圾、临水抛物等污染水域行为。

## **第十四条 环保培训管理**

公司定期组织全员开展水域生态保护、船舶污染防治、垃圾分类处置专项培训，普及新能源船舶绿色运营环保知识，提升全员环保履职能力。

## **第六章 污染物转运与处置管理**

### **第十五条 日常垃圾处置流程**

船舶生活垃圾、码头日常垃圾统一归集至码头指定垃圾收集点，由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对接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

无外溢、无入河。

### **第十六条 污水处置流程**

船舶储存生活污水，靠港后统一接入码头污水接收设施，由专人对接合规处置渠道，规范无害化处理，全程留存处置记录。

### **第十七条 专项废弃物处置流程**

废旧电池、电气废弃配件等特殊污染物，由综合管理部门建立专项台账，与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签订回收协议，定期上门回收、专项无害化处置，全程溯源、闭环管理。

## **第七章 环保应急与报备管理**

### **第十八条 轻微污染处置**

发生游客抛物、少量垃圾落水、码头杂物散落等轻微污染问题，现场人员必须第一时间打捞清理、彻底处置，消除污染影响。

### **第十九条 污染事件上报**

若发生大面积垃圾漂浮、污水渗漏外排、废弃物大面积污染水域等环保事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快速处置、管控隐患，必要时按规定上报属地生态环境、海事主管部门。

### **第二十条 监督配合与信息公示**

公司主动接受属地生态环境、海事、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环保台账、处置记录，积极配合现场核查工作。常态化公开船舶环保运营、废弃物处置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章 奖惩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奖励情形**

对严格落实环保制度、及时制止污染行为、主动处置水域污染隐患、在水域生态保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公司予以通报表彰及专项奖励。

## **第二十二条 处罚情形**

1 当班人员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垃圾及污水收纳设施，设施破损不报备、不整改的，每次处罚 100 元；

2 允许、纵容、默许游客或工作人员向水域抛掷垃圾、杂物、倾倒污水的，每次处罚 200 元；

3 船舶收船后垃圾未清零、堆积留存，造成异味、散落污染的，每次处罚 100 元；

4 废旧电气废弃物未专项存放、随意丢弃、混入普通垃圾的，每次处罚 300 元；

5 隐瞒污染问题、拖延整改、拒不落实环保管控要求，造成水域污染影响的，从重追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上报主管部门，并追究相关岗位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制度适配说明**

本制度完全适配公司新能源纯电动游船运营模式，无燃油、化工污染相关管控条款，仅针对生活类污染、水域生态保护开展管控。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内河船舶污染防治、水域生态

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二十四条 解释权限**

本制度由优行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最终解释。

#### **第二十五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船员安全防护手册

## 前言

船员是水上旅游运营的核心岗位，岗位特殊、责任重大。作为泲河、星宿川游船项目一线工作人员，船员不仅需要扎实掌握船舶操作专业知识和岗位业务技能，更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可靠的思想政治素养、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极高的安全防范意识。

熟练掌握水上安全防护、应急处置、水域保护、应急救援等专业知识技能，是船员个人履职尽责、岗位安全保障的基本要求，更是公司新能源游船安全航行、游客人身财产安全、水域生态环境安全、项目平稳运营的核心保障。为规范船员岗位安全行为，统一安全作业标准，提升全员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置能力，特编制本手册。

## 一、船舶航行许可管理

公司泲河、星宿川所有新能源电动游船在内河通航水域开展航行、停泊、作业，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水域航行安全、有序、畅通。

船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开航运营：

- 1 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合格，持

有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2 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持有合法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

3 配备足额、持证上岗、符合岗位规范的合格船员；

4 配备齐全、有效的航行资料及安全作业资料。

## **二、船舶应急处置规范**

船舶航行、停泊期间，一旦出现险情、临近事故状态，全体船员必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反应，快速采取科学、有效的抢救措施。船舶应急是保障水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水域生态环境、规避和消除事故危险、恢复安全运营状态的核心工作。应急处置的速度与成效，直接决定事故损失大小、风险危害程度，所有应急操作必须做到响应迅速、处置规范、措施有效。

### **（一）火灾应急处置**

船员发现船舶火情、烟火、异味等火灾隐患，必须立即现场报警、第一时间呼喊示警，同步开展初期火灾扑救，落实初期有效处置。

船舶在码头靠泊、驻港停泊期间发生火情，需立即向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属地公安消防部门及海事主管部门报警求助。专业消防人员未抵达现场前，当班船员必须利用船上消防器材积极开展自救，严控火势蔓延。

外部救援力量抵达现场后，现场船员需主动、全面提供船舶结构、火情位置、燃烧物资、现场风险等详细情况，全程配合灭

火作业，并协助消防、海事部门开展火灾原因调查、事故复盘工作。

## **(二) 船舶碰撞应急处置**

船舶预判即将发生碰撞或已发生碰撞险情，需立即拉响应急警报，召集全体在岗船员快速到位，全面排查现场险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应急处置措施：

1 船舶发生船体破损、进水情况，立即启动堵漏、排水应急流程，控制进水风险；

2 发生人员受伤、被困等情况，立即开展现场急救、伤员安置，同步上报求助；

3 产生垃圾散落、污水外溢等水域污染风险时，立即启动防污染应急措施，及时清理污染物，保护水域环境；

4 船上设施、物资发生倾斜、移位，及时规整、重新固定系固，防止船舶重心偏移引发倾覆风险；

5 船舶电气、配套设备发生损坏故障，立即停机断电，组织排查维修，排除设备风险。

## **(三) 船舶搁浅应急处置**

船舶航行途中发生搁浅，当班驾驶员必须立即停船、切断动力，禁止盲目倒车、强行脱浅，避免加剧船体破损、底盘损坏。可根据现场水域情况合理抛锚，固定船位，利用锚链辅助配合操作，平稳尝试脱浅。搁浅期间，船舶必须按规范开启、显示对应

号灯、号型，警示过往船舶，规避二次事故风险，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公司等待处置。

#### **（四）船舶进水应急处置**

船舶出现船体渗漏、进水险情时，严格按照查明情况—排水作业—隔离隐患—堵漏加固—人员救护的流程规范处置：

1 快速排查船体漏损位置、破损程度、进水速度及进水量，制定科学施救方案；

2 立即启动船舶排水设备，全力开展排水作业；

3 采用专用堵漏器材、应急物资实施有效堵漏，阻断进水源头；

4 险情可控、航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就近驶向码头、渡口停靠检修；

5 进水严重、险情无法控制时，立即上报公司及海事部门请求援助，择机抢滩避险，保障人员安全。

### **三、水域生态污染防治管理**

公司所有船舶为新能源纯电动游船，无燃油、化工动力系统，无工业污染风险。船舶日常运营产生的垃圾、污水若随意排放、丢弃，将破坏浞河、星宿川水域生态环境，影响水质及水生生物生存，危害人居环境与公共卫生安全。全体船员必须严格落实水域防污染管控要求，坚守绿色航行底线。

#### **（一）杜绝各类有害物排放**

所有船舶严禁向内河水域排放任何油性物质、杂物废弃物、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有害物质。若突发意外造成水域污染隐患，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属地海事及生态环境部门，立即开展清理处置，严控污染扩散。

## **(二) 船舶垃圾专项管控**

1 船舶必须配备防渗、密封、带盖的专用垃圾储存容器，所有船上生活垃圾、杂物全部袋装、密封收纳，不得外溢、渗漏；

2 船舶靠港后，当班船员必须将全部垃圾转运至码头指定垃圾接收站点，统一规范处置，严禁船上堆积留存；

3 严禁全体船员、游客向水域抛掷、丢弃任何垃圾、杂物、污物及有害物质，全员做好现场劝导与管控。

## **四、水上救生与求生技能**

水上救生与求生，是指船舶突发险情、人员落水或需弃船避险时，船员依托专业知识、救生设备，开展自救、互救、争取外部救援，克服水上险境、最大限度保障人员生命安全的关键技能，所有船员必须全员熟练掌握。

1 熟练掌握船舶救生衣、救生圈等全套救生设备及附属配件的检查、穿戴、使用、投放方法，确保紧急情况下快速、规范操作；

2 掌握基础水上救生、落水自救、低温避险、漂浮求生等专业知识与实操技能；

3 牢记被救援、待救助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规范配合救援人员开展施救；

4 树立坚定求生信念，保持良好心态，具备战胜险情、克服险境的心理素质，坚持等待救援、绝不轻言放弃。

## **五、船上应急救护知识**

船舶水上航行远离陆地，医疗条件有限、应急救治不便。船员突发疾病、游客发生意外受伤，若无法及时开展现场救护，极易造成病情、伤情恶化，危及生命安全。全体船员必须熟练掌握基础应急救护技能，具备自救互救能力。

1 掌握伤病轻重程度快速判断方法，熟练操作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伤口清洁包扎、止血固定等常用急救技术；

2 熟悉船舶急救箱存放位置、器械及常用药品配备情况，熟练掌握药品、器械使用方法，可独立完成突发意外的紧急预处理；

3 遇到人员晕倒、受伤、突发不适等情况，能够快速响应、规范处置，为后续专业救治争取宝贵时间。

## **六、水上治安与岗位纪律管理**

1 所有从事水上船舶运营、现场作业的船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身心健康、持证上岗，具备合法从业资质；

2 船员在岗期间若遭遇不法侵害、发现水上治安隐患、违法违规行，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公司及公安机关，主动配合核查取证，严禁包庇、纵容、放任各类扰乱水上治安、危害航行安全的

行为；

3 严禁任何船员在岗期间、水上运营过程中，实施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公共安全、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安全、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守职业底线，文明作业、规范服务、遵纪守法，维护公司及水上公共安全秩序。

## **七、附则**

1 本手册适用于优行公司浉河、星宿川项目所有在岗船员、驾驶员、乘务及现场运维人员，为岗位日常作业、安全防护、应急处置的实操指导规范；

2 全体船员必须常态化学习、熟练掌握本手册内容，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将定期组织专项培训及考核；

3 本手册由优行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优行公司船舶安全操作规程

为规范公司沂河、星宿川新能源电动游船航行操作流程，统一船员驾驶作业标准，规避人为操作风险，保障船舶、游客、人员及水域环境安全，结合本项目全部为纯电动游船、无燃油动力系统的运营实际，依据内河船舶安全航行相关规范，特制定本操作手册。本手册适用于公司所有游船驾驶员、当班船员，所有航行及靠离泊操作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 一、出航前操作要点

### （一）船长（驾驶员）出航检查与准备

1 接到航次运营指令后，明确并公示开航时间，通知当班船员到位到岗，提前做好船舶运营各项准备工作。

2 核查全体在岗船员证书、从业资质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如有临时替岗、代职人员，必须完善报备及交接手续。同时向值班人员详细交代本船设备性能、操纵特点、水域风险及岗位注意事项，明确岗位职责。

3 全面核查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等法定航行证件有效性，确认各类报备、签证手续齐全合规，无过期、缺失情况。

4 逐项检查船舶操纵设备、工属具、锚泊设备、消防设备、救生设备、电气设备等关键设施，发现故障、缺损、隐患立即整改排除，严禁船舶带故障、带隐患出航。

5 开航前督促、引导游客规范穿戴救生衣，全面核查乘船人数，严格执行核定载客标准，严禁超载、超员、违规载客，确保乘客乘坐秩序及安全条件达标。

6 通知机舱及设备运维人员开展全船电气、动力、操控系统全面检查，确认船舶处于良好适航状态，完成全部开航准备工作。

## **(二) 电动船舶开航前设备检查准备**

结合本船纯电动动力特性，取消燃油、润滑、油路系统操作，重点落实电气、动力、传动系统检查：

1 轮机及运维人员接到开航通知后，立即到位开展设备预检，全面做好电动船舶开航准备。

2 全面检查船舶动力电池组、供电线路、控制系统运行状态，确认电压稳定、线路无老化、无破损、无短路隐患，电池电量充足，满足全程航行需求。

3 检查齿轮箱、传动轴、推力轴承等传动部件油位正常，润滑到位；对各机械活动点位加注适配润滑油、润滑脂，确保传动顺畅、无卡滞。

4 逐项核查全船电气设备、操控开关、报警装置、照明系统、信号系统，逐一通电测试，确保各项设备灵敏有效、报警功能正常。

5 重点检查蓄电池组接线紧固状态、电量储备情况，杜绝虚接、松动、亏电问题，保障电力启动及航行动力稳定。

6 检查水泵、传动皮带、运动部件运转状态，确认松紧适度、运转正常；彻底清理机器周边、轴系区域遗留工具、杂物，杜绝机械卡阻及安全隐患。

7 脱开离合装置，手动检查动力系统运转状态，确认无触碰、无卡滞、无异响，方可启动电动动力系统，准备开航。

8 台账填报闭环要求：所有电动游船完成出航前全项检查、确认符合适航条件后，必须规范填写《中国籍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同步完善船舶卫生检查、消防器材检查、机电设备检查、救生设施检查等各类安全台账，做到逐项核对、真实记录、签字确认，台账不全、记录缺失不得开航。

## 二、离码头操作要点

1 当班驾驶员根据实时风向、风力、水域水深、泊位环境、周边船舶停靠情况，科学判定离泊方式，明确操作指令，告知全体值班操作人员。

2 所有甲板作业人员、值班人员离泊操作期间必须全程穿戴好救生衣，做好个人防护。

3 提前清理、收起船舷外围多余缆绳、杂物及障碍物，保证船舷两侧干净整洁、无遮挡、无牵绊。

4 密切观察码头泊位、周边水域、前后停泊船舶、过往船舶动态，确认通航环境安全、无妨碍他船航行后，按内河航行规则鸣放离泊信号，方可动车离港。

5 船舶驶离码头过程中，严格平稳操作，动力输出平缓，杜绝猛加速、猛操作；舵角宜小不宜大，避免船尾扫碰码头、泊位设施及周边停靠船舶，平稳安全驶离泊位。

### **三、追越操作要点**

1 船舶追越前，必须全面研判航道宽窄、水域环境、风向水流、通航密度，科学制定追越方案。狭窄航道、弯曲航道、桥梁水域、滩险水域及明令禁止追越航段，严禁追越、齐头并进、强行追越。

2 在允许追越的开阔航段，必须按规定鸣放追越声号信号，取得前方被追越船舶明确同意信号后，方可实施追越。船舶在赶上、并行、超越、脱离全过程中，必须保持足够安全横距，有效规避船吸效应，防止船舶靠拢、碰撞。

3 追越全程谨慎操控、加强瞭望，实时关注被追越船舶航向、航速及前方水域动态，提前预判风险，全程落实防碰撞措施。

4 被追越船舶接收到追越信号后，结合现场通航条件，规范发出同意或不同意信号；同意追越后，主动适当减速、合理让出航道，缩短追越时长，保障通航安全。

5 双方信号未统一、未达成一致前，严禁实施追越、强行追越作业。

### **四、会船操作要点**

1 船舶交会前必须全程加强瞭望，密切监测周边水域环境、

对驶船舶动态，若对方航行动态不明、信号不一致、存在安全隐患，严禁交会。

2 两船对驶交会时，顺流下行船舶提前研判航道及环境，及早鸣放会船信号；逆流上行船舶收到信号后，无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回应对应信号，并主动落实避让措施。双方信号统一后，不得随意更改避让意图。鸣放声号同时，可配合红绿闪光灯、号旗辅助示意，明确会船方案。

3 船舶交会过程中，统一降低航速、谨慎操作，严格遵守“礼让三先”原则，无特殊情况各自靠右航行、合理分道，平稳有序完成交会。

4 交会过程中一旦预判出现碰撞风险，双方必须第一时间采取减速、停车、避让等应急措施，全力规避事故、挽救危局。

## **五、尾随行驶操作要点**

1 后船尾随前船航行时，必须强化瞭望、保持高度警惕，密切关注前船航速、航向及前方水域动态，随时做好减速、停车、倒车应急准备，预留充足安全制动距离。

2 前船航行中遇突发险情、特殊情况需要倒车、减速、停船后退时，必须及时鸣放三短声警示信号，提醒后方尾随船舶提前戒备、及时避让。

## **六、横越操作要点**

1 船舶横越航道前，全面核查航道条件、水域环境、过往

船舶动态,确认无碍其他船舶航行安全后,鸣放一长声横越信号,方可实施横越作业。

2 横越船舶必须主动避让顺航道正常行驶船舶,严禁在顺航船舶前方突然横越、强行穿插,杜绝抢道、抢航风险。

3 两艘同流向船舶交叉横越相遇时,左侧船舶主动避让右侧船舶,有序通行。

4 不同流向船舶横越相遇时,逆流船舶主动避让顺流船舶,待顺流船舶完全通过后,再实施横越操作。

## **七、船舶调头操作要点**

1 船舶调头必须选择河面宽阔、水深充足、水流平稳、无障碍物的平直航段开展,严禁在狭窄、弯道、桥梁、浅滩、密集航区调头。

2 根据实时风向、水流、航道地形,科学选择调头方式,提前规划调头轨迹。

3 调头前严格按照《内河避碰规则》规定,正确显示号灯、号型、鸣放声号,全面瞭望过往船舶动态,确认无通航冲突、无安全隐患后方可调头,严禁抢越他船船头调头。

4 规范使用车舵配合操作,调头前提前减速稳向,保持船舶航向稳定。

5 正常通航条件下,尽量靠航道一侧航行,保持合理回转直径,平稳缓慢调头,禁止急舵、硬调头、强行调头。

6 风浪天气调头，优先选择上风、水流平稳、浪小水域作业，严禁在大浪区域、紊流区域仓促调头，防止船舶侧倾、失控。

## **八、密集航区航行操作要点**

### **（一）概述**

密集航区具有船舶通航量大、交会频繁、航道狭窄、水文多变、障碍物较多等特点，航行操控难度大，极易发生碰撞、搁浅、擦碰事故，船员必须严格管控航速、规范操作、加强戒备。

### **（二）操作要点**

1 结合季节、水位、客流变化及航区通航特点，灵活规划航行路线，针对密集航区动态调整航行方案，规避高风险区域。

2 提前制定航段航行计划，充分预判航道宽度、船舶通航规律、本船操纵性能，设置避险航线、安全导航参照点，优先选择通航稀疏、视野开阔航段，尽量避开密集通航区域。

3 进入密集航区前，全面检测电动动力系统、舵机、锚机、助航设备、报警设备，确保所有设备性能完好、运行稳定。

4 严格遵守内河避碰规则，实时掌握周边船舶动态，提前通过声号、灯光信号沟通避让方案，协同完成安全避让。

5 全程采用手动操舵、安全低速航行，保持机动戒备状态，随时可执行减速、停车、倒车、抛锚等应急操作。

6 保持全方位正规瞭望，精准修正风流压差，保持正确航向，与礁石、浅滩、岸边障碍物保持充足安全距离。

7 规范填写航行日志、操作记录，完整留存密集航区航行操作台账。

## **九、能见度不良条件下航行操作要点**

### **（一）概述**

因雾、霾、雨雪、风浪、沙尘等因素导致视线受阻、能见度不足，即为能见度不良工况。公司旅游客船严格执行能见度不良禁航要求，原则上禁止低能见度冒险航行，特殊情况必须依规从严管控。

### **（二）操作要点**

1 遇能见度不良天气，立即关闭自动操舵模式，切换手动操控，通知机舱做好戒备，全程采用安全低速航行；值班驾驶员第一时间上报船长，由船长上驾驶台亲自指挥。

2 全面核查助航设备、信号设备、照明设备、报警设备，确保全部正常可用。

3 驾驶台保持安静、专注瞭望，适时开启门窗，便于观察周边船舶灯光、声号信号。

4 严格按规则鸣放雾航声号，合理把控鸣笛节奏，尽量避免与周边船舶声号重叠，确保信号清晰可辨。

5 强化全方位瞭望，必要时增设专人瞭望，全方位排查水域风险。

6 车速、航向频繁调整时，密切关注风、流对船舶的影响，

勤校船位、勤核航向，确保船舶在安全航线内行驶。

7 航行安全无法把控时，立即就近选择安全水域抛锚停泊，停止航行作业；抛锚后加强值班值守，按规定鸣放锚泊声号，待能见度恢复后方可复航。

8 完整记录低能见度航行操作、处置及值守情况，留存台账资料。

## **十、大风浪天气航行操作要点**

### **（一）概述**

大风浪天气对小型旅游电动船舶操控性、稳定性影响极大，极易发生侧倾、失控、游客恐慌等风险。船舶必须严格遵守核定抗风等级标准，超抗风等级严禁出航、严禁冒险航行。

### **（二）操作要点**

1 实时关注气象、风力、水位预报，风力低于本船抗风等级但风浪较大时，结合船舶工况、游客数量、航道条件，谨慎选择航线，规避大浪、紊流区域。

2 开航前全面检查电动动力、操控、电气、救生、消防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性能完好。

3 紧固关闭船舱水密门窗、舱盖、孔盖，保障排水系统通畅良好；适度开启客舱门窗，减小船体受风面积，降低风阻影响。

4 大风浪航行全程谨慎驾驶、加强瞭望、加密值守。避让船舶坚持“早避让、宽避让、提前预判”，充分考虑风浪天气船舶

操控性下降的特点，杜绝临危操作。

5 风浪中如需调头，必须选择水面相对平稳、风浪较小的有利时机，稳舵、慢车、快速完成调头，减少船体受浪冲击时间。

6 适时调整船舶航向与浪向夹角，合理降低航速，减少波浪对船体的正面冲击，避免船舶大幅侧摇、空转、失稳。

7 做好游客安抚服务工作，及时提醒游客坐稳扶好、穿戴救生衣，杜绝站立走动、倚靠船边，稳定游客情绪，防范意外事故。

8 现场风浪持续增大、航行风险不可控时，船长有权就近选择背风、水深充足、遮挡良好、回转空间充足的安全水域抛锚避风，暂停运营。

9 完整记录大风浪天气航行、避险、值守等各项操作，规范留存航行台账。

## **十一、搜救艇专项安全操作规范**

### **(一) 使用管理原则与报备制度**

公司现有 3 艘搜救艇为柴油动力专项救援、巡逻作业船舶，仅限用于水域应急救援、险情处置、现场巡逻、水域排查、应急保障等专项水上作业活动，严禁用于任何载客观光、载客体验、私人代步等载客运营行为，严禁私自使用、私用外出、违规作业。所有船员、救援人员使用搜救艇必须严格执行先报备、后使用的管理原则。

1 凡因应急救援、水域巡查、设备排查、抢险保障等工作

需要使用搜救艇的，操作人员必须提前向公司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提交使用申请，说明使用事由、使用时间段、航行水域、操作人员、随行人员等信息，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出动。

2 搜救艇使用完毕后，操作人员必须规范填写《搜救艇使用记录表》，详实记录使用时间、航行区域、作业内容、设备运行状态、油料使用情况、有无故障及异常情况等信息，做到一事一记、全程闭环，台账留存归档。

3 突发紧急险情、紧急救援任务可优先出动，事后 24 小时内补齐报备手续及使用记录，严禁事后不报、漏报、补填不实信息。

## **（二）柴油搜救艇出航前专项检查**

搜救艇为柴油动力船舶，区别于常规电动游船，需重点落实燃油、动力机组、油路系统专项检查：

1 核查搜救艇船舶证书、救援设备资质齐全有效，操作人员持对应适任证书上岗；

2 检查柴油油箱油量充足，无漏油、渗油隐患，油路管道完好、紧固无松动；

3 检查发动机机油、冷却液充足合规，齿轮箱油位正常，各润滑点位润滑到位；

4 检查启动电瓶接线紧固、电量充足，电路、照明、信号、报警设备工作正常；

5 检查搜救专用装备齐全完好，包含救生圈、救生绳、抛投器、急救设备、防滑装备、应急工具等；

6 清理艇面杂物，检查艇体完好、无破损、无漏水，锚泊、系泊设备完好有效；

7 空载试运行发动机，检查运转平稳、无异响、无抖动，动力输出正常，确认无故障后方可出航。

8 台账填报闭环要求：搜救艇完成出航前全项检查、确认适航后，除按规定报备、填写《搜救艇使用记录表》外，同步规范填写设备、消防、救生、船体安全检查台账，所有检查项目留痕归档，未完成自查及台账填报严禁出航作业。

### **（三）搜救艇航行操作规范**

1 搜救艇执行任务全程严控航速，平稳操作、严禁超速、猛加速、急转向、高速漂移等危险操作，小型搜救艇船体轻巧，需重点防范侧翻、失控风险。

2 航行全程加强瞭望，主动避让景区运营电动游船、过往船舶，严禁抢道、强行穿插、近距离并行，保持安全通航距离。

3 严格按照报备水域航行，严禁擅自超范围航行、远离作业区域，杜绝私自更改航行路线。

4 风浪、雨雪、低能见度等恶劣天气，从严管控搜救艇出航，非紧急救援任务禁止出航；紧急出航必须双人值守、严控风险。

5 艇上所有人员必须全程规范穿戴救生衣，严禁站立搭乘、

倚靠艇边、嬉戏打闹。

#### **(四) 搜救作业专项安全要求**

1 开展水上救援、人员救助、水域打捞等作业时，选择水流平稳、无障碍物的安全区域停靠作业，严禁在激流、大浪、狭窄危险水域强行作业。

2 靠近遇险人员、遇险船舶时，必须低速平稳靠近，严控车舵，防止浪涌冲击造成二次险情。

3 救援过程中统一指挥、分工明确，操作人员、救援人员配合有序，杜绝慌乱操作、违规施救。

4 遇到船体异常晃动、进水、动力故障等突发情况，立即停止作业，优先保障人员安全，就近安全靠泊避险。

#### **(五) 归航后收尾管理**

1 搜救艇任务结束归港后，平稳靠泊、规范系固，检查船体、动力设备、救援装备完好情况。

2 清理艇面杂物、积水，做好设备清洁、保养、防护工作，排查油路、电路、机件隐患。

3 及时补充油料、耗材，设备存在故障、损坏的立即上报，停机待修，严禁带病备用。

4 当日完整填写《搜救艇使用记录表》，提交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归档留存。

## **十二、附则**

1 本规程适用于优行公司沂河、星宿川项目所有新能源电动游船及柴油动力搜救艇，全体船员、驾驶人员、救援操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严格执行。

2 公司定期组织船舶操作培训、实操演练及技能考核，对违规操作、未报备私自使用搜救艇、不按规范填写台账的岗位人员依规追责。

3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照内河船舶航行规则、搜救作业规范及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4 本规程由优行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优行公司水上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升优行公司浉河、星宿川水域水上安全应急管理水  
平,有效防范和快速处置各类水上突发事件,规范应急响应流程,  
迅速、有序、高效开展水上险情救助、人员施救、险情管控工作,  
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水域环境破坏,保障景区水  
上运营安全、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及水域生态安全,结合公司新能  
源电动游船、柴油搜救艇运维实际,制定本预案。

###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家  
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  
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法  
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公司游船项目实际运营现状编制。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优行公司浉河、星宿川水域范围内所有新能源  
电动游船、柴油搜救艇、码头设施及水上作业活动引发的水上碰  
撞、倾覆、人员落水、船舶失火、船舶漏水、航行险情等各类水  
上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处置、救援保障及善后工作。

#### **第四条 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快速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工明确、协同联动，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全力保障水上通航及人员安全。

### **第二章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第五条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为统筹推进水上应急救援工作，成立优行公司水上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全面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处置及善后工作。

指挥长：黄庆勇

副指挥长：李渊博

成员：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项目管理人员、全体船员、现场工作人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应急值守、信息汇总、指令传达、台账归档、演练组织工作。

#### **第六条 指挥部核心职责**

1 辖区内发生各类水上安全突发事件时，统一研判险情，宣布启动、终止应急救援预案；

2 统一指挥、调度公司应急救援船舶、搜救艇、工作人员、救援设备开展现场施救；

3 对接属地海事、消防、医疗、应急管理等外部单位，统筹联动开展联合救援；

4 统筹事故善后处置、人员安抚、损失统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原因分析；

5 组织常态化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制度落实，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 **第七条 专项应急工作组及职责（分项目配置）**

鉴于公司设有浉河游船、星宿川游船两个独立水域运营项目，两处项目地理位置、水域范围、运营船舶相互独立，为提升应急响应速度、精准处置属地险情，应急救援队伍按项目分为浉河项目应急救援分队、星宿川项目应急救援分队，两队分别独立值守、属地处置、各司其职，接受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统筹调度。各项目分队均配套设置水上救生队、水上救援支援队、大船救灾队、宣传报道组、医疗救护组、事故排查小组。

#### **一、浉河项目应急救援分队**

负责浉河游船项目浉河水域所有电动游船、搜救艇、码头设施的日常应急备勤、险情处置、救援保障、现场善后、隐患排查等全部应急工作。

##### **1 浉河项目水上救生队**

队长：唐玉茹

救援船只：浉河项目专职搜救艇（浉巡1号、浉巡2号）

队员：沂河项目持证救援驾驶员、专职救援人员（蓝天救援队）

主要职责：严格服从公司指挥部及项目应急指令，负责沂河水域突发险情接警处置；接警后快速抵达事故现场，全员规范穿戴救生装备，在保障自身安全前提下，科学开展人员落水施救、船舶抢险、初期火情扑救；实时同步现场救援进度，初步排查伤员伤情，对接医疗救护组开展紧急救治，配合完成现场善后前期工作。

## 2 沂河项目水上救援支援队

队长：肖荃心

救援船只：沂河码头待航合规运营游船（按需调度）

主要职责：常态化在岗备勤，接到险情指令后快速集结出动，配合主力救生队伍开展沂河水域人员救助、船舶抢险、水域清理、初期灭火作业；及时反馈现场险情及救援情况，维护现场秩序，协助开展善后辅助工作。

## 3 沂河项目大船救灾队

负责人：伍继锋

救援船只：沂河项目大型主力游船

操作人员：沂河项目持证驾驶员、专职抢险队员

主要职责：负责沂河水域大型船舶险情、大面积火情、多人遇险等重大险情处置；接令后全速赶赴现场，布设救援设备，科

学分工抢险，坚持“先救人、后救物、先重后轻”原则，配合快艇、搜救艇完成协同救援，彻底扑灭残余火源，处置船舶重大险情。

#### 4 沂河项目宣传及舆情组

组长：肖荃心

保障船只：沂河项目应急辅助船

主要职责：负责沂河项目应急演练、事故救援现场影像采集、资料留存；做好现场人员安全保障、现场秩序记录；开展项目安全宣传、科普工作，管控现场舆情，及时上报现场信息。

#### 5 沂河项目医疗救护组

组长：王心军

主要职责：负责沂河水域险情现场紧急救护工作；接到指令后3分钟内携带急救药品、救护器材赶赴现场，开展止血、包扎、窒息解救、伤情评估等急救工作；对接就近医疗机构，协助伤员转运、后续救治及伤情跟进。

#### 6 沂河项目事故排查小组

组长：唐玉茹

成员：沂河项目安全、运维、现场管理人员

主要职责：沂河水域险情处置完毕后，牵头开展现场勘查、原因分析、损失统计，配合上级及海事、消防部门开展事故调查；针对险情隐患开展沂河全域船舶、设备、水域隐患排查，落实闭

环整改，防范同类事故复发。

## 二、星宿川项目应急救援分队

负责星宿川水域所有电动游船、搜救艇、码头设施的日常应急备勤、险情处置、救援保障、现场善后、隐患排查等全部应急工作，独立属地值守、独立应急处置。

### 1 星宿川项目水上救生队

队长：何晶

救援船只：星宿川项目专职搜救艇（星巡号）

队员：星宿川项目持证救援驾驶员、专职救援人员（蓝天救援队）

主要职责：严格服从公司指挥部及项目应急指令，全权负责星宿川水域各类水上险情应急救援；快速响应、快速抵达现场，规范开展人员施救、船舶抢险、火情处置；实时上报现场动态，配合医疗救护、善后处置工作。

### 2 星宿川项目水上救援支援队

队长：郑天浩

救援船只：星宿川码头待航合规运营游船（按需调度）

主要职责：常态化应急备勤，接到调度指令后迅速集结出动，配合主力队伍开展星宿川水域人员救助、船舶抢险、水域清理、灭火作业，协助维护现场秩序、报送救援信息、做好善后辅助工作。

### 3 星宿川项目大船救灾队

负责人：张继成

救援船只：星宿川项目大型主力游船

操作人员：星宿川项目持证驾驶员、专职抢险队员

主要职责：负责星宿川水域重大水上险情、船舶起火、船舶倾覆、多人遇险等事故抢险；快速抵达现场，科学分工、协同施救，优先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彻底处置现场险情，配合完成全域抢险工作。

### 4 星宿川项目宣传及舆情组

组长：何晶

保障船只：星宿川项目应急辅助船

主要职责：负责星宿川项目应急演练、事故救援现场资料采集、留存归档；做好现场安全保障、舆情管控、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送现场情况。

### 5 星宿川项目医疗救护组

组长：罗万军

主要职责：负责星宿川水域险情现场紧急救护工作，快速响应到场，开展伤员急救、伤情判断、紧急处置；对接属地医院，协助伤员转运救治，做好救护记录及后续跟进工作。

### 6 星宿川项目事故排查小组

组长：何晶

成员：星宿川项目安全、运维、现场管理人员

主要职责：星宿川水域险情处置结束后，牵头开展现场勘查、事故原因分析、损失统计，配合上级部门事故调查；全面排查星宿川项目船舶、设备、水域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方案，闭环落实整改。

### **第三章 应急救助范围**

本预案针对公司沂河、星宿川两大独立水上运营项目水域内所有水上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处置，两个项目分队属地负责、各司其职，主要救助范围包括：

- 1 公司所有新能源电动游船、搜救艇及码头浮体设施发生水上碰撞事故；
- 2 船舶船体破损漏水、失控倾覆、船体沉没等险情；
- 3 船舶航行、停泊期间发生人员落水、失联、被困等险情；
- 4 船舶、码头配套设施发生起火、冒烟、火情险情；
- 5 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海事部门交办的其他水上应急抢险、救援、水域保障任务。

### **第四章 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 **第一步：险情报警与信息上报**

船舶发生险情、事故、人员遇险时，现场船员、工作人员必须第一时间采取自救、控险措施，同时利用对讲机、电话、信号设备等一系列有效方式，向项目值班人员、指挥部办公室、海事部

门、邻近船舶发出求救信号，清晰说明事发位置、险情类型、遇险人数、现场情况。

### **第二步：接警核实与快速上报**

项目值班人员接到求救信息后，立即逐项核实险情时间、地点、船舶信息、人员情况、险情程度，第一时间向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救援负责人上报，同步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接警台账登记。

### **第三步：应急队伍快速出警**

各项目属地应急救援分队接到本项目险情指令后，必须快速集结人员、配齐救援设备、出动应急船舶，确保5-10分钟内出航赶赴现场开展属地救援；非险情项目分队进入备勤待命状态，根据总部指挥部统一指令随时准备跨区增援。支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即刻人员到位、设备待命、船舶备勤，随时准备增援。

### **第四步：统筹联动救援**

指挥部根据现场险情等级，统一调度各救援队伍协同作业，必要时协调属地海事、消防、医疗、应急等外部单位联动支援，全方位开展人员施救、火情扑灭、船舶抢险、险情管控工作。

### **第五步：事故调查与隐患排查**

现场险情完全处置、人员全部救援到位后，事故调查组牵头开展现场勘查、原因分析、损失统计，形成专项事故报告，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步开展全域船舶、设备、水域安全隐患排查，

闭环整改隐患。

## **第六步：善后处置**

针对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公司管理制度，妥善做好人员安抚、理赔对接、现场清理、秩序恢复等善后工作，保障项目平稳恢复运营。

## **第五章 应急管理制度**

### **一、值班接警报告制度**

严格落实险情直报制度，实行“谁接警、谁登记、谁上报”原则。公司所有在岗人员接到险情求救信息或上级转发险情通知后，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指挥部办公室及救援负责人，完整登记险情信息、上报时间、处置情况，严禁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 **二、令出必行应急调度制度**

预案启动后，公司所有在岗人员、运营船舶、搜救艇、救援设备、应急物资必须无条件服从指挥部统一调度。确保应急船舶调得出、救援人员顶得上、应急设备用得上，杜绝推诿、拖延、拒不执行调度指令的行为。

### **三、应急船舶备勤制度**

所有纳入应急备勤的搜救艇、救援船舶、主力救援游船，必须常态化保持良好适航状态，严格落实每日开航自查、设备维保制度，救生、消防、救援器材齐全完好，确保突发险情可在5-10分钟内快速出航、有效施救。

#### **四、常态化应急演练制度**

公司应急指挥部每年定期组织 1-2 次双项目全覆盖水上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同时督促浞河、星宿川两个项目分队每半年开展一次属地专项演练，针对性开展人员落水、船舶失火、船舶碰撞、船舶倾覆等场景模拟训练，锤炼各项目分队独立处置、协同联动能力，实现“属地险情独立处置、重大险情跨区联动”，全面提升整体应急处置能力。对拒不参与演练、不执行应急制度、影响救援工作的个人及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条 制度效力**

本预案为优行公司浞河、星宿川水域水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文件，所有部门、岗位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 **第二条 解释权限**

本预案由优行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最终解释，可根据政策更新、项目运营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 **第三条 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附件：应急联系电话表

- 1 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17734869212
- 2 安全管理部值班电话：19037630206
- 3 水上应急救援负责人：17596928923
- 4 属地海事部门电话：15537671666
- 5 消防救援电话：119
- 6 医疗急救电话：120
- 7 公安报警电话：110
- 8 蓝天救援队电话：17629997788

## 优行公司水上安全应急通讯录

姓名	单位	职位	联系方式
黄庆勇	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长	13603762629
李渊博	应急救援指挥部	副指挥长	19037630053
唐玉茹	应急救援浉河分队水上救生队	队长	18803762897
肖荃心	应急救援浉河分队水上救援支援队		18888595123
伍继锋	应急救援浉河分队大船救灾队	负责人	17596928923
王心军	应急救援浉河分队医疗救护组	组长	15927567424
何晶	应急救援星宿川分队水上救生队	队长	15137688131
郑天浩	应急救援星宿川分队水上救援支援队	队长	19037630206
张继成	应急救援星宿川分队大船救灾队	负责人	15225330057
罗万军	应急救援星宿川分队医疗救护组	组长	13523886768
何建军	蓝天救援队	队长	17629997788

# 游船码头广场人员密集(时段)突发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优行公司泇河游船、星宿川游船项目的码头广场在节假日及客流高峰期由人员密集引发的各类突发事件，规范现场应急处置流程，快速管控现场秩序、化解矛盾纠纷、防范踩踏事故、治安事件及暴恐、危险品安全风险，最大限度保障游客人身安全、公共财产安全及码头运营秩序稳定，结合公司码头候船、客流集散、现场管理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泇河游船码头、星宿川游船码头广场及候船区域，在节假日、周末、旅游高峰期、大型活动期间等人员密集时段发生的秩序失控、游客纠纷摩擦、治安冲突、危险品隐患、暴恐突发事件等各类险情的预警、现场处置、人员疏散、善后维稳工作。

### 第三条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快速响应、属地处置、联动管控”的原则，提前布防、提前预判、及时疏导、科学处置，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控制，严防小隐患演变为大事故，全力保障人员密集时段码头安全平稳运营。

## **第二章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第四条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为统筹处置码头人员密集突发事件，成立码头人员密集时段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两个项目码头突发险情处置、人员调度、现场管控、对外联动及善后工作。

指挥长：黄庆勇

副指挥长：李渊博

成员：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码头安保人员、现场运维人员、检票调度人员、客服工作人员、应急救援队员

领导小组下设现场应急办公室，设在各项目码头现场值班室，负责日常客流监控、现场值守、突发信息上报、应急指令传达、现场台账记录。

### **第五条 小组主要职责**

1 负责节假日、客流高峰期码头安全防控部署、人员定岗、设施排查、应急值守安排；

2 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研判险情等级，启动对应应急处置流程，统一调度现场人员开展秩序维护、疏散、维稳、救援工作；

3 对接属地派出所、警务室、应急、文旅部门开展联动处置；

4 负责事件后续调查、原因复盘、隐患整改、善后安抚及资料归档工作。

## **第六条 现场专项工作组（分项目属地值守）**

浉河码头、星宿川码头分别设立属地现场应急小组，高峰期全员在岗值守，各司其职、属地处置、联动支援。下设秩序维护组、纠纷调解组、安保防暴及危险品排查组、疏散引导组、后勤保障组。

## **第三章 重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 **一、游客排队候船秩序失控突发事件处置**

#### **（一）风险场景**

节假日及客流高峰期，码头候船游客量大、排队集中，易出现插队、拥挤、扎堆、情绪急躁、排队秩序混乱，引发拥堵、局部躁动、群体性喧哗等秩序失控风险，极易诱发踩踏安全隐患。

#### **（二）前置预防措施**

1 高峰期提前完善码头安全防护设施，增设隔离护栏、排队导流栏杆、警戒带、分流标识、温馨提示牌、排队指引标识，规范候船动线，划分排队区域、等候区域、疏散通道，杜绝无序扎堆；

2 提前检修现场广播系统、公示显示屏，实时滚动播报游船班次、开航时间、剩余运力、候船须知等信息，透明公开运营动态，减少游客未知焦虑；

3 高峰期增派现场工作人员、安保人员、客服人员定岗值守，分段把守排队通道，分段疏导客流，提前预判人流压力，及时分

流疏导。

### **（三）现场处置流程**

1 现场工作人员发现秩序混乱、游客躁动、拥挤扎堆时，第一时间上前劝导安抚，耐心做好解释工作，说明班次安排、排队规则及安全注意事项；

2 通过现场广播循环播报安抚提示，及时公开游船调度、候船时长、班次调整信息，缓解游客急躁情绪；

3 增派人员分区维护秩序，对拥挤点位、狭窄通道重点值守，引导游客有序排队、文明等候，坚决杜绝插队、推搡、聚集拥堵行为；

4 若客流超出码头承载量，立即启动限流、暂缓入园、分批放行措施，逐级疏导，杜绝瞬时客流超负荷，彻底消除拥堵失控风险。

## **二、人员密集时段游客摩擦纠纷及治安事件处置**

### **（一）风险场景**

码头人员高度密集时，游客因排队、拥挤、口角、磕碰等问题发生言语冲突、肢体摩擦，进而引发争执、斗殴、围堵围观等治安类突发事件，影响公共秩序及现场安全。

### **（二）处置流程**

1 现场值守人员第一时间快速介入，果断隔离冲突双方人员，疏散周边围观群众，防止人群聚集加剧矛盾、扩大事态；

2 现场工作人员耐心劝解、调和矛盾，了解纠纷起因，开展现场调解，快速平息冲突、化解矛盾，恢复现场秩序；

3 若冲突激烈、现场无法控制、出现肢体斗殴、恶意滋事、围观聚集严重等情况，现场人员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保护现场、留存影像证据；

4 码头警务室实行高峰期常态化巡逻值守，警务人员及时介入处置，工作人员全程配合公安民警开展现场管控、调查取证、人员安抚及后续处理工作；

5 事件处置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正常候船秩序，做好事件记录、复盘总结，针对性加强重点时段管控。

### **三、反恐防暴及危险品排查突发事件处置**

#### **（一）风险场景**

人员密集码头区域存在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器具、违禁危险品入园及突发暴恐滋事、极端闹事等重大安全风险，易造成群体性伤亡、财产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

#### **（二）前置防控措施**

1 公司设立专职安保部门及专业安保队伍，配齐安检门、手持探测仪、防爆器材、警戒装备等专业设备；常态化开展安保人员防爆、安检、应急处置专项培训，全员持证上岗，具备危险品排查、突发暴恐事件处置能力；

2 码头出入口实行常态化安检管控，节假日、高峰期升级安

检标准，严格排查游客随身物品，严禁各类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码头及候船区域；

3 高峰期实行安保定点值守、动态巡逻制度，全覆盖巡查码头广场、候船区、出入口、通道等重点区域。

### **（三）突发事件处置流程**

1 现场安保人员发现违禁危险品、可疑物品、可疑人员或突发暴恐滋事苗头时，第一时间采取管控、隔离、暂扣、处置措施，快速控制危险源及涉事人员；

2 遇突发暴恐、滋事、危险物品险情，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同步上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3 现场工作人员立即开启疏散通道，有序引导周边游客快速撤离、疏散避险，严防人群恐慌、乱跑乱挤引发踩踏次生事故；

4 安保队伍利用专业防爆设备开展现场控险、警戒封控，划定危险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5 全程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现场处置、排查取证、险情清除工作，险情彻底消除后，方可恢复现场运营。

## **第四章 常态化预防与管控措施**

1 客流预判预警：提前根据节假日、周末、旅游旺季数据预判客流高峰，提前制定定岗、定员、定责值守方案，提前布置防护设施、疏导点位、应急物资。

2 设施常态化排查：每日对码头隔离设施、疏散通道、广播

设备、安检设备、防爆器材、监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高峰期完好可用。

3 人员培训演练：定期组织现场工作人员、安保人员开展秩序疏导、纠纷调解、反恐防暴、应急疏散专项培训及演练，提升现场处置能力。

4 联动值守机制：高峰期主动对接属地警务室、派出所，落实定点巡逻、联动值守，筑牢码头密集时段安全防线。

## **第五章 应急工作制度**

1 24小时值守制度：节假日及客流高峰期实行全员在岗、专人值守、实时巡查制度，杜绝脱岗、空岗。

2 快速响应制度：所有码头突发情况实行“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置”，严禁拖延、瞒报、漏报。

3 全员联动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所有岗位人员无条件服从领导小组统一调度，分工协作、快速处置。

4 复盘整改制度：每起突发事件及高峰期结束后，及时开展复盘总结，排查管理漏洞，完善防控措施，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 **第六章 领导小组成员联系电话**

1 应急指挥长：黄庆勇 联系电话：13603762629

2 应急副指挥长：李渊博 联系电话：17734869212

3 浉河码头现场负责人：唐玉茹 联系电话：18803762897

4 星宿川码头现场负责人：何晶 联系电话：15137688131

5 安保部门负责人：卞春雷 联系电话：13937652056

6 现场应急值守电话：17596928923

7 公安报警电话：110

8 医疗急救电话：120

9 消防救援电话：119

## **第七章 附则**

1 本预案适用于优行公司所有码头广场及候船区域人员密集时段突发事件处置。

2 本预案由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修订与落地督导。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优行公司恶劣天气停航限航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公司泇河、星宿川双项目水域气象预警、水文水位监测及恶劣天气停航避险管理工作，建立常态化、标准化、闭环式气象水文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防范大风、大雾、暴雨、雷电、水位暴涨、水流异常等自然风险引发的船舶航行安全事故，坚决杜绝冒险航行、违规运营行为，最大限度保障船舶设备、在岗人员及游客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公司双水域游船运营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优行公司泇河游船项目、星宿川游船项目所有水域、码头、船舶（电动游船、柴油搜救艇）的日常气象监测、水位巡查、预警接收、停航管控、在航避险、复航核查等全部安全管理工作，全体船员、码头工作人员、值班管理人员、安全运维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监测常态化、预警即响应、险情必停航、复航必核查”的原则，做到气象水位每日监测、风险隐患提前预判、预警信息快速传达、应急处置及时到位，全面筑牢水上运营

安全防线。

## **第二章 常态化气象、水位监测管理**

### **第四条 气象监测管理要求**

1 公司安全管理部及两个项目现场值守人员为气象监测第一责任人，每日实时关注国家气象平台、属地气象部门、海事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气象预警、风力提示及通航管控通知。

2 重点监测大风、大雾、强降雨、雷电、短时对流天气、雾霾、高温、强对流等恶劣气象变化，提前预判天气对水上航行的影响。

3 建立每日气象登记制度，每日记录天气状况、风力、能见度、气象预警信息，纳入每日安全台账管理。

### **第五条 水位常态化巡查监测制度**

1 属地专人负责制：浉河、星宿川两个项目分别设立专属水位巡查专员，实行属地管理、分片负责，每日对辖区水域开展专项巡查，杜绝漏查、漏记、瞒报。

2 定时巡查频次：严格执行一日三查制度，分别为运营前、运营中段、收班后三次全面核查，重点监测水域水位、水深、水流速度、岸线状态、航道淤积、浅滩变化等情况。

3 台账登记管理：每次巡查如实填写《每日气象水位巡查台账》，清晰记录实时水位、水域状态、通航条件、巡查时间及巡查人签字，做到有据可查、全程留痕。

4 异常上报机制：巡查发现水位快速上涨、水位骤降、水流湍急、航道水深不足、岸线塌陷、杂物漂浮堵塞航道等异常情况，必须第一时间上报项目负责人及公司安全管理部，立即启动风险管控，暂停通航评估风险。

### **第三章 水位三级预警与分级停航标准**

#### **第六条 水位分级管控标准**

根据项目水域通航实际条件，设立安全水位、预警（蓝色）水位、超标（黄色）水位、危险（红色）水位四级管控标准，实行分级预警、分级处置、分级停航。

##### **1 安全水位（正常通航）**

水位、水深、水流均符合内河游船安全航行标准，无通航风险，可正常开展船舶调度、游客运输、巡逻作业。

##### **2 蓝色预警（警戒水位）**

水位接近警戒阈值，水位涨速较快，水流开始增大，通航条件趋于变差。处置要求：加密水位及气象巡查频次，暂停所有新船舶出航任务；已在航船舶立即减速，就近平稳返航停靠，全面做好船舶系固、设备防护、物资加固工作，现场人员全员在岗待命。

##### **3 黄色预警（超标水位）**

水位超出安全通航标准，水流湍急、航道有效通航宽度及水深不足，航行风险显著升高。处置要求：立即全域全面停航，关

停码头检票、登船、调度作业，禁止一切船舶出航、巡游、作业，所有船舶全部驻港停靠、加固系泊。

#### 4 红色预警（危险水位）

水位暴涨达到禁航标准，存在船舶漂移、搁浅、触岸、撞击码头、倾覆失控等重大安全风险。处置要求：立即封航封场，全面封闭码头作业区域及临水区域，疏散所有临水工作人员及游客至安全地带，所有船舶双重加固系固，安排24小时专人值守监测险情。

### **第四章 恶劣气象预警停航管控流程**

#### **第七条 未出航船舶停航管控**

接气象部门大风、大雾、暴雨、雷电、强对流等恶劣天气预警，或收到海事部门正式停航通知后，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执行停航管控措施：

- 1 立即停止游客检票、登船、候船调度工作；
- 2 关闭码头登船口、临水通道、作业区域；
- 3 对所有未出航游船、搜救艇下达驻港停航指令；

4 所有船舶就地停靠、检查系缆、加固牢靠，严禁任何船舶冒险出航。

#### **第八条 已出航船舶紧急避险通知机制**

运营过程中突发恶劣天气预警、水位险情，现场仍有船舶在航时，执行专人专项紧急通知机制：

1 值班责任人员：浉河游船项目船长(伍继锋 17596928923)、  
星宿川游船项目船长(张继成 15225330057)；

2 官方通知渠道：项目官媒平台；

3 通知要求：险情发生后第一时间一键群发预警信息，明确告知恶劣天气类型、风险等级、禁止继续航行要求、就近安全停靠点位及避险注意事项，确保所有船主、船员全员接收、无遗漏、无滞后；

4 同步电话重点通知偏远在航船舶，双重保障通知到位。

### **第九条 在航船舶避险处置要求**

所有已出港船舶接到气象、水位预警通知后，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1 立即终止航行、游览、巡逻、救援作业；

2 快速研判现场风、浪、水流、能见度情况；

3 选择就近安全码头、平稳水域停靠避险；

4 全程低速稳船，严禁高速航行、强行顶浪航行、滞留在危险航道；

5 做好游客安抚、坐稳扶好提示，靠岸后有序疏散游客；

6 船舶停靠后及时加固缆绳，排查船体、设备安全状态。

## **第五章 预警解除与复航核查制度**

### **第十条 复航前置核查条件**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恢复通航运营：

1 气象部门恶劣天气预警完全解除，风力、能见度、天气状况恢复安全通航标准；

2 水域水位回落至安全通航区间，水流平缓、航道无隐患；

3 海事部门解除停航、封航管控通知；

4 码头设施、临水设备、船舶船体、动力设备经检查完好无损；

5 所有船舶完成《中国籍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及各类设备台账填报，自查合格。

### **第十一条 复航审批要求**

险情解除后，由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联合现场核查，确认具备复航条件，签字确认后方可逐步恢复船舶调度及游客运营，严禁提前复航、擅自复航。

## **第六章 责任管理与追责机制**

1 严格执行谁在岗、谁负责、谁巡查、谁负责原则，气象水位漏查、漏报、迟报造成隐患的，严肃追责。

2 接到预警通知拒不执行停航指令、擅自出航、冒险航行的，从严追究当班人员、船舶驾驶员责任。

3 未按要求开展台账登记、未落实避险措施、复航未核查的，纳入安全考核。

4 因履职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1 本制度适用于优行公司浉河、星宿川所有水上运营项目及全部船舶、在岗人员。

2 本制度由河南省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修订、督导落实。

3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船舶声号含义

机动船为表示本船的意图、行动或者需要其他船舶、排筏注意时，应当根据本规则各条规定使用号笛发出下列声号：

(一)一短声-----我正在向右转向；当和其他船舶对驶相遇时，表示“要求从我左舷会船”。

(二)两短声-----我正在向左转向；当和其他船舶对驶相遇时，表示“要求从我右舷会船”。

(三)三短声-----我正在倒车或者有后退倾向。

(四)四短声-----不同意你的要求。

(五)五短声-----怀疑对方是否已经采取充分避让行动，并警告对方注意。

(六)一长声-----表示“我将要离泊”、“我将要横越”，以及要求来船或者附近船舶注意。

(七)两长声-----我要靠泊或者我要求通过船闸。

(八)三长声-----有人落水。

(九)一长一短声-----掉头时，“表示我向右掉头”；进出干、支流或者叉河口时，表示“我将要或者正在向右转弯”。

(十)一长两短声-----掉头时，表示“我向左掉头”；进出干、支流或者叉河口时，表示“我将要或者正在向左转弯”。

(十一)两长一短声-----追越船要求从前船右舷通过。

(十二)两长两短声———追越船要求从前船左舷通过。

(十三)一长一短一长声———我希望和你联系。

(十四)一长一短一长一短声———同意你的要求。

(十五)一长两短一长声———要求来船同意我通过。

(十六)一短一长一短声———要求他船减速或者停车。

(十七)一短一长声———我已减速或者停车。

(十八)两短一长声———能见度不良时，表示“我是客渡船”。

前款中“短声”是指历时约1秒钟的笛声，“长声”是指历时4到6秒钟的笛声”。一组声号内各笛声的间隔时间约为1秒钟，组与组声号的间隔时间约为6秒钟。

备注：优行公司所属船舶，应按照此声号含义认真执行。

## 六不出航

- 一、船舶有故障不出航；
- 二、证照不全不出航；
- 三、超员超载不出航；
- 四、船员饮酒后不出航；
- 五、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不出航；
- 六、救生衣未穿戴不出航。

# 河南省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游船项目 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相关要求，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我司滨河、星宿川游船水上文旅运营行业特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牢固树立“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的核心安全理念，确立“视安全如生命、待游客像亲人”的企业安全服务宗旨。以健全文化体系、筑牢宣教阵地、深化全员培训、丰富主题活动、规范安全行为、强化应急赋能六大维度为核心抓手，构建系统化、常态化、实效化的安全文化建设体系，破除安全管理形式化问题，推动安全文化从“制度要求”向“思想自觉、行为习惯”转变，持续夯实项目本质安全基础，有效防范化解水上航行、码头运营、客流接待、设备运维等各类安全风险，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合规经营、稳定有序发展。

### 第二条 工作目标

1 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长效运行的安全文化建设管理体系，实现安全文化建设与日常运营、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深

度融合。

2 打造全域标准化安全宣传教育阵地，实现码头、船舶、办公区域全覆盖，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文化氛围。

3 实现全员安全文化教育培训、警示教育、应急实训全覆盖，全面提升全员安全素养、风险辨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4 常态化开展各类安全主题活动，固化安全行为规范，杜绝“三违”行为，形成全员参与、全员尽责、全员共治的安全管理格局。

5 以安全文化赋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降低安全隐患发生率，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华旅优行服务有限公司所有在岗员工，涵盖船员、码头值守、售票服务、现场运维、安全管理人员等所有岗位，覆盖公司所有游船项目、码头场区及日常运营全流程。

### **第四条 责任分工**

1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安全文化建设整体工作，审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相关制度，督导工作落地落实。

2 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牵头落实安全文化建设日常工作，负责宣教培训、活动组织、阵地维护、台账归档、考核督查等全流程工作。

3 项目专项安全执行小组：严格执行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各项

要求，落实个项目日常宣教、行为管控、隐患自查等基础工作。

4 全体在岗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文化准则，主动参与安全学习、主题活动、应急演练，自觉规范岗位安全行为。

## **第二章 核心建设内容与实施细则（六大工作维度）**

### **第五条 健全文化体系建设，夯实制度根基**

以制度化、规范化为核心，搭建适配水上文旅运营的专属安全文化体系。一是完善安全文化建设长效机制，明确各层级岗位职责、工作标准、推进节点，将安全文化建设纳入公司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二是固化企业安全核心理念、岗位安全操守、员工安全行为准则、游客安全宣教规范，形成贴合游船运营场景的安全文化体系。三是建立考核联动机制，将安全文化践行、安全学习参与、安全行为规范等情况，纳入员工月度、年度绩效考核，实现文化建设与履职考核深度绑定，杜绝形式化、碎片化建设。

### **第六条 完善宣传阵地建设，营造全域氛围**

打造全方位、无盲区、动态化的安全文化宣传阵地。一是场区阵地建设，在码头候船区、登船口、泊位区域、售票大厅、值班室、员工休息室等重点区域，规范布设安全文化宣传栏、安全警示标语、岗位安全职责、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流程图。二是船舶阵地建设，所有营运船舶统一张贴乘船安全须知、禁止行为提示、救生器材使用说明、水上安全警示标识，实现安全文化全覆盖。三是落实动态更新机制，结合汛期、节假日、极端天气、安

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关键节点，及时更新宣传内容，重点推送水上航行安全、防汛防风、防溺水、消防安全、应急避险等专项知识，保障宣传内容贴合实际、贴合时节。同时建立阵地维护台账，定期排查、更换破损老旧宣传物料，确保阵地长效完好。

### **第七条 深化常态化宣教培训，筑牢思想防线**

坚持常态化、分层化、精准化开展安全文化宣教培训。一是落实日常常态化宣教，将安全文化理念、安全法规、岗位风险、事故案例警示纳入每日晨会、每周安全复盘会、每月安全例会固定学习内容，持续强化全员安全思想认知。二是开展岗位专项培训，结合游船运营特性，定期开展船员安全操作、码头安保值守、极端天气防控、水位气象风险管控、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专项培训，针对性提升岗位安全履职能力。三是强化普法与警示教育，常态化组织全员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典型事故案例，通过以案释法、以案警示，倒逼员工摒弃麻痹思想，树立“安全第一、履职尽责”的职业理念。所有培训全程留痕，完善培训记录、签到表、现场影像、考核结果等台账资料。

### **第八条 丰富主题活动载体，深化文化落地**

以多样化主题活动为载体，推动安全文化入脑入心、落地见效。一是紧扣国家、行业安全主题节点，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宣传月、防汛防溺水、节假日安全保障等专项主题活动，通过安全知识宣讲、隐患自查自纠、安全知识问答、实操教学、

警示教育等形式，丰富文化建设形式。二是开展正向评优活动，定期评选安全标兵、文明服务标兵、零事故岗位，树立岗位安全先进典型，营造比学赶超、严守安全的良好氛围。三是延伸安全文化覆盖面，常态化开展游客安全宣教工作，通过船员口头宣讲、现场提示、广播播报、标识引导等方式，向游客普及水上出行安全知识，构建企业、员工、游客三方共建的安全文化格局。

### **第九条 规范全员安全行为，固化文化养成**

聚焦行为管控，推动安全文化从思想认知转化为行为自觉。一是严格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各岗位安全行为规范，明确操作红线、履职底线，杜绝违章操作、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二是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专职安全员每日巡查、项目管理人员每周抽查，对员工不规范安全行为及时纠正、现场整改、登记留存，形成闭环管控。三是强化日常约束与考核，将员工安全学习、文化践行、行为规范、隐患上报等情况纳入日常考核，对违规行为严肃督导整改，对规范履职、主动避险的员工予以正向激励，持续固化全员良好安全行为习惯。

### **第十条 强化应急文化建设，提升处置能力**

以应急实训为抓手，筑牢应急安全文化根基。一是常态化开展专项应急演练，结合水上运营风险特点，针对性开展人员落水救援、船舶故障处置、火灾险情处置、极端天气停航避险、客流突发应急等演练，让全员熟练掌握应急流程、避险技能、设备操

作方法。二是建立演练复盘机制，每次演练、险情处置后及时总结复盘，梳理短板弱项，优化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三是强化应急保障与实操教学，定期开展应急物资、救生消防设备使用培训，规范物资存放、维保、使用流程，确保全员懂操作、会处置、能应急，构建“人人懂应急、人人会应急”的应急文化氛围。

### **第三章 台账管理与痕迹留存**

**第十一条** 公司严格落实安全文化建设全程留痕制度，规范完善工作计划、总结、会议记录、培训台账、活动资料、阵地维护记录、应急演练台账、行为督查考核台账、评优奖励台账等全套资料，做到事事有记录、件件有佐证、年年有闭环，全面适配安监部门检查标准。

###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二条** 公司将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项目、各岗位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核心内容。对积极参与安全文化建设、规范履职、表现突出的个人及班组，予以通报表扬及正向奖励；对敷衍落实、拒不参与、多次出现违规安全行为的人员，依规予以批评教育、绩效考核扣分，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修订与落地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2026 年度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项目安全文化建设，牢固树立“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的安全理念，结合我司沙河、星宿川游船水上运营实际，常态化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培训、主题活动、行为管控、应急建设等工作，持续提升全员安全素养和项目本质安全水平，特制定本年度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计划。

## 二、工作目标

- 1 健全安全文化建设体系，完善安全宣教、阵地建设、活动开展、考核奖惩长效机制。
- 2 实现全员安全文化教育培训全覆盖，提升岗位安全意识、风险辨识能力与规范操作水平。
- 3 打造全域标准化安全宣传阵地，营造浓厚安全生产氛围。
- 4 常态化开展安全主题活动及应急演练，推动安全文化入脑、入心、入行。
- 5 杜绝因思想麻痹、违规作业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保障项目安全稳定运营。

##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实施计划

- 1 文化体系建设：完善安全文化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守、

安全行为准则，将安全文化建设纳入年度安全重点工作及绩效考核。

2 宣传阵地建设：定期更新码头、候船区、船舶、值班室安全宣传栏、警示标语、操作规程、应急流程图，做到全域覆盖、动态更新。

3 常态化教育培训：依托晨会、周例会、月安全例会，常态化开展安全文化、法律法规、案例警示、岗位风险、应急技能宣教培训。

4 主题活动开展：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汛期安全、防溺水专项等节点，开展安全宣讲、知识学习、隐患自查、应急演练等专项活动。

5 全员行为管控：常态化巡查员工安全履职行为，纠正违章操作、违规作业，固化安全行为习惯。

6 应急文化建设：定期开展水上应急救援、突发事件处置演练，强化应急实操能力，完善应急复盘机制。

7 评优正向激励：开展安全标兵、文明岗位评选，树立安全先进典型，营造比学赶超安全氛围。

####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岗位严格落实安全文化建设要求，专人负责、常态推进、全程留痕。

2 贴合实际、务求实效：结合水上游船运营特点开展宣教和

活动，杜绝形式主义。

3 闭环管理、持续改进：定期总结、复盘问题、优化举措，持续深化安全文化建设成效。

## **五、附则**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与落实。

## 安全文化教育培训记录表

日期/时间		地点	
培训主题			
主要内容			
授课人			
参训人			
考核结果			
备注			

附件：培训签到表、现场照片、学习资料

记录人：\_\_\_\_\_ 审核人：\_\_\_\_\_

# 安全培训签到表

培训主题： \_\_\_\_\_

培训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时

培训地点： \_\_\_\_\_

授课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安全警示教育学习记录表

学习主题：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 行业安全通报学习

学习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学习地点：\_\_\_\_\_

学习内容：

---

---

---

学习收获与整改要求：

---

---

---

---

参会人员签字：

---

---

记录人：\_\_\_\_\_ 审核人：\_\_\_\_\_

# 新员工岗前安全文化交底记录表

姓名：\_\_\_\_\_

岗位：\_\_\_\_\_

日期：\_\_\_\_\_

交底内容（安全文化、岗位操守、安全理念、责任义务）：

- 1 公司安全文化理念、安全服务宗旨、安全生产核心原则。
- 2 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行为规范、禁止性操作要求。
- 3 日常安全学习、例会宣教、隐患上报、应急处置基本要求。
- 4 违章作业、失职失责追责相关规定。

交底人签字：\_\_\_\_\_

**被交底人承诺：**本人已完全知晓岗位安全文化、安全职责及操作规程，自愿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履职、杜绝违章。

被交底人签字：\_\_\_\_\_

# 安全宣传阵地更新维护台账

更新日期	更新位置	更新宣传内容	更新原因/节点	检查情况	责任人	备注

附件：更新现场照片、旧内容留存照片

记录人：\_\_\_\_\_ 审核人：\_\_\_\_\_

# 安全主题活动记录表

## (安全生产月/消防月/专项活动)

活动主题：\_\_\_\_\_

活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活动地点：\_\_\_\_\_

参与人员：全体在岗员工

活动内容：

\_\_\_\_\_  
\_\_\_\_\_

活动成效：

\_\_\_\_\_  
\_\_\_\_\_

存在问题及改进：

\_\_\_\_\_  
\_\_\_\_\_

附件：活动方案、通知、签到、现场照片、总结

记录人：\_\_\_\_\_ 负责人：\_\_\_\_\_

# 应急演练台账记录表

演练科目： \_\_\_\_\_

演练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演练地点： \_\_\_\_\_

组织单位： 公司安全科/项目执行小组

参演人员： \_\_\_\_\_

演练简要过程：

\_\_\_\_\_  
\_\_\_\_\_

演练总结复盘（亮点、不足、整改措施）：

\_\_\_\_\_  
\_\_\_\_\_

附件： 演练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复盘报告

记录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 日常安全行为巡查及整改台账

检查日期	检查点位	存在问题(不规范行为/隐患)	责任岗位/人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复查结果	销号情况

检查人：\_\_\_\_\_ 复查人：\_\_\_\_\_

## 安全评优评先、正向奖励台账

日期	评优/奖励事项	获奖人员	获奖原因 (安全履职、文化践行、应急贡献等)	奖励方式	备注

记录人：\_\_\_\_\_ 审核人：\_\_\_\_\_

# 安全文化建设会议记录（例会/专题会）

会议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会议地点：\_\_\_\_\_

会议主题：安全文化建设部署、推进、复盘工作会议

参会人员：\_\_\_\_\_

会议主要内容：

\_\_\_\_\_  
\_\_\_\_\_

会议部署工作及整改要求：

\_\_\_\_\_  
\_\_\_\_\_

下一步推进计划：

\_\_\_\_\_  
\_\_\_\_\_

记录人：\_\_\_\_\_ 主持人：\_\_\_\_\_